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6 人，實到 31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劉教務長錫權（詳工作報告）。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詳工作報告）。

三、研發處陳研發長雅萍（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研發處工作報告所提報之教育部「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申請資訊，請各單位詳參，並請各教學單位及藝推中心爭取申請機會、踴躍提案，以開拓更多資源。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陳總務長約宏：提醒各單位協助、注意消防通道及消防栓箱前請保持淨空，以落實消防安全維護。

（二）陳研發長雅萍：這學期於通識教室授課時，發現中午學生會留在教室用餐或休息，建議是否集中開放特定教室讓學生使用，其他教室或可鎖起來，以利省電。

●主席裁示：

（一）有關上述陳研發長所提教學大樓教室中午集中開放教室供學生使用之問題，請通識教育中心據以續處，以確保節能成效。

（二）六月份即將進入夏日用電高峰期，為利節能減碳及降低電費支出，

請全校教職員生共同努力持續配合落實各項節能措施，並請總務處研擬用電管理及執行計畫。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孫主任士韋（詳工作報告）。

六、國際交流中心趙主任綺芳（詳工作報告）。

七、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詳工作報告）。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主計室孫主任慧（詳工作報告）：

（一）補充報告：本校校務基金及自籌收入概況簡報。

●主席裁示：

（一）本（106）年2月份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來函，據審計部101至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逾7成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自籌收入有半數學校未達總收入2成（本校屬此類別學校），致學校仍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請相關國立大專校院向監察委員提出簡報。上述孫主任慧補充報告所分享之本校向監察委員簡報內容及數據，希望有助於各單位瞭解本校校務基金財務收支狀況。

（二）依簡報所述，本校105年校統籌收入計新台幣約8.1億元，校統籌支出計約8.4億元，收支相抵不足約3千萬元，其中人事費支出約4.7億元，其餘可支用於校務發展經費實屬有限。依本校近2年自籌收入佔總收入比例來看，104年為18.1%、105年為17.65%雖相較於102年的14.11%，已有所成長提升，惟於審查預算時，立法委員提出各校應提高自籌能力，並應設法提高至20%。為擴增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請各單位由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場地租借、活

化校地及資產運用效益、推動募款等面向，持續共同努力爭取外部資源，以挹注於院系所務發展及教學所需。

十四、人事室李主任璵娥（詳工作報告）：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 （一）閻主任自安：師培中心今年向教育部申請一名公費生，大學部四年公費、學雜費、住宿費及生活津貼……等，均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各系所若有意招收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公費生，可和本中心洽詢相關申請經驗。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上述閻主任自安所提招收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公費生乙節，請各教學單位參處。

十五、秘書室郭主任秘書美娟（詳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 一、本校「106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原則同意通過，請各單位儘速確認內容，以利報部備查。若後續仍有微幅調整，請教務處提送主管會報確認後實施。

- 二、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學務處〉

補充說明：

(一) 詹學務長惠登：本修正草案第四條委員人數原擬修正為九人至十一人，為保留委員會運作之彈性，提請同意委員人數調整為九人至十三人。

決議：第四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餘照案通過。

七、本校「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補充說明：

(一) 李主任瓊娥：本修正草案之獎勵對象除編制內職員、助教、研究人員外，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亦適用，會前主計室主任建議第十一條之審議程序，除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增列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第十一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九、本校「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校「鼓勵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創作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 張主任啟豐：請問訪問學人至本校是否可以同時從事學術研究及藝術創作？若有此規劃，建議本草案宜增訂訪問學人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之明確規範。

(二) 陳研發長雅萍：本草案第一點已訂有明確規定。

(三) 張副校長中煖：本草案法規名稱使用「學人」，法規內容有「學人」、及「訪問學人」兩種寫法；再者法規名稱是否需特別強調「短期」；以及條文書寫方式，有些有項次名稱，有些則沒有……，以上問

題請研發處研處，法規內容之書寫方式併請人事室或秘書室協助修正。

(四) 陳研發長雅萍：再勞請各位主管協助檢視本草案及申請表是否有相關修正意見，以利研發處統籌研議續處。

(五) 張主任啟豐：本草案第八點訪問研究成果發表，是否應包含創作？申請表之申請人個人資料，建議是否增列藝術作品項目。

決議：本案請研發處參酌上述意見再行研議後，再另循程序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十一、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 郭主任秘書美娟：本修正草案第十點所訂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經評選為特優課程與優良課程者，將於校務會議中予以表揚乙節，有關其表揚之型式也許可以更多元或有創意，以傳達藝術教學創新計畫之精神及成效，建議刪除校務會議等文字。

決議：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修正為：「評審委員：……優良課程者（數門）獲頒獎狀，並公開表揚。」，餘照案通過。

十二、本校「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陸、專案報告：

一、電算中心資訊系統盤點報告。〈報告單位：電算中心〉

決議：洽悉，並感謝電算中心之辛勞，相關資訊業務及系統開發作業，請各單位偕同電算中心共同努力、建置推動。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本校「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原則同意通過，請各單位儘速確認內容，以利報部備查。若後續仍有微幅調整，請教務處提送主管會報確認後實施。	教務處	
2	教務處	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3	教務處	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4	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圖書館	
5	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圖書館	
6	學務處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第四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餘照案通過。	學務處	
7	總務處	本校「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8	人事室	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第十一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	
9	研發處	本校「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研發處	
10	研發處	本校「鼓勵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創作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請研發處參酌上述意見再行研議後，再另循程序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研發處	
11	教務處	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修正為：「評審委員：……優良課程者（數門）獲頒獎狀，並公開表揚。」，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12	教務處	本校「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中煖

(兼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魏院長德樂



劉教務長錫權

(兼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



張院長婉真

(兼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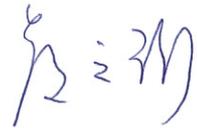
詹學務長惠登

(兼展演藝術中心主任)



盧主任文雅

(兼音樂學研究所、管絃與擊樂研究所所長)



陳研發長雅萍

(兼舞蹈研究所所長)



蔡主任凌蕙



陳總務長約宏

(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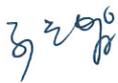


林主任宏璋

(兼藝術跨域研究所所長)



郭主秘美娟



張主任啟豐

(兼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所長)



劉院長慧謹



王主任世信

曲院長德益

(兼美術館館長)



張主任曉雄



簡院長立人



王主任中和



王院長雲幼 (請假)

袁主任廣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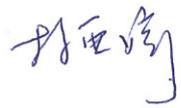


史主任明輝 

王主任俊傑 

劉所長蕙苓 

孫主任士韋 

林主任亞婷 

曾主任介宏 

黃所長士娟

陳主任俊斌 

陳所長佳利 

趙主任綺芳 

容所長淑華

孫主任慧 

閻主任自安 

李主任聰斌 

廖館長仁義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行政會議資料

(106年3月28日)

秘書室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1-1~1-4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p.2-1~2-5

二、學務處.....p.3-1~3-4

三、研發處.....p.4-1~4-8

四、總務處.....p.5-1~5-4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p.6-1~6-2

六、國際交流中心.....p.7-1

七、展演藝術中心.....p.8-1~8-2

八、藝術與科技中心.....p.9-1~9-2

九、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p.10-1~10-2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p.11-1~11-2

十一、圖書館.....p.12-1~12-3

十二、關渡美術館.....p.13-1~13-3

十三、主計室.....p.14-1~14-20

十四、人事室.....p.15-1~15-3

十五、秘書室.....p.16-1

伍、提案討論〈請詳見附件資料，並先行研閱，以利討論〉

一、本校「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17-1~17-4

二、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18-1~18-8

三、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19-1~19-9

四、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p.20-1~20-6

五、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p.21-1~21-6

六、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p.22-1~22-7

七、本校「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p.23-1~23-6

八、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p.24-1~24-10

九、本校「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p.25-1~25-8

十、本校「鼓勵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創作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p.26-1~26-8

十一、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27-1~27-7

十二、本校「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28-1~28-7

柒、專案報告：

一、電算中心資訊系統盤點報告。

〈報告單位：電算中心〉.....p.29-1~29-16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電算中心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電算中心	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布於電算中心網頁。
2	電算中心	本校「伺服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電算中心	同案號 1。
3	電算中心	本校「網路流量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臺北區域網路中心……，餘照案通過。	電算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臺北區域網路中心」名稱修正事項，因該單位網站皆使用「台北區域網路中心」，故不修正。 2. 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布於電算中心網頁。
4	電算中心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電算中心	業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更新本校智財權宣導專頁相關法規。
5	教務處	本校「遠距教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以書函公告週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6	學務處	本校「失物招領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業於 106 年 1 月 4 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7	學務處、人事室	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人事室	業於 106 年 1 月 4 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更新網頁資料。
8	李主任道明	有關電影系為工讀生投保勞健保，發生溢繳保費情事，以致無法核銷，最近學校要求扣系所助教薪水來解決。勞健保月報表通常月底才能提供予系所核銷，有時經過數月才有勞健保統計資料，實際上有些工讀金無法按月核銷，核銷程序也涉及很多行政單位才能完成，故上述事情，應不能將所有責任歸咎於助教，他們提出嚴正抗議。建議學校成立完整單一窗口來處理此事，不能將所有責任歸咎於助教。	本案請總務處邀集主計室及相關單位，就現行勞健保加、退保及核銷相關作業環節，進行檢視、探討，以尋求有效做法，俾利後續執行。	總務處、主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106 年 1 月 6 日及 106 年 2 月 17 日邀請教務處、秘書室、電算中心、主計室及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就本校部分工時人員勞健保加退保事宜，研商相關作業程序及流程，並擬於未來租用「勞健保 E 化管理系統」以改善保費分擔計算帳差問題。 2. 惟用人單位仍應掌握投保人到、離職狀況，如有未到職或中途離職等情形，應即時申請退保，否則相關支出仍應由投保人負擔，並由用人單位協助稽催。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9	李主任道明	藝文生態館大門入口周邊機車停車格，近來有許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的學生來此停用，以致車位不足，本校有些學生就近方便，則將機車停放於附近之無障礙坡道，建請總務處協助處理，避免上述情事持續發生。	上述李主任所提藝文生態館大門入口周邊機車停放秩序問題，請總務處勸導及積極管理。	總務處	經大力宣導並加強取締鎖車後，該處目前違規停車個案已大幅減少。
10	王主任世信	經觀察戲舞大樓與阿福草之十字路口，因車速較快時常發生車禍，建議於道路上繪製減速標線，或於停車場出入口增設停車柵欄，以降低車子起步之行駛速度……等，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有效之改善方法。	上述王主任所提校內易發生車禍之路段，及總務長所提 Kd Arts Space 前停車場機車停放秩序問題，請總務處研議改善方式及進行管理。另，請學務處就學生騎乘摩托車應注意之交通安全，設法以各種管道及方式持續向學生進行有效宣導。	總務處、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處提報：有關 Kd Arts Space 前停車場機車停放秩序問題，經大力宣導並加強違停取締後，該處目前違規停車個案已大幅減少。 2. 學務處提報：經查該路段 105-1 學期交通事故 5 件（42%），生輔組已持續透過校園公告、EDM 及各系大會時機加強宣導。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1	林主任亞婷	有學生反映，通常住宿生之作息較晚，深夜使用洗衣機或烘乾機發出之聲音不小，建議可否規定使用時間或設法降低機器躁音。	上述林主任所提住宿生深夜使用洗衣機或烘乾機發出聲音之問題，請學生住宿中心研議洗衣間加裝門板之可行性，以降低機器運行音量。	學務處	因綜合宿舍 1 樓洗衣區位在樓梯及走廊通道附近，加裝門板可能會影響逃生動線，經與宿舍自治會幹部討論決議，已於 105 年 12 月公告 1 樓洗衣機及烘衣機於夜間 12:00 到翌日清晨 6:00 暫停使用，同時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已請廠商更換較新的洗衣機，以減少機器運作之音量。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6 年 2 月～106 年 4 月

一、 教務相關會議

- (一) 2 月 24 日召開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
- (二) 3 月 21 日召開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 (三) 3 月 28 日召開微型課程委員會。
- (四) 4 月 7 日召開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制招生委員會、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二、 法規編修

- (一) 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案。
- (二) 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案。
- (三) 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修正案。
- (四) 本校「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修正案。

三、 開課及選課作業：

- (一) 辦理延修生、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及英檢課程學生繳納學分費事宜，並協助學生繳費問題查詢及逾期案件追蹤。
- (二) 統計本學期選修人數不足開課標準之課程明細，辦理公告停開及學生補選事宜。
- (三) 辦理本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統計、造冊，包括兼任導師及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等資料。
- (四) 通知學生及授課教師於 3 月 24 日前上網查詢本學期正式選課表、列印教師點名暨平時計分單及確認選修學生名單。
- (五) 檢視本學期課程大綱內容品質，並彙整需修改之名單通知教師。

三、彙整 105-1 學期教學評量改善情形報告表，應於 3 月 6 日前繳回，惟尚有部分未繳，請單位主管協助填寫後繳回課務組。

四、上傳本學期開課資料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及填報 106 年 3 月校務資料庫。

五、 成績及學籍管理：

- (一) 辦理 105-1 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案，學士班 8 人(104-1 學期 3 人；104-2 學期 4 人)。
- (二) 105-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共 15 人(104-1 學期 14 人；104-2 學期 16 人)；學生名單已列於學習預警系統，請系所轉知所屬導師關注學生並適時輔導。

- (三) 協助 105-1 學期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事宜及學籍資料處理。
- (四) 彙整 105-1 學期研究所畢業生學位論文函送國家圖書館收執。
- (五) 辦理教育部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統計及報送作業。
- (六) 105-2 學期學生註冊及繳費資料(繳費期限至 2 月 13 日止)，截至 3 月 14 日尚有 113 人尚未繳費【學士班 63 人，七年一貫制 6 人，研究所 44 人】；未註冊學生名單可於「學雜費系統」查詢，並另已 E-mail 通知學生補繳，如逾 3 月 25 日(達學期三分之一)而無故缺繳者，將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勒令休(退)學。
- (七) 製作 105-2 學期「學生人數統計表」，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供各單位參酌使用。
- (八) 配合「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將 105-1 學期各班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依序造冊送交學務處審核。

六、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

(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3 月 3~9 日已完成考試，4 月 7 日放榜。

(二)學士班：

1、單獨招生：

(1)音樂學系：2 月 22~24 日已完成考試，3 月 21 日已放榜。

(2)電影創作學系甲類：2 月 21~24 日已完成考試，4 月 7 日放榜。

(3)其他學系：3 月 23~26 日進行第二階段面試，4 月 7 日放榜。

2、繁星推薦：3 月 7 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招生名額 35 名，報名人數 117 名(105 報名人數 108 名)，共錄取 31 名，其中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錄取缺額各 2 名，缺額將流回本校單獨招生考試使用。

3、個人申請：劇場設計學系將於 3 月 24 日、新媒體藝術學系將於 3 月 26 日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4 月 7 日公告錄取名單。

4、轉學考：傳統音樂學系一年級轉二年級與音樂學系一年級轉二年級、二年級轉三年級等 2 個學系參與招生，預計於 4 月 24~27 日開放線上報名作業。

5、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預計於 5 月 1~5 日開放線上報名作業。

6、海外僑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共 295 件，學士班 257 件(105 學年度 366 件)、碩士班 36 件(105 學年度 35 件)，已於 3 月 10 日公告分發結果。

7、大陸學生：

(1)研究所：3 月 1 日~4 月 6 日報名，4 月底進行系所書面資料審查，5 月 16 日公告預分發結果，5 月 26 日正式分發。

(2)學士班：106 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 5 名，共計 5 個學系參與招生(電影創作學系、動畫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劇場設計學系、傳統音樂學系)，已於 3 月 16 日將招生計畫報教育部核定。

- 七、《藝術評論》:33 期徵稿至 3 月底止，歡迎踴躍投稿。
- 八、教學出版大系：本年度共 8 案申請，將於 3 月 29 日召開學術出版委員會。
- 九、經典譯注：《莫理哀《守財奴》新譯》現進行最後校稿階段，預計 4 月底前完成出版。
- 十、2017 第 25 屆臺北國際書展-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2 月 8-13 日於世貿一館 B402「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與國內其他九所大學出版社共同辦理。本校由楊其文校長代表致詞及張中煖副校長出席聯展開幕儀式暨記者

舉辦日期	主題／講者	參與人次
2/8(三) 15:30-16:30	《樂之樂》新書發表會/汪其楣、朱宗慶、楊其文、洪千惠	40
2/9(四) 17:00-17:45	《黑袍下音樂宣言——李斯特神劇研究》新書發表會／盧文雅、王美珠	30
2/12(日) 13:30-14:30	藝術樂讀－《蘇顯達的魔法琴緣》／蘇顯達、翁重華	100
2/12(日) 15:00-15:45	走讀世界遺產－《世界遺產之旅》新書發表會/林會承、周英戀、張尊禎	30
2/13(一) 11:00-11:45	《琵琶演奏詮釋新繹》新書發表會/王世榮、蘇筠涵	30

會。各場次新書發表會參與人數如下：

- 十一、本年度新增 15 本電子書，本校師生在校內網域可免費使用，校外個人或圖書館可至電子書平台(華藝、凌網、遠流、聯合線上)購買及借閱。
- 十二、完成《腳步》金鼎獎及《蘇顯達的魔法琴緣》傳藝金曲獎之報名。
- 十三、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
 - (一)教學助理：3 月 15 日、3 月 16 日辦理 105-2 學期教學助理期中經驗分享與交流會。會中將依 TA 繳交課堂觀察筆記，訂定討論議題，並針對藝術教學創新計畫教學助理，培訓教學歷程攝影技能；4 月 19 日將以歷程紀錄、成果策展等主題辦理教學助理期中培訓工作坊。
 - (二)開放式課程：105-2 學期開放式課程經 2 月 23 日審議會議核定通過「西洋音樂史 II (盧文雅老師)」、「基本功初階 (何惠楨老師)」等兩門課程。
 - (三)教師教學社群：105-2 學期教師教學社群經 2 月 23 日審議會議核定通過「文資學院 Brown Bag 社群」、「IMCCI 數位科技與藝術文化的鏈結」等兩個社群。
 - (四)藝術教學創新計畫：105-1 學期藝術教學創新計畫期末成果，由校內、外共 5 位評選委員評選出特優課程 1 門「音樂即興與生命關懷 (黃漢娟老

師)」及優良課程 2 門「舞蹈表演技法-芭蕾&演出實習 III (蔣秋娥老師)」、「跨界素描與觀看之道(林俊吉老師、葉竹盛老師、黃華真老師、郭弘坤老師等 4 位合授)」，將於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十四、教學實務升等

- (一)3 月 10 日召開「藝術學門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諮詢會議」，邀集藝術學門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執行工作小組」等相關單位主管與會研商，蒐集審查實務見解。
- (二)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相關法規將提報 3 月 21 日第 1 次校教評會與 4 月 18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五、磨課師計畫

- (一)本校於上海「好大學在線」平台開設 3 門磨課師課程，截至 3 月 6 日「曠世名琴訴說的故事」修課人數 24 人、「動作分析-了解身體、了解自己」修課人數 46 人及「攝影—影像造型與敘事」修課人數 561 人。
- (二)原訂於 3 月 6 日開課「華文戲劇與臺灣當代劇場面面觀」磨課師課程，因選修學校金門大學修課人數不足停開；將另行評估 106-1 學期適合課程及有意願教師。

十六、教學增能計畫:已完成教育部 106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經費開帳(經常門 800 萬，資本門 200 萬)與校內徵件說明公告；至徵件截止日(3 月 19 日)，「職涯轉銜」方案計有 4 件提案、「國際交流」方案計有 7 件提案，提案單位及計畫名稱詳如附件，已於 3 月 28 日上午召開審查會議。

一、職涯轉銜

106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_校內徵件：職涯轉銜			
No.	學院	學系	計畫名稱
1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音樂系種子室內樂團職涯引導學程
2	舞蹈學院	舞蹈學系	舞蹈學院與雲門舞集進行建教合作：重建《行草》
3	影新學院	新媒系	「關渡光藝術節」創作實習計畫
4	IMPACT 音樂學程		IMPACT Star—綻 Fun 舞台

二、國際交流

106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_校內徵件：國際交流			
No.	學院	學系	計畫名稱
1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姊妹校合作教學方案
2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當代日本画之素材活用研究
3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北藝大沖繩大學藝術交流計畫—木雕漆藝工作坊
4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	「華文劇場裡的臥虎與藏龍」編劇平臺計畫
5	舞蹈學院	舞蹈學系	海外校際合作教學方案-「焦點南翼」
6	文資學院	IMCCI	RaD x T2 『跨國協同教學模式』實驗計畫
7	IMPACT 音樂學程		IMPACT Star—Fun 演世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6 年 2 月～106 年 4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學校活動

- (一) 106 級畢業典禮團體拍照業於 3/20 上午舉行；本年度畢業典禮主場訂於 6/10 上午於音樂廳辦理，同日下午則由各學院分別舉行各學院之授證撥穗儀式，敬邀全校師長蒞臨參加。
- (二) 3/27 於共同科 C207 教室辦理「105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
- (三) 輔導本校學生議會相關組織章程修改及輔導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經費申請及核銷事宜。
- (四) 辦理 35 週年校慶專案活動相關事宜。

二、 服務學習

- (一) 3/6 週會時間業於國際會議廳辦理服務學習系列 I 講座。
- (二) 3/25-26 本校藝術服務隊代表本校至中正大學參加全國社團評鑑觀摩會。
- (三) 服務學習預警名單預計 4 月中旬（第 9 週）發送。
- (四) 預計 4 月底召開 105-2 服務學習委員會，請各教學單位於 3/31 前提送 106 學年度開課資料。

三、 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 辦理本校「博碩士獎學金」、「學生圓夢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等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相關資訊詳見本校網站首頁之校園公告。
- (二) 辦理申辦學生就學貸款及減免之相關業務。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時所申貸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中)低收入戶生活費等，需待申貸學生資料上傳教育部系統查核確認資格後始辦理退費。

學生住宿中心

一、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 (一) 2/23 外牆、內裝材質與顏色選樣。
- (二) 3/6 與總務處、廠商進行「研究生宿舍」燈具及寢室傢俱設計細部討論。
- (三) 3/9 第二次向校長報告傢俱設計草案。
- (四) 3/15 配合總務處辦理「研究生宿舍」上樑典禮。
- (五) 3/17 配合總務處辦理教育部研究生宿舍施工查核。

二、 3/10 與研發處、文創學程、國交中心、諮商中心及課指組等單位討論「優先申請住宿生宿舍床位分配原則」。

三、 學生校外賃居：

(一) 將於 5/1 (一) 10:30-12:10，在國際會議廳舉辦「賃居安全講座」，擬邀請崔媽媽基金會講師前來向大一生、賃居生宣導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四、 今年期末為配合「2017 WSD 世界劇場設計展」國內外參加人員 6/24-7/12 入住宿舍及寢室清潔，住宿生本學期清舍截止日為 6/19 下午 16:00 前，請各系所提醒老師盡量勿延後結束課程，若需課程延後或辦理活動時，務必考量學生住宿問題，並事先洽詢學生住宿中心。

五、 學生住宿服務相關事項宣導：

(一) 特殊原因申請住宿受理申請：4/5-14，未依規定時程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 研究生宿舍開放登記申請：4/5-14。

(三) 106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線上申請：4 月下旬。

(四) 宿舍大會：4/26 (三) 18:00，地點：女一舍健身房。

生活輔導組

一、 校園安全：

(一) 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交通事故 12 件(校門及校園內 10 件，校外 2 件)，其中以阿福草餐廳至戲舞大樓下坡路段 5 件，佔交通事故比率 42% 最高，原因多為同學疲勞駕駛及車速過快，致反應能力降低發生意外；請師長提醒同學注意安全，減少意外發生。

(二) 105 年本校學生遭詐騙報案件數共 8 件，其中以網路購物要求解除分期遭詐騙最多，請鼓勵同學加入警政署「165 防騙宣導」LINE 官網，瞭解歹徒詐騙手法，提高意識，防範類似事件發生。

(三) 105 年偷竊案件 4 件，造成師生及餐飲廠商損失不少金額，本校為開放校園，人員管制不易，每學期偶有偷竊事件發生，各單位應留意系館人員進出，並請妥慎保管個人財物，發現陌生人應立即反映處理。

二、 菸害防制宣導：

(一) 本校吸菸區域於 2/28，修正為 7 個吸菸區，吸菸區圖置於學務處網頁→表單下載→校安中心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並利用相關時機加強宣導「本校全面禁菸，除吸菸區外」。

(二) 有關電子菸的錯誤認知：「電子菸可幫助戒菸」、「電子菸是吸菸者減害的選擇」、「電子菸不是菸品」、「電子菸不會上癮」、「電子菸無害」等似是而非的口號誤導民眾。其實~~

1、電子菸含「尼古丁」一樣會成癮。

2、電子菸有「甲醛」、「丙二醇」、「多溴聯苯醚」、「重金屬」等致命化學物質。

3、電子菸有爆炸的危險，請勿使用或販售電子菸。

◎重要提醒：各系如因教學及表演需使用菸品，請拿菸示意，不點菸。

三、 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有鑑於日前發生 WHOTEL 毒品案及清泉崗國軍染毒事件暨打擊北投區 K 他命案件發生，教育部及北投分局分別行文函示，為能落實點線面之宣導，以擴展宣導層面，期使本校可利用各集會、開會、講座、媒體、校園公告等宣導方式，呼籲莘莘學子，勿被毒品制約、遠離毒品。

本組將儘可能於週會、系大會、導師會議、校安會議、校園網站、EDM、生輔組電視牆等管道，將反毒觸角加強延伸，以達宣導宏效；宣導海報及簡報檔置於學務處→生輔組→深化紫錐花運動項下，惠請各單位多加下載運用。

四、 本學期導師會議預定於 4/10（一）上午 10:20 舉行，惠請各導師預留時段。

五、 105-2 學期學生公假案業已核定，公假總表已轉發各教學單位運用，並請課務組同各課程相關資料一併送交各任課老師參閱。另請各單位務必於行前將學生公假名單送至生輔組登錄，以利缺曠管理。

六、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學生若使用經由網路非法下載未經著作權利人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 或 PDF 檔），下載書籍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或將該等數位電子檔案上傳於公開之網站或轉發給他人的行為，皆屬「數位侵權方式」，將有觸犯刑事責任之虞。

（二）同學們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三）於校內辦理活動時應符合下列三要件：非以營利為目的、不收取費用、辦理或演出者不支領任何酬勞，始得主張合理使用。如於校外或校內辦理未完全符合上述三要件時，仍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者同意或授權。

（四）為加強學生對智財權之認知，訂於 106/4/24 週會，辦理「智慧財產權學堂：我的風格--不盜版」講座。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

（一）考試醫療救護工作：2/21-2/24 電影創作學系、音樂系學士班、3/3-3/8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3/23-3/26 學士班、七年一貫制等招生考試。

（二）傳染病防治：

1、茲卡病毒感染症、登革熱防治：如發生相關不適症狀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經醫師診察如為確診或疑似個案請務必通報衛保組，通報專線 02-28938803。

- 2、禽流感防治：為預防禽流感，請依九字箴言「要熟食、遠禽鳥、重衛生」以防範罹病。
 - 3、病毒性腸胃炎：冬季與初春是諾羅病毒及輪狀病毒好發的季節，提醒師生須注意手部及飲食衛生。
- 二、健康促進活動：3-6月辦理健康體能系列活動，運用校園規劃完善健走步道，辦理春季校園健走系列活動，內容包含「青春窈窕~健康藝齊行」健康講座、健走競賽、活力健康餐、健康飲食講座、健康體位營養諮詢等活動，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 (一) 105-2 學期迄今 (106/2/1-106/3/10) 個別晤談達 215 人次 (112 人)，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人際關係、家庭議題。
- (二) 105-2 學期「與自己相遇」教職員夜間諮商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善加運用。

二、【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 (一) 3/6-4/24 辦理「探索自我的大平台」舞蹈系先修部班級輔導活動，共 12 場。
- (二) 3/22-5/5 辦理「內在小孩·遇見真正的自己」藝術治療自我探索成長團體，每週三晚間 18:00-20:00，共 8 場。
- (三) 3/31&4/14 (五) 12:00-13:30 辦理「啟動美好的一天~迷露咖啡」、「別讓哈啾壞了好心情~過敏保健」教職員工身心健康講座，歡迎全校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三、【生職涯諮詢輔導】

- (一) 4月辦理「山內修練-生職涯探索工作坊」活動，邀請即興劇講師到校帶領工作坊。
- (二) 4至5月辦理大四畢業班級生職涯回顧與展望班級輔導活動。
- (三) 籌備「山外之境-職人的眼神」企業參訪活動。

四、【資源教室】

追蹤、晤談暨協助學生進行大專校院階段學生身心障礙鑑定提報作業。

-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本學期將辦理之宣導系列活動：4/24-26 辦理「愛的枷鎖~密室逃脫競賽活動」，5/10 辦理「第 3 屆分手歌唱擂台賽-性平達人秀」，將藉以上活動宣導「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以及「安全分手」等概念，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6 年 2 月～106 年 4 月

一、本校 107 年 3-5 月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並訂於本年 12 月辦理自我評鑑：

- (一) 本次評鑑共「校務經營與治理」、「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四項目 11 項指標，評鑑重點為落實學校自我定位展現特色，以自我品質保證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以及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為，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
- (二) 評鑑準備作業將由研發處、教務處及秘書室共同辦理，並請各一級單位主管指派聯絡窗口予以協助資訊蒐集與現場訪視資料彙整作業。
- (三) 本處業於 3/22 下午邀集各一級單位主管暨窗口辦理說明會，了解本次評鑑內涵及相關作業方式。

二、校務發展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1、106 年 3 月份表冊本校填報時間自 3/1 至 5/1，相關填報及本期調整說明公告於校務資料庫網站下載專區，請各填報單位逕上網下載參閱 (<https://hedb.moe.edu.tw/pages/download.aspx>)
- 2、本年度有關教師學術獲獎、榮譽、期刊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展演成果填報表格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助教協處，請於 4/25 回寄本處彙整，以利依限於 5/1 前完成系統資訊上傳。
- (二) 校園規劃小組於 2/23 召開臨時會議討論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室內、外裝修選色(樣)案，業完成會議紀錄陳核並寄送相關人員參照。
- (三) 業於 2/20 召開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工作小組會議，刻正辦理 105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資料蒐集與彙整，預計於 3 月底完成資料蒐集彙整，4 月份彙整內容，以利於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依限於 6 月底前辦理報部。
- (四) 配合主計室填報 107 年度籌編預算、審計部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 101-105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自籌收支餘絀調查表、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座談等有關產學合作統計與說明。

三、本校研究生宿舍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業完成提報北市文化局辦理審查，刻正準備審查簡報。預計於 4 月初辦理藝術家場勘。

四、配合新修教學實務新制升等審查基準調整本校教師評鑑教學項指標，本處業提送建議方案於 3/16 多元升等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並預先檢核教師自我評鑑填報作業系統需配合調整項目。

五、106 年度本校學生赴國內大學研修計畫

- (一) 交大交換計畫已於 2/28 截止受理，本年度無人申請。
- (二) 清大交換計畫於 3/31 截止受理，預計於 4 月底前完成審查並陳請校長核

定後薦送。

六、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至 3 月底截止。

申請項	案件數(3/10)
學術獎勵 論文	3
論文潤稿補助	1

七、近期重要計畫徵求及推動情形

(一) 科技部近期徵件計畫

1、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 科普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計畫	106/3/31	106/03/15 北藝大研字第 1060001795 號

2、人才培育進修計畫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106/7/28	106/03/10 北藝大研字第 1060001682 號
(2) 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106/7/28	106/03/10 北藝大研字第 1060001666 號
(3)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A. 併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申請 B. 已核計畫隨到隨審	104/11/13 北藝大研字第 1040009455 號

3、國際合作、交流計畫(議題含人社藝術領域)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會議舉辦月前 2 個月底，學校每月 1 日送審，回國日後隔月報結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2)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會議舉辦日前 6 週(42 天)，隨收隨送審，回國日後隔月報結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3) 研究團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會議舉辦日前 2 個月，學校隨收隨送審，回國日後隔月報結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4)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06 年第一期：106/3/27 第二期：106/9/26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科技部計畫申請自 103 年起將依學術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為主，學校備函報部為輔，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掌握線上申請資料之正確與完整。申請人請於完成線上作業後與本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俾利彙整造冊暨備函報部。常態性補助規定請逕於本處專區查詢
<https://sites.google.com/a/rd.tnua.edu.tw/www2/index/law/law2>。

※與國外合作、雙/多邊交流研究計畫請參見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申請時程一覽表專區。

4、科技部計畫申辦、執行與結案情形 (106/1-3)

類型	徵件計畫名稱	案件數(3/10)
申請	專題研究計畫	2
	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1
	國內學術研討會	1
	各類型計畫經費請款	20

核定	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1
變更	計畫執行、變更申請校內簽陳程序	3
結案	各類型計畫	4

(二) 非科技部政府補助案近期徵件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教育部補助全效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	106/03/31	研發處網站公告， 標籤【獎補助計畫 徵求公告】
(2)原民會 106 年培育原住民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106/03/31	
(3)教育部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	106/03/31	
(4)教育部 106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計畫(第五梯次)	106/04/15	106/2/22 北藝大研字第 1061000555 號
(5)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含國內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赴海外舉辦之教育展、辦理招生宣導活動或校際間國際學術研討會；教育部政策認定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不含藝文、音樂展演、參加國際節日及國際技藝能比賽等活動)	每年三次 1. 2/1-28：受理當年 5-8 月辦理之活動 2. 6/1-30：受理當年 9-12 月辦理之活動 3. 11/1-30：受理次年 1-4 月辦理之活動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6)教育部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	106/04/30	研發處網站公告， 標籤【獎補助計畫 徵求公告】

八、計畫專案辦理情形

(一) 教育部補助圖書儀器設備計畫 105/12-106/8

1、計畫執行進度(3/10)

執行單位	進度(%)	執行單位	進度(%)
美術學院	0.00	新媒系	0.00
戲劇系	38.28	電算中心	1.98
劇設系	4.10	圖書館	41.54

(二) 教育部臺灣人才躍昇計畫

1、各單位國際學人創研團隊專案執行國際講座活動(106/2起)

執行單位	時程	國際講座教授	活動名稱
戲劇系	106/2/23~3/7	坂東扇菊	日本舞踊工作坊
	106/2/25~3/29	細井尚子	主持東亞大眾戲劇講座
舞蹈學院	106/1~106/6	Leigh Warren	舞蹈技巧專題課程、舞作排演
	106/3/6~3/17	Lucas Viallefond	舞蹈技巧專題課程、舞作排演
影新學院	106/2~8 月	陳珠櫻	新媒體藝術及無限軀體創作與教學計畫

2、培育年輕藝術家專案，105-2 學期薦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執行單位	時程	人數	研修性質	國外研修單位
文資學院	106/2~5 *第二期延續計畫	2	實習	法國國立自然史博物館 法國人類博物館
電影系	105/8-106/4 *第二期延續計畫	1	交換就讀/實習	美國查普曼大學電影與媒體藝術學院
戲劇系	106/3~5	1	實習	法國陽光劇團

	*第二期延續計畫			
	106/2~8	1	實習	奧地利薩爾茲堡大學
劇設系	106/2~8	2	實習	美國紐約 Hofstra 大學
舞蹈學院	106/4~6 *第二期延續計畫	2	交換就讀	德國福克旺藝術大學當代舞蹈學院
	106/6~11	1	交換就讀	英國 Middlesex 大學

3、國際講座教師專業教學與學術交流

(1)通識核心課程「探索全球藝術創作網絡」

配合國際講座教師專長領域，規劃「探索全球藝術創作網絡」、「當代歐陸表演與身體文化」、「當代媒體與數位科技」、「文化資產與在地場域」、「劇場技術」五個系列講題，透過實作、參訪與觀摩等課程方式，開啟學生全球/在地視野相互參照與回饋，激發探索全球藝術創作視野的熱忱。

近期講座：陳珠櫻國際講座教授

①「影像科技與當代 3D 動畫大集錦」，4/7 (五) 10:30-12:20

②「沒有明天的數位藝術？」，4/14 (五) 10:30-12:20

地點：藝文生態館 K301 電影院

引介當代數位藝術與 3D 動畫的最新潮流，並介紹巴黎第八大學藝術與影像科技研究所學生創作。

(2) TNUA Vision Talks 3「死亡與身體的表現性」跨領域論壇

5/19 (五) 10:30-12:30，藝文生態館 K301 電影院

邀請今年駐校指導舞蹈學院學生重建一排演德國現代舞先驅 Mary Wigman 舞作《死亡之舞》之國際講座教授、編舞家 Henrietta Horn 和 Susan Barnett，與本校相關領域專家聚焦二十世紀初期包含舞蹈、美術和電影創作中，死亡的主題與身體的表現性，探討當時的前衛藝術如何回應二十世紀初期的時代感性。

- (三) 本處業於 2/17 將在地實踐聯盟學校資源盤整調查表回覆台科大，表達本校參與聯盟之意願。另於 3/10 參加教育部 106 年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 (USR) 試辦計畫申請說明會，並於 3/21 中午辦理校內說明會，了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計畫申請重點，討論跨領域、跨系所合作的可能性。
- (四) 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創業服務計畫第 1 階段申請說明會，訂於 4/12(三) 辦理。
- (五)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委託本校辦理新北投車站識別系統設計及文創商店諮詢規劃建議、紀念商品設計及文創商店諮詢規劃專案已完成文件，刻正辦理結案請款作業。



新南向計畫---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

106年3月23日

1 整體計畫 個別申請



	高教司新南向主計畫	子計畫	補助標準	分類項目	
招生相關計畫	一、補助學校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1.補助學校赴東協及南亞拓點、招生 2.補助學校在台開設各種專班	詳見 ppt 4、5, 招生數自設KPI 只補助第一年(招收當年)	Inbound	個別學校得提出申請者
	二、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參加對象：教師、高中以上學生、學校行政主管、政府官員		25人/14天/30萬/場 每校最多補助5場 招生不足需依比例繳回		
見習計畫	三、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	1.領域見習或實習 ppt6 2.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5萬/生，每領域不超過120人 每校補助不超過25人 10萬/生，106年補助10人逐年增額	outbound	

1

整體計畫 跨校申請



	高教司新南向主計畫	子計畫	補助標準	分類項目
跨校 聯盟	四、補助成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1.聯盟作業及學術活動行政 2.學術領域合作研究案 3.師生赴南向國家來台學術研究、研修與講學 4.南向國家教研人員來台研究合作	僅由頂大學校申請 1.500萬；2. 20萬/案； 3.50萬/人；4.50萬/人	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
	五、設立東協及南亞主要國家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1.規劃於當地國設立東協及南亞主要國家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2.規劃補助我國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	子計畫2於資源中心成立後公告申請以12萬/3個月以上/人 補助每國不超過 50 人、每校不超過 20 人	
跨校 辦理	六、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區域資源中心成立後辦理 50萬/班	outbound
	七、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區域資源中心成立後辦理 125-175萬/班	

3

目前一般大學校院於南向國家的招生情形

將國家分為3區：

- A區:招生發展成熟國家
- B區:具有潛力之國家
- C區:招生艱困國家

國別	A區			B區					C區							總計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	印度	泰國	緬甸	新加坡	菲律賓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斯里蘭卡	汶萊	孟加拉	寮國	柬埔寨		不丹
104學年度 境外 學位生數	7761	1813	1619	650	499	237	159	130	35	31	19	16	15	3	2	1	12984 僑大721 共13705)
備註									學生來台就讀需有老師簽擔保書之制度可能不會改變								

4

2-1 招生 相關

- 補助學校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 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分區		A區			B區					C區							
國別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	印度	泰國	緬甸	新加坡	菲律賓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斯里蘭卡	汶萊	孟加拉	寮國	柬埔寨	不丹
拓點行銷費用	學校申請原則	無			每校至多申請3國												
	補助原則	無			各國別補助10校，每校補助上限為100萬					各國別補助3校，每校補助上限為150萬							
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學校申請原則	1.針對各區(A區、B區、C區)國別，依各校規劃提出申請。 2.學校應以總補助經費之10%作為配合款															
	補助原則	博士新生人數達20人，以每位博士生約2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新生人數達20人，以每位學生約3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新生人數達5人以上，以每位學生約4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高階人才專班	學校申請原則	需有各國政府官員、學校行政主管(含高中職教師)、或企業中高階主管人員於每班人數1/3以上。			不限制												
先修班及合作式雙聯專班	學校申請原則	限碩士或博士級別，每班招收至少10人			1.碩士或博士級別，每班招收至少10人 2.學士級別，每班招收至少20人												
	補助原則	每班補助50萬，每校補助上限為2班，預計補助60班。															

5

2-1 招生 相關

- 補助學校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 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目的

依東南亞各國現行發展需求，調整現階段赴境外招生策略並進行拓點，擴大我國向東南亞及印度各國招生之利基。

作法

一、補助學校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 1.補助學校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 2.招生事宜作業費:招收來臺之學位生，參酌每校以上一學年度(9月註冊)實際註冊之東協南亞國家新生人數，補助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二、補助學校在臺開設各種專班:

- 1.大專校院在臺開設高階人才專班(每班招收至少20人)，採跨領域別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方式進行(上課至少4週以上)，提供東協南亞等南向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2.學校辦理先修班(含語言、基礎學科)，及學士、碩士及博士合作式專班(可採1+3，2+2等模式)，若入學後，學分可依各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規定應進行抵免。

2.2 見實習計畫



目的

著重我國專長領域及南向國家需求產業領域人才之養成，規劃於不同領域，補助學生赴東協及南亞臺商企業、跨國企業或當地機關構進行見習或實習計畫，共同培養優秀人才。

作法

一、領域見習或實習

以大三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優先，需達二週以上，可採密集上課方式。學校並配合定期匯出見實習學生資料至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中心。

二、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新住民二代在學生修習重點領域(以臺商在產業領域為主)，並具有東協或南亞國家語言專長者。補助學生於大二暑假或大三暑假赴東協南亞國家見習，表現優異者，於大四時每人給予學雜費補助10萬，畢業後需至臺商企業服務至少1年。學校並配合定期匯出見受補助學生資料至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中心，以便建立人才資料庫

7

3 計畫申請 注意事項



一、繳交時間:本(106)年4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

二、繳交冊數:申請書及經費需求表正本一式8份，裝訂成冊(另含光碟1份)

三、繳交方式:備文函送本部

四、計畫執行期程:106年3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6 年 2 月～106 年 4 月

一、校舍興建與修繕：

(一)「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截至 106/03/12 止，實際進度為 45.46%，預定進度為 46.70%，微幅落後 1.24%，近期辦理情形如下：

1.水保計畫：大地工程處委託大地技師公會已於 106/02/24 辦理 2 月份水保施工查驗，尚無缺失。

2.結構工程施作：

(1)施作 5 樓柱、牆、梁及 6 樓版之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以及各管路配置，並於 106/02/16 施做混凝土澆置。

(2)施作 6 樓柱、牆、梁及 7 樓版之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以及各管路配置，並於 106/03/04 施做混凝土澆置。

(3)施作 7 樓柱、牆、梁及屋頂版之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以及各管路配置，並於 106/03/16 施做混凝土澆置。

3.室內隔間及裝修施工：

(1)於 106/02/22 起進行一樓預鑄輕質灌漿隔間牆放樣，並配合泥作工程進度自 106/03/03 改先組立 2 樓隔間牆。

(2)各項室內外裝修材料選色選樣已於 106/02/23 邀集校園規劃小組委員審議，並由校長主持。

4.水電設備工程施工：

(1)106/02/20 電力變更設計書圖掛件送交台電公司審查。

(2)消防及給排水等機電設備施工計畫書及開關插座配電盤等材料，廠商於 106/03/01 提送監造審查陸續轉交本校核定。

(3)二樓污水管線施作。

5.傢俱採購：

(1)承商於 106/01/04 提送設計成果報告到校審查，學務處(住宿中心)暨總務處相關意見於 106/01/16 提供，廠商據以修正後於 106/01/23 回復。

(2)續於 106/02/13、106/02/22 及 106/03/06 召開三次傢俱細部設計檢討會議，相關意見請廠商據以修正，並於 106/03/09 下午向校長報告設計成果，就傢俱樣式、材質及顏色進行確認，預定 106/04/10 製作實體樣品。

6.指標採購：

(1)已由承商於 105/12/28 提送設計成果到校審查，經簽會住宿中心審查，相關意見於 106/01/19 完成彙整再送廠商據以修正，

(2)廠商於 106/02/13 提出修正圖樣並會簽住宿中心表示意見，已完成修正，待提 106/04/17 校園規劃小組審查。

7.施工督導或查核：

(1)於 106/03/03 下午召開第 22 次工程執行檢討會議。

(2)於 106/03/13 辦理校內第 2 次工程督導。

(3)教育部於 106/03/17 上午到校辦理第 2 次施工查核。

8.本工程於 106/03/15 上午 10:00 舉行上樑典禮。

(二)「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1.臺北市政府建管處於 106/03/20 下午召開本案第 2 次加強山坡地開發審查會議。

2.本案結構外審於 105/12/07 晚上於台大地震中心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相關審查意見由結構技師據以修正設計內容再送台大審查，後於 106/01/23 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部分上部結構設計未完成討論，續於 106/02/10 傍晚召開第 3 次會議，原則通過審議。

3.本案基本設計及預算編列事宜：

(1)工程會於 105/12/23 函退本案基本設計，要求檢討工程造價偏低事宜，並經教育部於 105/12/28 函轉到校，建築師已於 106/01/06 提供初步核算檢討，並於 106/01/13 開會逐項討論。

(2)建築師再於 106/02/22 提供修正彙整預算，並請建築師及藝科中心進行各預算項目之價值工程評估與需求確認，其後續於 106/03/03 及 106/03/08 召開兩次預算檢討會議，106/03/13 建築師再次提出修正預算。

(3)相關預算若有調整變更之需，將循校內程序簽辦。

(三)「佈景工廠新建工程」近期辦理情形如下：

1.106/01/03 建築師提交修正後設計圖及預算，並經建築師於 106/01/06 補正，初步估算本案預算有所不足，建築師雖就預算差額研提概要說明，本處經審查後已再次要求補充相關資料。

2.經建築師再次補充相關資料，針對本案預算不足問題已於 106/02/06 簽呈修正預算，並會簽影新學院，奉示依本處意見並整合學院意見辦理。

3.細部設計成果簡報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辦理，並依成果進行後續程序。

(四)綜合宿舍 1F 無性別廁所前滲漏嚴重，經多次勘查疑似為走廊下方水管破裂，請廠商於 106/02/22 修繕後幾經觀察，漏水情形依舊，必須再擴大查修範圍。

(五)展演中心舞蹈廳二樓出入口門及教學大樓 2 樓大門、男廁門、403 教室門損壞，廠商已報價奉核，已於 106/03/10 進場修繕完成。

(六)美術系館廁所改建工程經商請建築師到校現勘後，已由建築師提出設計書圖及預算，並由營繕組會同美術系及建築師於 106/02/17 進行現勘，續

由建築師依據現看意見修正圖說，已於 103/03/10 送請該系審查。

(七)學人宿舍 B101 室共計有三處窗台漏水，廠商於 106/03/01 進場施工，並於 106/03/03 完成，持續觀察施作成效。

(八)學人宿舍 B301、A301 室地磚破裂及木製地板腐壞，另 B101 及 B302N 室共計 4 扇房門腐蝕更新，相關採購廠商已於 106/03/03 報價請購中。

二、環境與設備維護：

(一)校牛「小美」因健康狀況不佳，不幸於 106/02/19 上午病逝，令我們深感遺憾。另為幫另一隻校牛「小麗」添玩伴，以增校園風情，本處保管組已另於新北市貢寮區水梯田農家尋訪適當年齡且已斷奶之雌性犢牛(約 1 歲 8 個月)，並於 106/03/13 運抵本校。

(二)「音樂一館空調改善計畫(第 2 期)」預算書圖經由台灣建築中心審查後，已由承攬之空調技師依審查委員意見檢討修正，並於 106/02/24 函文預算設計書圖至建築中心審查。

(三)「體泳館過濾缸修繕工程」已於 106/02/17 辦理過濾缸廠驗，106/02/21 過濾缸進場安裝，106/02/24 填裝過濾沙，經完成過濾缸及管線之組裝後，已於 106/03/09 復水測試運轉。另配合施工動線而拆除之空調風管，於隔間牆體內原受遮蔽未能得知已鏽蝕部分須辦理變更追加，已展延工期至 106/03/19。

(四)「女一舍熱泵工程節能計畫」已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初審階段後，進入複勘作業，教育部原訂於 106/02/13 指派審查委員到校現勘，因故展延至 106/02/20 辦理，已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並於 106/03/06 提交修正計畫書送審。

(五)近期景觀維護其他重要施作項目如下：

1.人文廣場研究大樓前裸土已於 106/03/02 播撒波斯菊種子，106/03/08 觀察已萌芽。

2.運動園區、一心路、蜜月小徑及鷺鷥草原段金露花台修剪等例行性整理。

3.受天候劇烈變化影響，校內植栽生長狀況及開花時序均不同於以往，為增加校內花卉色彩，2 月初已於學生餐廳外及人文廣場旁種植三色堇、金魚草及瑪格莉特等草花，目前校內山櫻花及杜鵑已陸續綻放，吉野櫻(運動場下方)、田代氏石斑木(音二館轉角、青山步道及運動場邊花台)、羊蹄甲(運動員區)、木棉花(校門口)、五彩茉莉(行政大樓前)、台灣薊桐(水生植物池旁)及流蘇(校門口、藝大咖啡外及荒山等地方)等亦將陸續於 3 月至 4 月間開花，各類花色輪流爭艷，活潑校內各處景觀。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撥作業，已由本處出納組依人事室提供教師提聘表完成教師撥款資料系統建檔，另學生課程加退選自

106/02/13 至 106/03/01 止，俟課務組完成鐘點費專案簽呈及教師授課時數表後即進行造冊作業，援例預計於第七週(106/03/31)核發。

- (二)日前有公關公司洽詢本校鷺鷥草原及人文廣場 106 年 9 月份週末檔期租借事宜，預計租借時間為「106/09/02 至 106/09/03」、「106/09/09 至 106/09/10」、「106/09/16 至 106/09/17」、「106/09/23 至 106/09/24」以及「106/09/30」等，全案共計 9 日，經了解該活動內容係國內企業為慶祝集團週年慶及提供北區大專校院運動、音樂、藝術愛好學子一個表演舞台，特訂 106 年 9 月為該集團嘉年華會舉辦月，目前規劃鷺鷥草原為主表演區，人文廣場為藝術展區，活動期間預估每日進校人數約 8,000 人次，本申請案目前由本處與公關公司就場地借用、交通及環境影響等技術面進一步研商討論，惟仍須配合校內相關單位在該時段(9 月份)之空間使用需求，俾綜合評估後簽報場地租借事宜。
- (三)106 年 2 月份工讀金核撥預定於 106/03/15 入帳，本次總計核發 88 人次，總金額為 311,361 元。
- (四)106 年 1-2 月份營業稅申報核算結果，計開立發票 70 萬 9,134 元(去年同期為 87 萬 1,073 元)，應繳稅額 35,454 元，進項總額 17 萬 8,287 元，可扣抵稅額 8,914 元，另上期留抵稅額 2,108 元，實繳 24,432 元。
- (五)行政院 105 年 11 月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依據該計畫之要求，各單位須以 104 年為基期，並以 108 年降至公告耗能基準為節電目標，以本校為例，本校至 108 年度之節電目標為使全校 EUI 值降至公告耗能基準值 78，換算為用電度，本校至 108 年度共需較 104 年用電節省 96 萬度，目前規劃之年度節電目標係將本校節電目標量分 3 年逐年達成(如 106 年達成 1/3 節電量、107 年達成 2/3 節電量，108 年達成 3/3 節電量)，亦即 106 至 108 年間，本校每年均應節電約 32.65 萬度(約為音一館一年之總用電量，每年負成長約 2.94%)。另若經行政院核定為「執行不佳」之評比學校，應向教育部提出專案檢討報告，該檢討報告中需提出改善作法，並將該檢討報告上傳於填報網站上公告。前述每年節電目標難度甚大，懇請全校師生支持並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下課時務必關閉教室內照明及空調，並協助隨手關閉無使用需求空間之電器設備。另本處於 106/03/17 召開全校節電研商會議，期能協助各系所落實節電措施。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6 年 2 月～106 年 4 月

一、個人資料保護專案之推動：

(一)整體推動事項與期程之規劃：

2/7~2/16完成個資制度稽核作業，相關缺失將由執行小組進行修正。配合單位及人員：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個資專人。

(二)最新辦理情形：

預計4/10(一)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個資委員會。

二、校園網路及安全：

(一)3/2 舉辦全校社交工程及資訊系統發展安全教育訓練。

(二)3/8 完成國際會議廳無線網路雙路由，預期效益可以支援較大頻寬流量提升至 1GB，若有需求請聯繫電算中心。

(三)二月份電影學系公用電腦遭勒索病毒感染，經重新安裝系統與設定並安裝防毒軟體後恢復正常。

(四)2/8 接獲貨櫃屋通知網路不通，經檢測發現兩端光纖無法透光，判斷是光纖被鼠嚙遭到破壞，緊急連絡廠商於 2/10 11:00 完成光纖抽換、熔接網路恢復正常。

(五)協助招生事務需求寄送大量電子郵件通知考生相關事宜，經調整設定寄送方式及規則，已寄送完成。

三、校務系統開發及重要增修進程、維運事項：

(一)資訊系統維運事項：

1、教務系統：105-1成績資料更新作業。

2、招生系統：106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作業。

3、學務系統：105-2學期學分費就貸、減免資料彙整。

4、兼任助理勞健保系統：兼任助理人員統計。

5、學雜費系統：105-2學期學分費資料準備及檢核。

6、學習預警系統：發送期初預警資料。

(二)進行之重要系統增修及開發工作：

依人事室提出系統功能需求，配合一例一休新增請假單呈現休假統計功能，預計於4/3(一)開放上線。

四、其他：

(一)資本門專項計畫執行規劃

1、本年度專項計畫執行情形：

- (1) 女一舍無線網路工程：與住宿中心協調施工期程，為避免與研究生宿舍網路工程衝突協調施作排序期程，預計四月提出申請採購。
- (2) ISMS 機房監視系統更換：廠商已完成報價，預計三月底採購安裝。
- (3) 3.3/6 安裝完成 R305 電腦教室投影機。
- (4) 擬定教務系統維護合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資料時間：106 年 2 月～106 年 4 月

一、 國際交流業務

- (一)協助安排（音樂學院院級）姐妹校泰國詩納卡寧威洛大學師生於 3 月 2 日參訪本校並進行一日課程與工作坊，上午安排由文資學院江明親老師教授傳統工藝課程，下午則依據學生主修領域分別開設原住民舞蹈（趙綺芳老師）與台灣繪畫藝術（趙宇脩老師）工作坊進行交流，未來考慮擴大為校級姐妹校合作。
- (二)協助安排傅爾布萊特計劃(Fulbright Taiwan 學術交流基金會)11 所美國大學院校的國際長及國際教育專員於 3 月 9 日參訪本校，其中包括杜克大學、華盛頓大學、匹茲堡大學等，了解本校針對美籍學生可修課之特色課程及獎助機會等資訊，安排參訪關美館進行交流。
- (三)協助於 3 月 17 日安排澳洲國立大學學生交流中心副理 Ms Jennah Robichaud 與國交中心綺芳主任會晤，以及參訪關美館、舞蹈廳及音樂廳。

二、 境外學生業務

- (一)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收件期間為 2 月 1 日至 4 月 6 日截止，請各單位協助宣傳，以利招生業務推行。

三、 交換學生業務

- (一)寄送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姐妹校國際暨大陸交換生之成績單。
- (二)協助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暨大陸交換學生共 12 名辦理接機、註冊、住宿相關事宜。
- (三)2 月 9 日上午 10 點半於國際書苑舉辦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外暨大陸交換學生新生說明會暨歡迎餐會。參加人員為新生、中心人員以及數位校內學生。以利交換學生盡早融入校園。
- (四)申請 106 學年度赴本校國際暨大陸交換學生計畫之截止日期為 3 月 31 日。敬請各教學單位注意申請時程，並提醒各姐妹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務辦公室辦理交換學生事宜。

四、 其他業務

- (一)國交中心主任暨全體同仁於 3 月 30 日出席陽明大學國際事務處辦理之台灣頂尖國際校園聯盟國際事務人員研習會，與會學校為政治大學、陽明大學、清華大學及本校共四校，研習會目的為讓負責國際合作同仁們相互交流與學習。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06 年 2 月～106 年 4 月

一、活動企劃、執行

(一) 『Rendez-Vous (匯聚) 2017 關渡藝術節』

1. 2/20 (一) 下午 3 時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2. 3/20 (一) 下午 3 時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

(二) 2017 年春夏系列音樂會自 3/28(二)起至 5/19(五)，已於 2/28 線上啟售。

二、劇場專業設備維護

(一) 三廳劇場及實習工場演出與製作器材半年度設備檢點保養。

(二) 三廳油壓升降平台檢點保養維修。

(三) 劇場專業 LED 電腦燈具專項經費採購案進行中，待相關資料規範完備即進入採購程序。

三、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一) 音樂廳協辦事項

1. 配合音樂學院歌劇、表演、管風琴課程場地、設備使用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7/3/13 配合音樂系系大會場地使用及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7/3/28~5/19 配合音樂學院「春夏系列音樂會」共計 12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7/4/15&4/22 配合傳統音樂學系共計 2 場次音演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17/4/24 配合生活輔導組智慧財產權講座裝拆台等活動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二) 舞蹈廳協辦事項

1. 配合舞蹈學系技術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7/3/6~3/12 配合舞蹈學院研究所畢業公演「我在這裡愛你」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7/3/22~3/26 配合舞蹈學院大學部畢業製作「草根限定」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7/3/27~4/2 配合舞蹈學院研究所畢業公演「拚」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17/4/10~4/25 配合音樂學系大學部畢業製作音樂會裝拆台、彩

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三) 戲劇廳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7/2/13 配合劇場設計系系大會場地使用及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7/02/24 配合電影學系畢業製作拍攝場地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7/3/6~3/26 配合戲劇學院畢業製作「系列」、「夜行一族」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17/3/27~2017/4/1 配合台北愛樂「南國悲歌」音樂劇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6. 2017/4/10~4/25 配合音樂學系大學部畢業製作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四) 服裝間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2. 2017/2/13~3/26 配合戲劇學院畢業製作「系列」、「夜行一族」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清洗、整理等事宜。
3. 2017/3/27~6/4 配合戲劇學院學期製作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清洗、整理等事宜。
4. 服裝儲藏室服裝整理及配合課程服裝租借事宜。

(五) 佈景工廠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2. 2017/2/13~3/26 配合戲劇學院畢業製作「系列」、「夜行一族」舞台佈景道具製作場地使用。
3. 2017/3/27~6/4 配合戲劇學院學期製作舞台佈景道具製作場地使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06 年 2 月～106 年 4 月

一、《身體與物質》科學／表演工作坊

1. 邀請知名編舞家蘇文琪小姐至本校籌辦工作坊，活動日期預計為 5 月 6 日至 7 日，地點為研究大樓 R101 教室，現正進行工作坊課程規劃、文宣設計與工作籌備等作業。
2. 蘇文琪小姐活躍於國際當代舞壇，現為 2017 年國家兩廳院「藝術基地計畫」駐館藝術家、英國羅翰普敦大學表演博士班研究生，曾獲選 2016 年歐洲核子研究組織「Arts@CERN」瑞士駐村計畫。近年致力於跨領域藝術創作，如《微幅—迴返於生存之初》、《身體與圖》及《Loop Me》…等。

二、106 年度藝科中心展覽室 OPENDAY

1. 為增強科技藝術教育推廣，邀請對象將以北北基地區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為主，將於 4 月 26 日、27 日舉辦，歡迎各位師長與系所學生蒞臨參加。
2. 目前已完成活動主視覺、EDM 設計、海報送印與 EDM 發送。
3. 現正進行工作時程規劃、人力評估、指標製作與報名資料彙整等作業。

三、無人劇場《罪惡之城》專輯製作

1. 版面設計：現正進行專輯落版單討論事宜，美編設計人選評估。
2. 影片剪輯：現正進行展出完整影片第五版剪輯修正。
3. 圖片整理：正就演出劇照、平面圖照、工作記錄照片等項目進行篩選。
4. 專文：現正進行中英文字校對作業。
5. 年表：現正進行創作日誌整理。

四、本校「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

1. 1 月 20 日與總務處、建築師事務所召開專業設備討論會議，由設計單位進行展演廳專業設備規劃解說與建築外牆設計討論，並請設計單位加速預算總表整理。
2. 2 月 14 日與總務處、建築師事務所召開總經費編列檢討研商會議，設計單位所送修正整體預算內容，包含專業設備預算、尚有工項重複、金額計算錯誤、項目內容不明確等問題，業務單位提示多項意見，仍請設計單位逐一檢查確認，以利繼續檢討，並於 2 月 24 日前再重提整體預算書。
3. 2 月 20 日與總務處、建築師事務所召開綠建築、智慧建築及碳足跡估

算專案說明會議，由設計單位說明各項規劃內容並進行討論，為符合各項目標及門檻、請設計單位留意各項評估與各專業設計間之整合時效，以協助本工程儘速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編列。

五、科技藝術展覽室

1. 2月展覽室維護作業除例行性檢測之外，另外作品維護調整如下：《梵谷眼中》紅外線互動程式修正調整、《鏡花水月》3D追蹤效果維護調整、《築霧》水霧機出霧效果微調。

2. 來訪單位：

2月10日格蘭菲迪 Glenfiddich 行銷部一行人來訪本中心，並與中心洽談未來合作之可能性。

2月21日協助本校「藝術與科技」課程師生一行人參訪事宜。

六、本中心持續發展多頻道影像整合拼貼技術，日前規劃進行多項測試，包含多頻道影像輸出分析與研究、多圖層影像拼貼實作與測試、影像轉碼演算分析、即時影像擷取方式評估與實驗、多頻道影像整合平臺壓力測試等項目，以應用在跨領域展演創作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06 年 2 月～106 年 4 月

一、推廣教育中心

(一)推廣教育

1、 「夏日學校」

- (1) 2017 夏日學校第二次籌備會議已於 2 月 6 日辦理，夏日學校執行期間調整至 2017 年 07 月 07 日至 07 月 16 日。
- (2) 2017 夏季簡章及海報已完成設計及定稿，3 月初出刊，3/15 起將發送至各文藝場所及學校機關。
- (3) 2017 夏日學校的課程內容，各系所已於 2/10 提出課程規畫課程內容，由中心統一彙整資料，並辦理相關課程宣傳事宜。
- (4) 校內教職員親友報名優惠方案採預約報名。於夏日學校招生已達確定開課人數後，教職員三等親內之親屬報名參加者，享 5 折優惠價；其他親友由教職員推薦者，享專案優惠價。待確定開班後，始通知繳交費用完成報名。

	5 折優惠價	專案優惠價
美術、動畫、科藝、 戲劇、舞蹈學校	17,500	25,000
電影學校	19,500	26,000

2、 推廣課程

- (1) 2017 春季課程簡章，已於完成簡章封面設計及內頁排版。簡章已於一月底出版印製，且於二月初發送至各大藝文場所及郵寄給各學員，後續將於社群平台、網站及廣播媒體露出。
- (2) 2017 年春季推廣課程已於三月初陸續開課截至 3 月 9 日總開課數為 26 門(關渡校區 6 門、史博學堂 3 門、北藝戲書院、舞書院 15 門、光點電影學堂 2 門)，宣傳活動仍持續進行中。
- (4) 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講座，3/18 於史博館學堂辦理免費講座「博物館特展策劃與實務—「常玉之相思巴黎」(免費參加)／藝術策展實務培力坊」，吸引約 80 人次參加。
- (5) 2017 年北藝大推廣教育中心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兩大教育推廣品牌合作辦理史博學堂，3 月份以專業育成為課程面向，目前開設課程「電影中的歷史美學—博物館的浮光掠影」、「藝術策展實務培力坊」、「城南老建築慢步行旅」皆已確定開課。

二、藝大書店

(一) 完成事項

1. 初次嘗試"節慶主題式"行銷活動,很順利在農曆年後結束。
結論：持續追蹤與調整選品/選書，建立與消費者/愛書人/美學愛好者有長久不斷的聯繫。
2. 書店新招牌完成施工。

(二) 近期活動

2月-開學季。

(三) 規劃中活動

3月-陶藝個展。

4月-攝影社團聯展及新書分享會。

(四) 店務

1. 二樓空間規劃持續進行中。
2. 店內部分設備老舊已不堪使用，將做整體規劃逐步汰換。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06 年 2 月～106 年 4 月

一、 「未褪色的金碧輝煌：緬甸古典音樂在北藝大」特展

(一) 展期自 105/12/21(三)至 106/3/12(日)

1. 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及傳音系合作共同規劃，邀請緬甸音樂家到校進行交流合作。
2. 本展覽邀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呂心純副研究員策展，並配合本校傳統音樂系收藏之緬甸傳統塞恩樂團樂器，介紹緬甸傳統音樂及其延伸出的文化脈絡。
3. 於 106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舉辦音樂大師班並於次日舉行成果展演，以及 106 年 2 月 25 及 26 日辦理講座活動。
4. 另外也於 106 年三月初舉辦兩門微型課程，報名踴躍，分別於 106 年 3 月 4 日及 11 日進行並於 106 年 3 月 12 日在傳研中心「未來·傳統實驗基地」進行成果發表。

二、 美術系吳繼濤老師帶領學生於「未來·傳統實驗基地」水墨聯展

(一) 展期自 106 年 3 月 28 日至 106 年 4 月 19 日

1. 由美術系吳繼濤老師帶領大學部二年級至碩士班二年級學生共同策劃執行。
2. 以美術學院書畫課程中學生的創作表現為基底，以及對於傳統書畫形式與文化價值進行的初步探索，並結合己身之於當代的跨度，詮釋出平面形式與複合表現的探索。
3. 展覽首度集結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的作品，呈現出各個世代的獨特性及差異性。尺幅從橫式手捲到直式立軸，藉此體現出這一世代對於書畫、水墨媒材的折衷，與尺幅形式的想像，還有冊頁與折屏風的展呈探討，與畫作題材、材質的表現。

三、 校內交流合作

日前，為拓展中心未來展覽的多元性與可能性，與甫結束的校內「關渡共生共好行動計畫」進行電視的財產轉移，現正規劃在中心門口用此電視播放中心活動介紹，並歡迎校內各單位提供展演資訊由中心播放。另外為持續拓展本中心跨域的合作能量，由王雲幼老師協助，爭取到安益國際展覽集團贊助部分經費，促使中心得以繼續進行「未來·傳統實驗基地場域改造計畫」，部分經費目前作為硬體設備增設，尤以增設多媒體設備為主。

四、國內研究交流合作

- (一) 與傳音系校友所組成之「猴囡仔北管樂團」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呂心純副研究員合作，以「鑼鼓和鳴－臺灣與緬甸樂舞交流計畫」申請文化部「翡翠計畫-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申請計畫案，邀請緬甸國寶級的歌唱家兼六音鼓手 Ma Hlaing Than Tun(Aye Kyu)、以及新生代最具影響力的塞恩樂 Myo Hein Oo 來臺進行文化交流，舉辦一系列的音樂大師班，以推廣緬甸藝術與文化。
- (二) 另外「纏緬在北藝的三月：種子培訓之成果推廣」以研究緬甸音樂學者中研院民族所呂心純副研究員和猴囡仔北管樂團共同帶領學員認識並體驗緬甸傳統音樂做為課程推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6 年 02 月～106 年 04 月

一、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一) 五樓書庫整理

1. 本館為改善館內空間與閱覽環境，並增加閱覽座位，於今年 1 月至 2 月間進行五樓書庫汰換地毯、鋪設地磚整工程，已於 2 月 20 日順利完工。感謝學校在經費困難的狀況下，仍撥出經費支持，使工程得以進行，提供校內師生更舒適明亮的閱覽空間與環境。
2. 五樓書庫地板施工完工後，書架及書籍整理。
3. 調整及新增書架空間，書籍架位調整及搬移。

(二) 館藏書庫與閱覽服務

1. 新編書點收及展示：中西文圖書、本校出版品及教師著作、105-106 年度學位論文。教師著作新書如下：
 - (1) 交匯與融合：從創作理念到創作實踐(林京美，2016)
 - (2) 顏名秀創作報告(顏名秀，2016)
 - (3) 南管館閣參與王醮活動研究(黃瑤慧，2015)
 - (4) 臺灣劇史沉思(徐亞湘，2015)

(三) 本學期研究小間申請時間及使用期限

	申請時間	使用期限
第 1 次	106/2/13 (一)起 (已額滿)	106/2/13 (一) ~ 106/4/13 (四)
第 2 次	106/4/10(一)起 (額滿為止)	106/4/17(一) ~ 106/6/15 (四)

(四) 辦理圖書資源利用講習

1. 圖書館資料庫講習 2 場 (開放全校報名)

日期	時間	資料庫	上課地點
3/24(五)	10:00-11:00	ARTstor Digital Library	研究大樓 R305 電腦教室
3/24(五)	11:00-12:20	RefWorks 書目管理系統	研究大樓 R305 電腦教室

2. 研究生圖書資源利用講習 4 場

日期	時間	系所	上課地點
3/3(五)	10:30-12:10	舞蹈研究所	研究大樓 R305 電腦教室
3/7(二)	9:30-12:30	博物館研究所	研究大樓 R305 電腦教室
3/13(一)	10:00-12:20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研究大樓 R312 電腦教室

日期	時間	系所	上課地點
			圖書館
4/6(四)	15:30-17: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大樓 R305 電腦教室 圖書館

3. 大學生資料庫講習 2 場

日期	時間	系所／資料庫	上課地點
3/22(三)	8:30-10:20	音樂學系／Naxos Music Library	研究大樓 R312 電腦教室
3/22(三)	10:30-12:20	音樂學系／Naxos Music Library	研究大樓 R312 電腦教室

(五) 指定參考書服務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定參考書已設定 15 門課共 71 件圖書與影音資料；學期中仍持續受理指參設定，歡迎老師提出申請。

二、採編與期刊業務

(一) 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 104 年度戲劇學系徐亞湘老師協助本館提出「文學 I—戲曲與表演文化」：已核定補助購書經費新臺幣 270 萬元，刻正進行上網招標等採購作業，目前採購金額約 259 萬元。
- 105 年度新申請案：申請主題為「亞太音樂文化」，已與音樂學系陳俊斌老師共同完成計畫書及書單線上申請作業，結果預計 6 月上旬公布。

(二) 105 年度教育部圖儀設備補助款

本次購買內容以「申報」資料庫為主，輔以續訂型資料庫及教學研究用書，正持續接受同學推薦書單及老師課程用書推薦。

(三) 新到期刊目次服務意見調查

本館自民 92 年開始施行新到期刊目次服務，目前計有 12 位老師申請使用本服務。為精進服務，本館將於 3 月進行小型的意見調查，以獲得改善服務的寶貴建議。另外，老師所申請的期刊，若能透過電子期刊資料庫註冊申請，以 email 方式即時獲取新到期刊目次，亦會在這次的意見調查中，製作教學指引供老師參考使用。

(四) 106 年資料庫採購作業

已完成 106 年度上半年採購作業，共計 10 種皆已開通並完成驗收，目前採購金額約 135 萬元，尚有下半年採購作業規劃進行中。

(五) 106 年學報寄贈作業

為提高學校出版品之能見度，預計 3 月進行學報寄贈作業，包括：關渡音樂學刊、戲劇學刊、藝術評論、關渡通識學刊等 4 種學報，惠予各圖書館陳列典藏，俾促進學術交流。

(六) 博碩士論文資料已上傳至美國國際圖書館電腦中心(OCLC)

為促進本校學術產出國際能見度，已上傳本校 105 年博碩士論文資料至美國國際圖書館電腦中心(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OCLC)，共計 254 筆。

(七) 圖書館優質複本贈書活動

為鼓勵閱讀，本館於 02 月 13 日至 02 月 24 日在圖書館大廳門口舉辦贈書活動，將所收受之優質複本贈書轉贈校內師生，活動得到熱烈回響。

三、校史發展組與其他業務

(一) 校史室業務

1. 以「關渡藝術節的誕生：1990 年代藝術、展演與社群關懷」為主題，規劃 2017 年 10 月本校 35 週年校慶特展。
2. 蘆洲校區時期動畫製作。
3. 藝術與科技中心單元之展示內容與排版設計調整。
4. 校史網站網頁問題修正與程式升級。

(二) 校史數位典藏與紀錄

1. 彙整歷年關渡藝術節相關報導資料。
2. 整理、分類與登錄諮商中心移轉之《關渡四季》等刊物、校史照片、校慶活動簽名捲軸等物件。
3. 整理與數位化編輯體育室移轉之歷年校慶運動會照片。

(三) 校史發展組臉書專頁系列報導規劃

延伸校史室校史區展示資料與內容推出系列報導，並成為展示圖錄出版的基礎。

(四) 圖書館館藏文物的清點登錄與整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06 年 2 月~ 106 年 4 月

一、展覽活動

- (一) 105/12/23~106/02/12 「Master Piece Room 范姜明道個展」
- (二) 105/12/23~106/02/12 「江凱群個展」
- (三) 105/12/23~106/02/12 「萬物之間—趙洋個展」
- (四) 105/12/23~106/02/12 「療癒之泉—格蘭菲迪台灣藝術家駐村計畫 12 週年」
- (五) 106/02/24~04/16 「Master Piece Room 韓湘寧的時空回顧」
- (六) 106/02/24~04/16 「現實的分割實境-2017 創作卓越獎」
- (七) 106/02/24~04/16 「羞恥的修辭」
- (八) 106/02/24~04/16 「理性與感性-韓國女性藝術家作品展」

二、教育推廣活動

- (一) 2 月 22 日 Master Piece Room 韓湘寧的時空回顧展覽介紹。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 (二) 2 月 22 日理性與感性-韓國女性藝術家作品展展覽介紹。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 (三) 3 月 1 日羞恥的修辭展覽介紹。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 (四) 3 月 1 日現實的分割實境-2017 創作卓越獎展覽介紹。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 (五) 3 月 8 日 韓國駐館藝術家 Soh Boram 藝術開講。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 (六) 3 月 15 日韓國駐館藝術家 Soh Borame 工作坊。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七) 3 月 22 日 藝文空間參訪-台北市立美術館。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
- (八) 3 月 29 日韓國駐館藝術家 Soh Borame 工作室開放。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 (九) 4 月 12 日 法國駐館策展人 Loïc Legalle 藝術開講。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 (十) 4 月 19 日法國駐館策展人 Loïc Legalle 工作坊。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 (十一) 4 月 26 日 藝文空間參訪-台北當代藝術館。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

一般民眾。

三、導覽服務

2 月份登記 40 人，3 月份目前登記 83 人，4 月份目前登記 106 人。

四、貴賓參訪

2 月份：韓國釜山美術館館長等貴賓 2 人。

3 月份：3/2 姐妹校泰國詩納卡寧威洛大學副校長及貴賓 25 人、3/9 美國傅爾布萊特計劃外賓 11 人、3/13 日本武藏野大學貴賓 16 人、3/15 高教評鑑中心日本評鑑員 7 人、3/23 奧地利學術交流總署署長 Dr. Stefan Zotti 等 2 人。

4 月份：4/14 英國攝影博物館貴賓 Brett Rogers 1 人。

五、媒體報導

(一) 媒體報導

(1) 2017 年 3 月號藝術家雜誌，文／陳湘汶，〈在時與空裡來去－韓湘寧的時空回顧〉

(二) 平面媒體展訊露出

(1) 藝術家雜誌 3 月號廣告稿：「Master Piece Room 韓湘寧的時空回顧」

(2) 典藏今藝術雜誌 3 月號廣告稿：「理性與感性－韓國女性藝術家作品展」

(三) 網路媒體展訊露出

(1) 自由人藝文資訊(<http://artnetwork.freedommen.com/>):「Master Piece Room 韓湘寧的時空回顧」、「現實的分割實境-2017 創作卓越獎」、「羞恥的修辭」、「理性與感性-韓國女性藝術家作品展」

(2) Arttime 藝術網

(<http://www.arttime.com.tw/?daterange=&location=&cateid=&md=index&cl=artNews&at=artNews&page=3>):「Master Piece Room 韓湘寧的時空回顧」、「現實的分割實境-2017 創作卓越獎」、「羞恥的修辭」、「理性與感性-韓國女性藝術家作品展」

(3) Yourart 藝遊網 (<http://www.yourart.asia/news/index/18>):「Master Piece Room 韓湘寧的時空回顧」、「現實的分割實境-2017 創作卓越獎」、「羞恥的修辭」、「理性與感性-韓國女性藝術家作品展」

(4) 文化快遞 (<http://cultureexpress.taipei/>):「Master Piece Room 韓湘寧的時空回顧」、「現實的分割實境-2017 創作卓越獎」、「羞恥的修辭」、「理性與感性-韓國女性藝術家作品展」

(5) ArtTalks (<http://talks.taishinart.org.tw/>):「Master Piece Room 韓湘寧的時空回顧」、「現實的分割實境-2017 創作卓越獎」、「羞恥的修辭」、「理性與感性-韓國女性藝術家作品展」

- (6) 非池中藝術網 (<http://artemperor.tw/>):「Master Piece Room 韓湘寧的時空回顧」、「現實的分割實境-2017 創作卓越獎」、「羞恥的修辭」、「理性與感性-韓國女性藝術家作品展」
- (7)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
(<http://www.ncafroc.org.tw/platform/event.aspx>):「Master Piece Room 韓湘寧的時空回顧」、「現實的分割實境-2017 創作卓越獎」、「羞恥的修辭」、「理性與感性-韓國女性藝術家作品展」
- (8) icity (<https://art.icity.ly/events/da6fgci>):「Master Piece Room 韓湘寧的時空回顧」、「現實的分割實境-2017 創作卓越獎」、「羞恥的修辭」、「理性與感性-韓國女性藝術家作品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06 年 2 月～106 年 4 月

一、辦理 105 年度決算：

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決算業已編製完成，經教育部初審後送行政院審查中。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決算情形如下：

- (一) 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8 億 1,001 萬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8 億 4,113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112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5,127 萬元減少短絀 2,015 萬元，較上(104)年度短絀數 3,578 萬元減少短絀 466 萬元，仍請持續開源節流，以減少短絀。
- (二) 固定資產增置決算數 9,708 萬元，與可用預算數 9,945 萬元相較，執行率 97.62%。
- (三) 本校 105 年度自籌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1.43% (詳附件一)，除受贈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54.32%，及其他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7.98% 外，其餘項目皆較 104 年度增加。
- (四) 105 年度決算收支執行狀況詳附件二、附件三。

二、辦理 106 年度預算分配：

已於 1 月 24 日召開 106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共計分配支出 6 億 6,427 萬元，包括人事費、水電電話費、各單位業務費及專款、專項經費等，其經費來源以教育部補助款及學雜費收入等自籌收入支應。

三、籌編 107 年度概算：

本校 107 年度概算各單位業務費及設備費(基本圖儀)可編列額度已於 106 年 2 月 13 日送各單位籌編，於 2 月 24 日送本室進行彙整，後續將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及規定時程送請教育部、行政院等相關機關審查。

四、106 年度業務收支、資本支出執行狀況及帳列現金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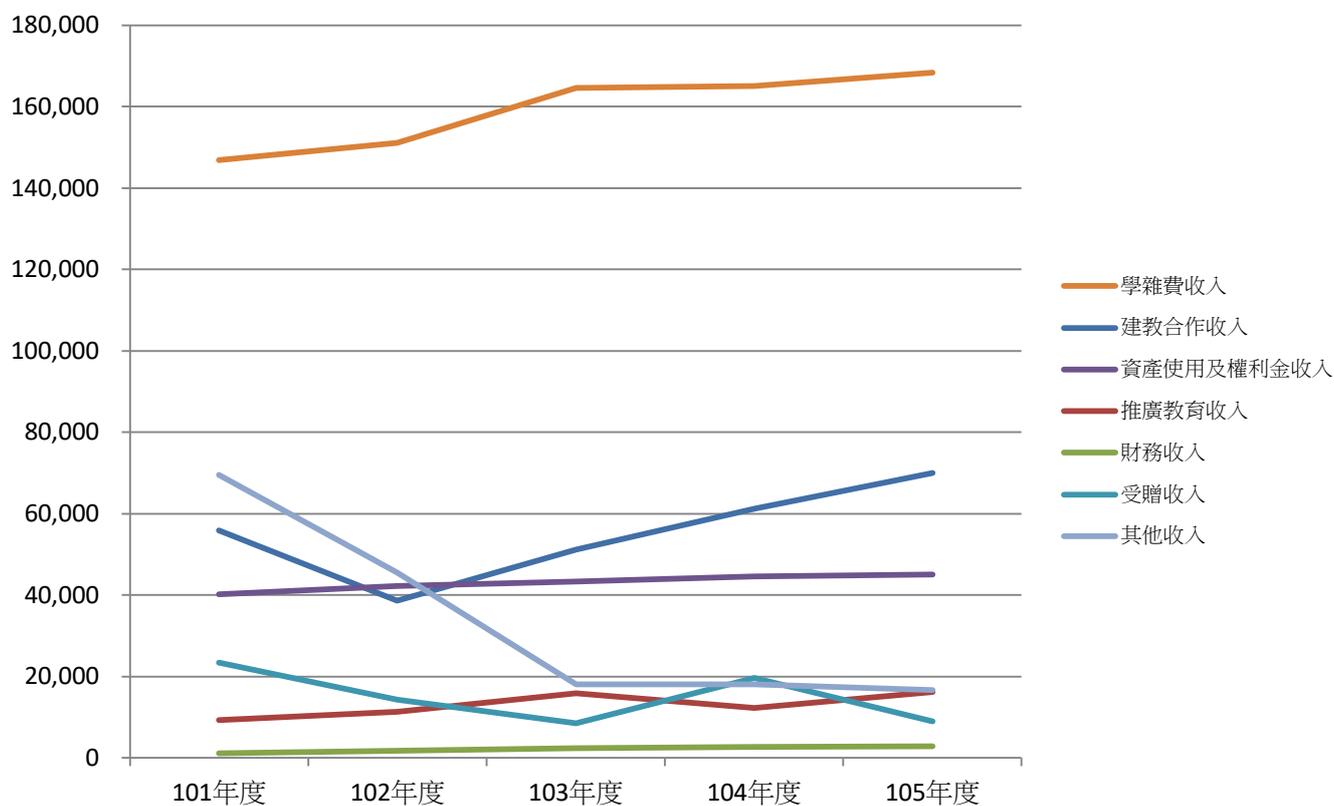
- (一) 106 年度截至 2 月底業務總收入 1 億 8,359 萬元，業務總支出 1 億 3,716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4,643 萬元，較預算分配短絀 806 萬元增加賸餘 5,449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與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及用人費用與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較預期減少等綜合因素所致。
- (二) 106 年度截至 2 月底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實際執行數 1,908 萬元，執行率 78.50%，主要係各項設備採購細項尚未確認，致未辦理招標採購事宜。
- (三) 106 年 2 月帳列現金餘額 3 億 1,445 萬元，較 105 年 2 月帳列現金餘額 2 億 7,791 萬元，增加 3,654 萬元，主要係預收款項增加及學雜費收入入帳所致。

五、本校校務基金及自籌收入概況簡報，詳附件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近五年度自籌收入概況

(單位：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學雜費收入	146,932	151,056	164,534	165,070	168,404
建教合作收入	55,901	38,612	51,168	61,220	70,038
推廣教育收入	9,321	11,233	15,847	12,204	16,172
財務收入	1,088	1,664	2,374	2,704	2,75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0,212	42,269	43,333	44,500	45,047
受贈收入	23,400	14,233	8,441	19,596	8,951
其他收入	69,453	45,465	18,018	18,061	16,619
合計	346,306	304,531	303,716	323,355	327,98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年度決算收支執行與預算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b-a)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壹、收入部分	767,550	100.00	810,014	100.00	42,464
一、教育部補助款	421,276	54.89	421,276	52.01	
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421,276	54.89	421,276	52.01	
二、自籌收入	346,274	45.11	388,738	47.99	42,464
1.學雜費收入	171,480	22.34	176,549	21.80	5,069
2.學雜費減免	-8,680	-1.13	-8,145	-1.01	535
3.建教合作收入	51,000	6.64	70,038	8.65	19,038
4.推廣教育收入	15,800	2.06	16,172	2.00	372
5.其他補助收入	41,420	5.40	60,755	7.50	19,335
6.權利金收入			421	0.05	421
7.招生考試收入	9,000	1.17	7,213	0.89	-1,787
8.財務收入	1,000	0.13	2,751	0.34	1,751
9.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3,000	5.60	45,047	5.56	2,047
10.受贈收入	13,454	1.75	8,951	1.11	-4,503
11.違約罰款及賠(補)償收入	800	0.10	1,195	0.15	395
12.雜項收入	8,000	1.04	7,791	0.96	-209
貳、支出部分	818,815	106.68	841,132	103.84	22,317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42,119	70.63	569,850	70.35	27,731
2.管理及總務費用	172,878	22.52	158,266	19.54	-14,612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050	1.31	10,748	1.33	698
4.建教合作成本	47,180	6.15	62,208	7.68	15,028
5.推廣教育成本	12,300	1.60	13,432	1.66	1,132
6.招生考試費用	6,010	0.78	5,470	0.68	-540
7.財務費用	871	0.11	6	0.00	-865
8.雜項費用	27,407	3.57	21,152	2.61	-6,255
參、餘絀	-51,265	-6.68	-31,118	-3.84	20,14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5年度決算收支執行與上(104)年度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05決算數(a)		104決算數(b)		比較增減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
壹、收入部分	810,014	100.00	774,899	100.00	35,115	4.53
一、教育部補助款	421,276	52.01	420,390	54.25	886	0.21
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421,276	52.01	420,390	54.25	886	0.21
二、自籌收入	388,738	47.99	354,509	45.75	34,229	9.66
1.學雜費收入	176,549	21.80	173,502	22.39	3,047	1.76
2.學雜費減免	-8,145	-1.01	-7,587	-0.98	-558	7.35
3.建教合作收入	70,038	8.65	61,221	7.90	8,817	14.40
4.推廣教育收入	16,172	2.00	12,204	1.57	3,968	32.51
5.其他補助收入	60,755	7.50	30,309	3.91	30,446	100.45
6.權利金收入	421	0.05	440	0.06	-19	-4.32
7.招生考試收入	7,213	0.89	11,071	1.43	-3,858	-34.85
8.財務收入	2,751	0.34	2,704	0.35	47	1.74
9.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5,047	5.56	44,500	5.74	547	1.23
10.受贈收入	8,951	1.11	19,596	2.53	-10,645	-54.32
11.違約罰款及賠(補)償收入	1,195	0.15	416	0.05	779	187.26
12.雜項收入	7,791	0.96	6,133	0.79	1,658	27.03
貳、支出部分	841,132	103.84	810,679	104.62	30,453	3.76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69,850	70.35	541,234	69.85	28,616	5.29
2.管理及總務費用	158,266	19.54	165,673	21.38	-7,407	-4.47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748	1.33	10,379	1.34	369	3.56
4.建教合作成本	62,208	7.68	49,084	6.33	13,124	26.74
5.推廣教育成本	13,432	1.66	11,853	1.53	1,579	13.32
6.招生考試費用	5,470	0.68	5,940	0.77	-470	-7.91
7.財務費用	6	0.00			6	-
8.雜項費用	21,152	2.61	26,516	3.42	-5,364	-20.23
參、餘絀	-31,118	-3.84	-35,780	-4.62	4,662	-1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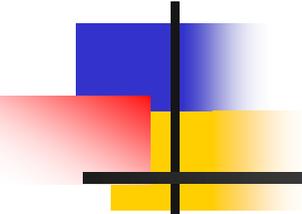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校務基金及自籌收入概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6年3月28日



簡報大綱

1.

校務基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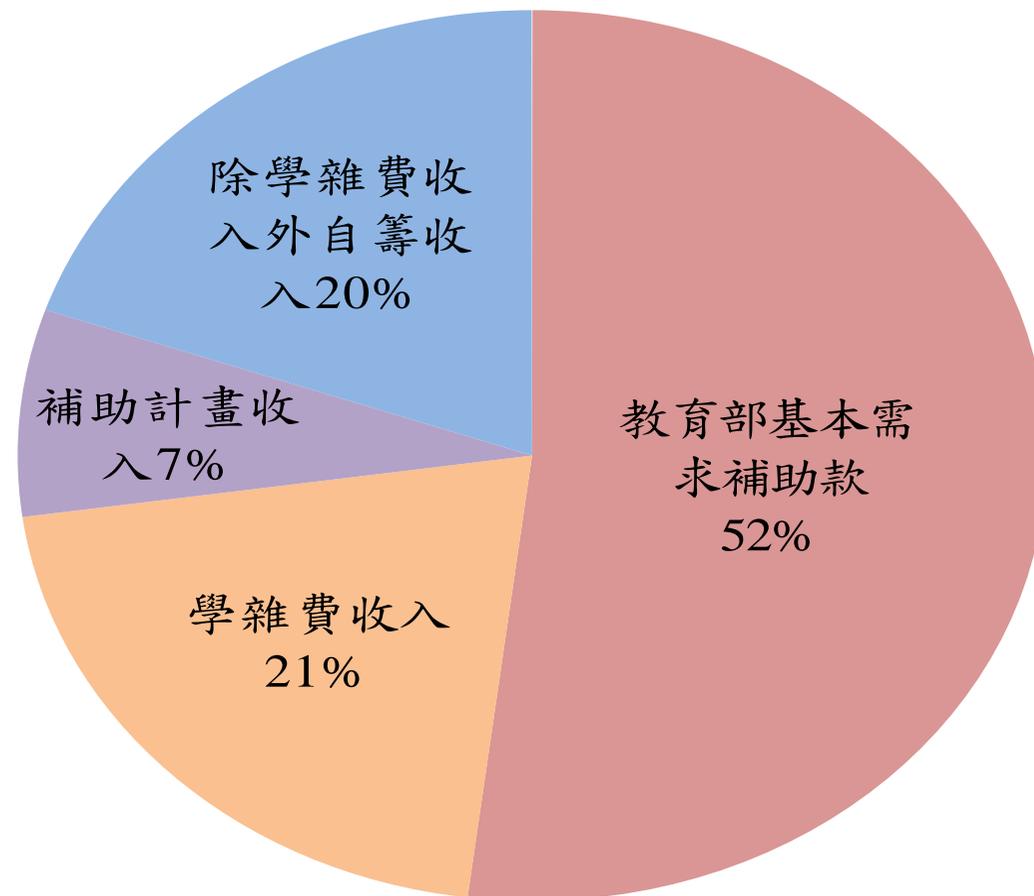
2.

自籌收入績效之改善

校務基金收支概況-經常收入

105年度自編決算

項目	金額(萬元)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	42,128
學雜費收入	16,840
補助計畫收入	6,076
場地使用收入	4,505
建教合作收入	7,004
推廣教育收入	1,617
受贈、利息收入	1,170
招生及其他自籌收入	1,661
合計	81,001



校務基金收支概況-經常支出

105年度自編決算

項目 金額(萬元)

編制內人事費 39,638

校聘人員薪資 7,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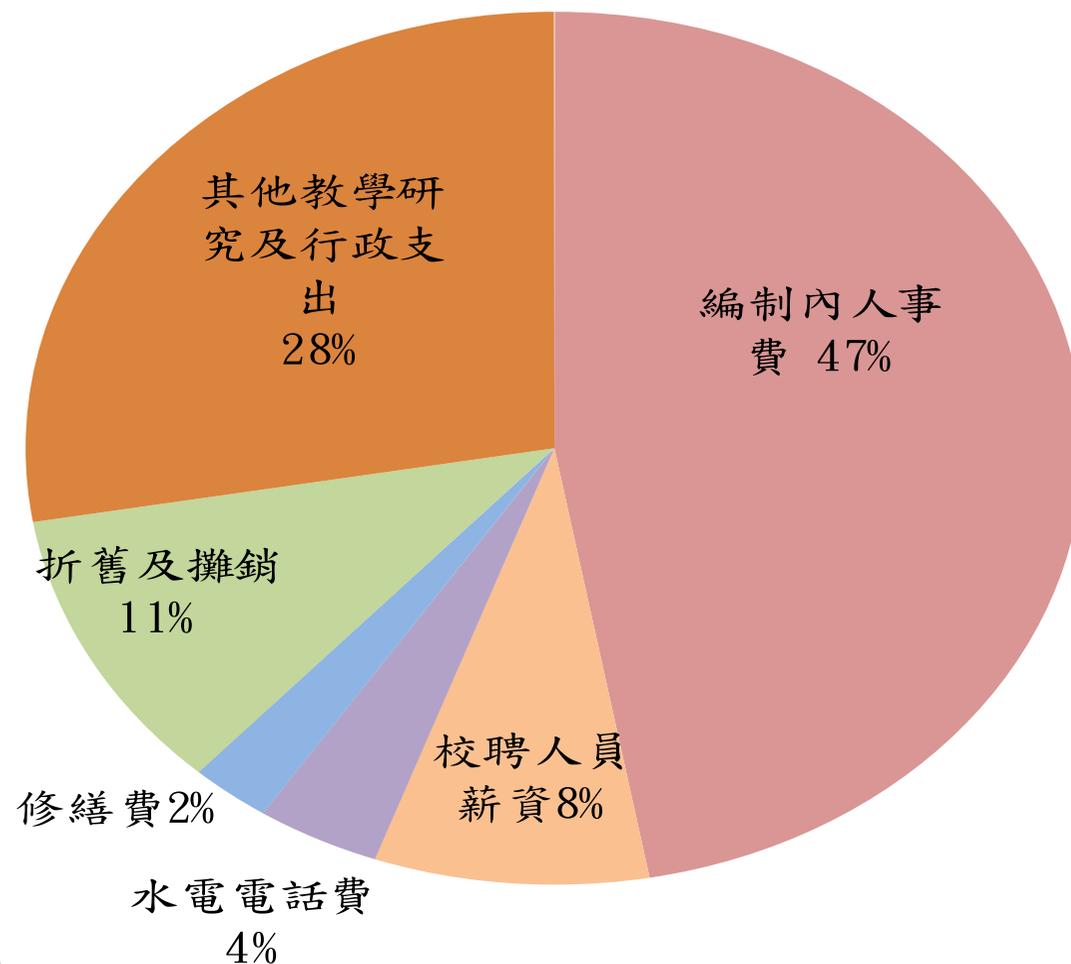
水電電話費 3,166

修繕費 2,060

折舊及攤銷 8,899

其他教學研究及行政支出 23,298

總計 84,113



105年度收入支出預決算比較

單位：萬元

項目	預算數		自編決算數		比較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76,755	100.00%	81,001	100.00%	4,246
教育部補助收入	42,128	54.88%	42,128	52.01%	0
其他補助收入	4,142	5.40%	6,076	7.50%	1,934
學雜費收入	16,280	21.21%	16,840	20.79%	560
除學雜費外自籌收入	14,205	18.51%	15,957	19.70%	1,752
支出合計	81,882	106.68%	84,113	103.84%	2,231
編制內人事費	43,411	56.56%	39,638	48.93%	-3,773
校聘人員薪資	5,637	7.34%	7,052	8.71%	1,415
水電電話費	3,535	4.61%	3,166	3.91%	-369
修護費	1,662	2.17%	2,060	2.54%	398
折舊及攤銷	10,064	13.11%	8,899	10.99%	-1,165
其他教學研究及行政支出	17,573	22.89%	23,298	28.76%	5,725
餘絀	-5,127	-6.68%	-3,112	-3.84%	2,015

104-105年度收入支出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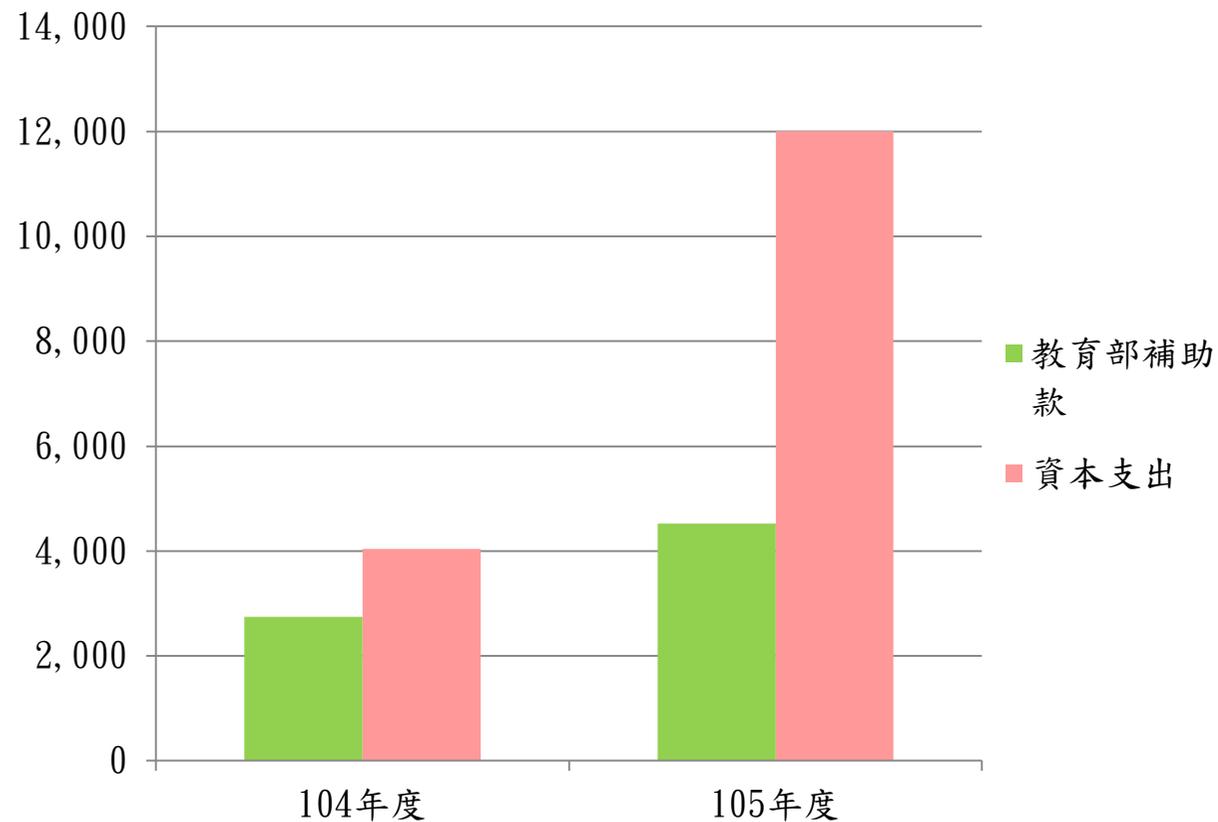
單位：萬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比較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77,490	100.00%	81,001	100.00%	3,511
教育部補助收入	42,039	54.25%	42,128	52.01%	89
其他補助收入	3,031	3.91%	6,076	7.50%	3,045
學雜費收入	16,591	21.41%	16,840	20.79%	249
除學雜費外自籌收入	15,829	20.43%	15,957	19.70%	128
支出合計	81,068	104.62%	84,113	103.84%	3,045
編制內人事費	39,565	51.06%	39,638	48.93%	73
校聘人員薪資	7,058	9.11%	7,052	8.71%	-6
水電電話費	3,280	4.23%	3,166	3.91%	-114
修護費	2,362	3.05%	2,060	2.54%	-302
折舊及攤銷	9,365	12.09%	8,899	10.99%	-466
其他教學研究及行政支出	19,438	25.08%	23,298	28.76%	3,860
餘絀	-3,578	-4.62%	-3,112	-3.84%	466
國庫負擔折舊及攤銷費用	7,774		6,990		

104-105年度資本門支出概況

單位：萬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增加固定資產	2,047	9,708
土地改良物	0	50
房屋及建築	28	21
機械、交通及什項設備	1,989	3,559
未完工程	30	6,078
增加無形資產	693	237
增加遞延借項	1,305	2,058
合計	4,045	12,003
教育部績效型補助	2,000	2,700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95	305
教育部其他專案計畫補助	655	1,517
合計	2,750	4,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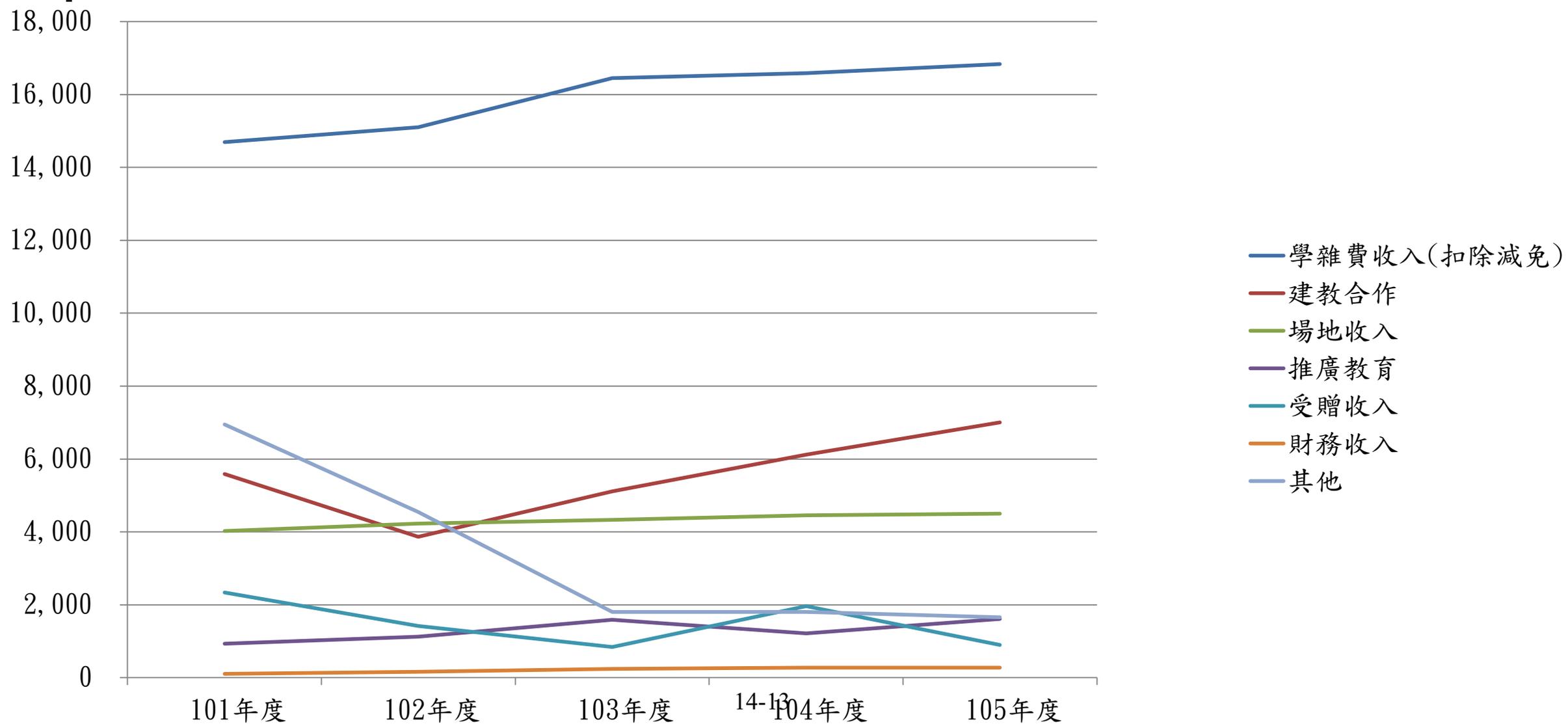


101-105年度自籌收入概況

單位：萬元

項 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業務總收入	84,863	76,566	77,066	77,490	81,001
自籌收入	29,689	27,530	30,371	32,420	32,797
學雜費收入(扣除減免)	14,693	15,106	16,453	16,592	16,840
建教合作	5,590	3,861	5,117	6,122	7,004
推廣教育	932	1,123	1,585	1,220	1,617
財務收入	109	166	237	270	275
場地收入	4,021	4,227	4,333	4,450	4,505
受贈收入	2,340	1,423	844	1,960	895
其他	2,004	1,624	1,802	1,806	1,661
自籌收入占業務總收入比率	34.98%	35.96%	39.41%	41.84%	40.49%
5項自籌收入占業務總收入比率	15.31%	14.11%	15.72%	18.10%	17.65%

101-105年度自籌收入概況



自籌收入績效改善-提升建教合作收入

- ◆ 積極參與文化部、客委會、教育部等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計畫
 - 中影北藝大電影產學合作計畫
 - 『客家音樂劇』人才培育暨展演勞務採購企劃
 - 與韓國歌德學院合作當代藝術展覽『Discordant Harmony失調的和諧』
 - 2015聽我說故事-果實藝術創作演出計畫
- ◆ 近3年來本校申請計畫並獲准辦理之案件：
 - 105年度—44件
 - 104年度—63件
 - 103年度—75件
- ◆ 105年建教合作收入為7,004萬元，較去年6,122萬元，增加882萬元，增加幅度14.41%。

自籌收入績效改善-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 ◆ 逐年增加課程類型與開課數量
- ◆ 搭配行銷策略，以活動、講座、展演等方式創造藝術學習需求
- ◆ 開發新型態推廣課程及增設校外學堂，提高學員人數
 - 除辦理華山學堂、光點電影學堂、大稻埕學堂及國際藝術村學堂外，105年再增設2個臺北教室(市長官邸沙龍學堂，史博學堂)及台中國美館快閃學堂。
- ◆ 近3年來本校推廣教育學員人數：
 - 105年度—2,450人次
 - 104年度—2,300人次
 - 103年度—2,000人次
- ◆ 105年推廣教育收入為1,617萬元，較去年1,220萬元，增加397萬元，增加幅度32.54%。

自籌收入績效改善-活化場地經營管理

◆ 檢討訂定各場地空間管理要點(含收費標準)積極活化收益。

近3年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概況

單位：萬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學生宿舍	2,448	2,455	2,453
餐廳	449	416	404
體育場館	63	36	34
演藝場館	152	212	117
停車場	572	624	665
其他	649	707	832
合計	4,333	4,450	4,505

自籌收入績效改善-多元拓展募款財源

- ◆ 持續爭取獲得各界理解、支持，以募得大額捐款。
- ◆ 以多元拓展財源方式，擴充募款成效，不放棄任何小額捐贈。
- ◆ 開拓實物捐贈管道，包括鋼琴、畫作、專業設備等，以供教學、典藏或研究使用。

近3年募款及接受實物捐贈情形表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5萬元以下	筆數	10筆	35筆	27筆
	金額	18萬元	65萬元	67萬元
逾5萬元	筆數	26筆	21筆	32筆
	金額	2,669萬元	587萬元	832萬元
實物捐贈	藝術品	-	1,280萬元	771萬元
	其他	27萬元	5萬元	-

自籌收入績效改善-靈活資金調度

為支應未來3年研究生宿舍和科技藝術館興建工程相關經費，及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105及106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為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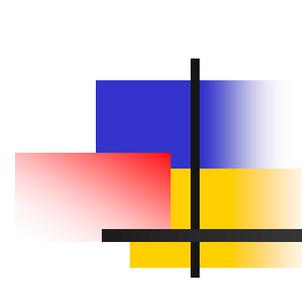
101-105年投資績效

單位：元

年度	核定投資資金	定存利息	其他	總收益
101	14,676,792	284,467	803,558	1,088,025
102	119,218,485	741,722	922,213	1,663,935
103	119,260,764	1,940,316	433,821	2,374,137
104	121,480,121	1,760,450	943,719	2,704,169
105	207,495,497	2,002,161	748,787	2,750,948
合計		6,729,116	3,852,098	10,58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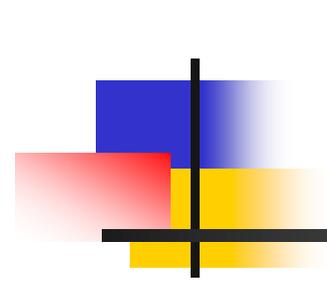
註1：因本校投資方式僅存放定存，核定投資資金填列數為本校該年底定存餘額。

註2：其他主要係活儲利息。



提升自籌收入執行主要困難

- ◆ 本校創校迄今35年，畢業校友人數約8,500人，多為藝術家、個人工作者或藝術教育工作者，其財務收入能力尚非豐渥，難以成為本校募款經費主力來源。
- ◆ 目前國內企業捐贈藝術團體或藝術教育之風氣非屬盛行，仍有賴文化單位對於藝術文化活動持續推廣。
- ◆ 本校場地空間活化整體收益已趨穩定，難再提升，且過多非教學相關活動的校務資源租借、利用，必定排擠與影響原有教學使用目的與品質。
- ◆ 評估目前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接案量已達上限，未來尚待增加整合型案件，提升案件所能帶動之能量與資源，進而拓展影響層面與力度。



簡報完畢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06年1月～106年3月

一、勞基法修正說明及因應措施

(一)一例一休：

每周工作5天(40小時)，第6天為休息日，第7天為例假

項目	現行規定	一例一休規定
休息日	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每7天至少應有2日休息，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
工作日	每週40小時之正常工時，可安排於6個工作日。	每週40小時之正常工時，僅安排於5個工作日。

(二)例假日與休息日之區分

項目	可否延長工時	加班費	有無補休
休息日 (工作第6天)	可，但延長工時計入每月46小時上限	有	無
例假 (工作第7天)	須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時始得要求出勤	有	有

(三)特別休假日數增加，由勞工排定，如果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服務年資	滿6個月	滿1年	滿2年	滿3年	滿4年	滿5年	滿6年	滿7年	滿8年	滿9年	滿10年	滿11年	滿12年
新法	3	7	10	14	14	15	15	15	15	15	16	17	18
舊法	0	7	7	10	10	14	14	14	14	14	15	16	17
新法增給	3	0	3	4	4	1	1	1	1	1	1	1	1
服務年資	滿13年	滿14年	滿15年	滿16年	滿17年	滿18年	滿19年	滿20年	滿21年	滿22年	滿23年	滿24年	
新法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舊法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新法增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加班費說明

例：月薪 3 萬 6 千元，平日每小時工資 150 元，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			
加班日	加班費試算	加班費	備註
平常日 (W1~W5)	前 2 小時： $150 \times 4/3 \times 2 = 400$ 後 2 小時： $150 \times 5/3 \times 2 = 500$	900	上限 4 小時
休息日 (W6)	前 2 小時： $150 \times 4/3 \times 2 = 400$ 後 6 小時： $150 \times 5/3 \times 6 = 1500$ 第 9 至 12 小時： $150 \times 8/3 \times 4 = 1,600$	3500	每 4 小時為單位 ✚ 加班 1 小時算 4 小時 ✚ 加班 5 小時算 8 小時
例假日 (W7)	以日計	1200	限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另給補休 1 日
國定 假日	以日計	1200	經勞工同意加班

◇ 制度目的：雇主成本增加，降低要求勞工出勤誘因。

(五)國定假日全國一致

除五一勞動節之外，勞工的 7 天包含青年節、教師節、光復節、蔣公誕辰、國父誕辰、行憲紀念日皆變成只紀念不放假，與公教人員國定假日放假規定一致。

(六)本校因應措施

1. 為期配合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一例一休制度，原則上指定周六及周日為休息日及例假日。
2. 部分單位因業務需要，常態性須於周六、日輪值者，可依修法後規定「7 日內應有 2 日休息(排定一例一休)」，例如固定休周一周二。
3. 部分單位因辦理活動等特殊原因時可適用四周變形工時
勞工每 2 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

→最多可連續工作 12 天，但 4 周內仍提供 8 日休息日及例假日。

4. 落實加班事前核准程序

- (1) 查本校加班管制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有加班必要時，事前應於差勤系統線上填寫「加班申請單」，敘明具體事由及起訖時間，經由單位主管核准，送人事室或總務處事務組備查。
- (2) 茲配合勞基法修正規定，敬請本校各單位落實加班事前核准程序，非應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者，不可加班，以擲節本校加班費支出，並維同仁身心健康。

5. 特休假提前排定並休畢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進度

- (一)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舉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計有張瑀真教授、陳愷璜教授及方銘健教授等 3 位校長候選人參與，復於 3 月 7 日舉行校內教師投票，**僅有陳愷璜教授 1 人通過全校專任教師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門檻，將保留其候選資格。**
- (二) 依據 105 年 12 月 25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校內教師普選之校長候選人如未達 2 人，將繼續公告徵求其他校長候選人，**第 2 次徵求時間自 106 年 3 月 9 日至同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為止，擇日再舉行校長治校理念說明會及投票，直至合計至少 2 名校長候選人通過校內教師投票門檻為止，始進行下一階段遴選作業程序。**
- (三) 歡迎對藝術教育充滿熱情，關心北藝大未來發展的校內外各界，踴躍推薦適當人選，相關訊息可參考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網址可由本校首頁右上角點選進入校長遴選專區，瞭解詳情及下載推薦表件。

三、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注意事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 106 年 1 月 26 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一案，說明如下：

- (一)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及內政部訂(函)頒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或向所屬機關(構)報准，合先敘明。
- (二)本案陸委會函示重點如下：
 1. 中國大陸機場屬兩岸條例第 2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稱「中共控制之地區」之涵蓋範圍。
 2. 衡酌兩岸條例第 9 條之規定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立法本旨，公務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應屬兩岸條例第 9 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據此，赴陸前均須依兩岸條例第 9 條、前開許可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
- (三)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亦適用旨揭規定，爰請本校兼任行政主管教師遵循上開規定，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應屬兩岸條例第 9 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因此，赴陸前均須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秘書室

資料時間：106 年 2 月～106 年 4 月

一、 本年適逢學校 35 週年校慶，擬併同校慶系列活動規劃頒授名譽博士及遴選傑出校友。

(一) 名譽博士學位授證：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業於本（106）年 2 月 13 日及 2 月 20 日召開會議，通過朱宗慶先生、李柏君先生、李義弘先生、邱火榮先生及許文龍先生 5 人為本校 105 學年度名譽博士，並完成徵詢當事人意願作業。

(二) 遴選傑出校友：

本室業於 2 月 10 日函請各學院及本校校友會辦理傑出校友推薦作業，以續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請各學院整合校友會及所屬系所推薦之名單（各學院可推薦至多 3 名候選人）排定推薦序位，送請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於 5 月 2 日(二)前，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秘書室，以利辦理遴選作業。

(三) 考量本年度 10 月份學校活動等因素，本次不另舉辦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頒授典禮，改採取與多數學校作法相同，於畢業典禮中進行名譽博士授證，故將於 6 月 10 日(六)畢業典禮中頒授名譽博士證書。此外，傑出校友部分，將配合學校於 10 月份活動進行頒發。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重要校務事項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行事曆草案係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103/6/19 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103/6/11 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103/9/23 修正）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103/10/21 訂定）等相關資料擬訂之。</p> <p>二、本行事曆草案原則比照 105 學年度之記事編排，並已先行函送各一級單位及教務處各單位徵詢意見，各單位、系所與教師、學生相關之重要事項日程，均已納入編修。</p> <p>三、本行事曆草案重要事項記載或調整如下：</p> <p>（一）本次行事曆草案中之開學日，參考台大、與本校有學術合作關係之政大、陽明擬訂，106 學年度開學日第 1 學期為 106/9/11、第 2 學期為 107/2/26。</p> <p>（二）兒童節 4/4(三)、民族掃墓節為 4/5(四)，另援例列入傳統文化活動 1 日即 4/6(五)，當日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調整課程。</p> <p>（三）新生始業教育學務處比照 105 學年度安排於 9/5(二)～9/8(五) 共 4 天，新生選課為 8/31～9/1。</p> <p>四、本行事曆草案經本次行政會議審議後，除開學日及學期結束日再異動將再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外，其餘各項個別紀事如再異動，將依其業務主辦單位之業務办理流程及規定配合調整並公告，擬免再重提送行政會議。</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另函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審議意見					
決議					

第 1 學期 (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事日期	記 事 事 項
106 年 8 月			1	2	3	4	5	6	1 日	(1)第 1 學期開始 (2)申請休、復學開始日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日	新生註冊繳費截止日
		27	28	29	30	31			27 日	祖父母節
9 月							1	2	1 日 8/31-9/1 日	暑假結束 大一、研一、七年一貫制新生 106-1 學期課程網路預選
		3	4	5	6	7	8	9	3 日 5-8 日 8 日	新生進住宿舍報到日 各系新生始業教育(含社團評鑑暨博覽會) (1)上網查詢初選表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9 日 11 日 10-23 日 11-25 日 15 日	(2)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一、四年級新生及本年度轉學生入學健康檢查 (1)研究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2)舊生進住宿舍日 (1)開始上課 (2)舊生註冊繳費截止日 (3)申請復學截止日 (4)畢業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暨離校截止日 (5)學生就貸申請截止日(含教程、延修生及在職專班) 新媒碩士班學年評鑑 106-1 學期課程加退選 教師教學社群期初徵件申請截止日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11-25 日 18-22 日 19 日 21 日	106-1 學期課程加退選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評鑑申請 教育學程學員大會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直升考
	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9/25-10/7 日 28 日 9/29-10/28 日 30 日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評鑑展(第一次)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關渡藝術節 補行上班日(補 10/9 國慶日調整放假)
	四	1	2	3	4	5	6	7	4 日 2-14 日 6 日 7-8 日	中秋節放假 藝術跨域研究所新生論壇 依課務組公告上網查詢正式選課表 電影史國際研討會
10 月	五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 10 日 9-21 日 11-23 日	國慶日調整放假，授課教師請自行調整課程(9/30 補行上班) 國慶日放假 關渡電影節 延修生、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在職專班生、非在職生選修在職課程、選修學程與英檢課學生繳交學分費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日 21 日	弱勢補助申請截止日(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1)達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休退學者學費退 2/3 截止)(2)校慶系列活動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八	29	30	31					10/29-11/5 日 10/30-11/4 日	關渡國際動畫節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評鑑
11 月	八			1	2	3	4			
	九	5	6	7	8	9	10	11	6-10 日 6-11 日 10-19 日	戲劇學系所劇場週 期中考試 2017 年戲劇學院秋季公演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11/14-12/1 日 17 日	美術學系系展 期中學習預警通報截止日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2-24 日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十二	26	27	28	29	30			11/27-12/1 日 28-30 日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補評鑑申請 2017 世界藝術院校校長論壇暨文化資源學術研討會
12 月	十二						1	2	2 日	達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二(休退學者學費退 1/3 截止)
	十三	3	4	5	6	7	8	9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日 14-17 日 15 日	達全學期上課時間四分之三 舞蹈學系歲末展演 (1)課程停修教務處收件截止日 (2)申請休學截止日 (3)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及教學助理(TA)申請截止日 (4)教師教學社群期中徵件申請截止日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7-23 日 18-22 日 18-22 日 22 日 22-28 日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評鑑展 戲劇學系所劇場週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補評鑑 冬至湯圓會 2017 年戲劇學院冬季公演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4-30 日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評鑑展(第二次)
	十七	31							31 日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十七		1	2	3	4	5	6	1 日 2-19 日 2-6 日 2-7 日 6 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網路教學評量 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舞蹈學系術科評量 劇場設計學系期末展演評量 戲劇學系傳統戲曲歌舞祭
107 年 1 月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8 日 8-12 日 8-13 日 8-14 日 11 日 13 日	戲劇系所期末座談(研究生) 美術學系大三期末術科報告、舞蹈學系及各研究所呈現週、電影學系學士班期末評鑑週 期末考試(請於原上課時段考試) 藝術跨域研究所期末論壇 106-2 學期任課教師課程大綱上網截止日 本學期課程結束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 15-19 日 17 日	(1)寒假開始 (2)圖書館指定參考書撤離 106-2 學期課程預選(15-16 日第一階段,17 日篩選公佈,18-19 日第二階段) 教學觀摩暨 TA 期末成果分享會
		21	22	23	24	25	26	27	23 日 24 日	教師線上繳送學期成績截止日 畢業生開始辦理離校程序
		28	29	30	31				31 日	(1)第 1 學期結束 (2)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1.本行事曆所列「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如有變動，由人事室另行公告。

2.本行事曆所列「招生相關日期」如有調整，由招生委員會另行公告。

3.本行事曆所列「選課日期」如有調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本校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2學期(自107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事日期	記事事項
107年2月						1	2	3	1日	(1)第2學期開始 (2)申請休、復學開始日 (3)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開始受理報名
		4	5	6	7	8	9	10	5-9日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學士班招生考試
		11	12	13	14	15	16	17	15日	除夕放假
									16-20日	春節放假(2/17週六於2/19補假; 2/18週日於2/20補假)
									17日	戲劇節
		18	19	20	21	22	23	24	23日	(1)學生上網查詢初選課表 (2)寒假結束 (3)教育學程2年級以上學生領取學分認定審查表
一		25	26	27	28				2/25-3/10日	新媒碩士班學年評鑑
									26日	(1)開始上課 (2)全校學生註冊繳費截止日 (3)申請復學截止日 (4)畢業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暨離校截止日 (5)學生就貸申請截止日(含教程、延修生及在職專班生學分費)
									2/26-3/12日	106-2學期課程加退選
									28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
3月	一					1	2	3	2/26-3/12日	106-2學期課程加退選
									1-2日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評鑑申請
									1-3日	音樂學系學士班招生考試(暫訂)
									2日	(1)教師教學社群期初徵件申請截止日 (2)本校申請國內交換生計畫截止日
	二	4	5	6	7	8	9	10	5-9日	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6日	教育學程學員大會
									7日	本校申請赴外交換學生計畫截止日
									9-10日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四									19-23日	戲劇學系所劇場週
									20日	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暫訂)
	18	19	20	21	22	23	24		21-24日	學士班招生考試
									23日	依課務組公告上網查詢正式選課表
									22-24日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
									3/24-4/1日	2018年戲劇學院春季公演
五									25日	美術節
									3/26-4/3日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評鑑展(第一次)
	25	26	27	28	29	30	31		3/26-4/9日	延修生、103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在職專班生、非在職生選修在職課程、選修學程與英檢課學生繳交學分費
									26-29日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評鑑
									27日	教育學程甄選報名
4月	六	1	2	3	4	5	6	7	2日	拍攝畢業生團體照
									4日	兒童節放假
									5日	民族掃墓節放假
									6日	傳統文化活動停課,授課教師請自行調整課程
									5日	國際姐妹校申請赴本校交換學生計畫截止日
七	8	9	10	11	12	13	14		7日	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休退學者學費退2/3截止)
八									15日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截止日
									16日	教育學程甄選初審考試(暫訂)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4/18-5/6日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展
十									23-28日	(1)期中考試 (2)實施服務學習預警
									4/30-5/4日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補評鑑申請
5月	十		1	2	3	4	5		1日	申請轉系截止日
									4日	期中學習預警通報截止日
									5日	(1)舞蹈節 (2)清華大學申請赴本校交換學生計畫截止日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5/7-6/9日	美術學系學士班畢業展
	十二									14日
									18-26日	動畫系畢業展
十三									19日	達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二(休退學者學費退1/3截止)
									20日	(1)申請開設第1期暑期班截止日 (2)107學年舊生住宿權抽籤及宿舍自治幹部票選
十四									21-25日	戲劇學系所劇場週
									5/25-6/3日	2018年戲劇學院夏季公演
十四									5/28-6/1日	新媒碩士班畢業展
									30日	達全學期上課時間四分之三
	27	28	29	30	31				5/31-6/3日	舞蹈學系初夏公演
									31日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6月	十四						1	2	1日	(1)課程停修教務處收件截止日 (2)申請休學截止日 (3)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及教學助理(TA)申請截止日 (4)教師教學社群期中徵件申請截止日
	十五								1-10日	動畫學系畢業展
			3	4	5	6	7	8	9	3日
									4-8日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補評鑑
	十六									8-17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6日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評鑑展
十七									15-17日	舞蹈學系先修班結業呈現
									17-21日	劇場設計學系期末展演評量
									19-23日	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舞蹈學系術科評量、美術學系大三術科期末報告
十七									6/19-7/6日	網路教學評量
	17	18	19	20	21	22	23		18日	端午節放假
									20日	申請開設第2期暑期班截止日
									22日	戲劇學系傳統戲曲歌舞祭
									23日	畢業典禮
十八									25日	戲劇系所期末座談(研究生)
									25-29日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評鑑展(第二次)、舞蹈學系及各研究所呈現週、電影學系學士班期末評鑑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25-30日	畢業考及期末考試(請於原上課時段舉行考試)
									26-27日	戲劇學系大一大二學年評量
									28日	107-1學期任課教師課程大綱上網截止日
									30日	本學期課程結束
7月									2-6日	107-1學期課程預選(2-3日第一階段,4日篩選公佈,5-6日第二階段)
		1	2	3	4	5	6	7	2日	(1)暑假開始 (2)圖書館指定參考書撤離
									4日	教學觀摩暨TA期末成果分享會
									5-6日	(1)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2)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1日	教師線上繳送學期成績截止日
									12日	畢業生開始辦理離校程序
									7/10-8/10日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畢業展
									31日	(1)第2學期結束 (2)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3)畢業生服務學習點數審核截止

簽 民國106年3月9日
於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謹陳本校「106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擬提105學年度第
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提案內容如後附提案單及其相關附件。

擬辦：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另依規定辦理行事曆報部
備查事宜。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組 員 詹郁慧

106/03/09 17:05:51

校長 楊其文

106/03/13 12:19:41

教 務 處 林俊吉
課務組組長

106/03/09 17:07:46

教務長 劉錫權

106/03/10 15:05:52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奉核後，請提
供簽呈及附件電子
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6/03/10 16:31:23

主 任 郭美娟
秘 書

106/03/10 17:09:38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實施要點原訂每學期受理申請 1 次，為避免有意申請之教師向隅，故修正每學期受理申請次數為 2 次。</p> <p>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執行及申請期程</p> <p>執行期程為學期制。由召集人於開學日前 2 週至開學日後 1 週，<u>或第 10 週至第 14 週</u>之徵件期間提出申請，檢附計畫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其他補充說明文件。</p>	<p>五、執行及申請期程</p> <p>執行期程為學期制。由召集人於開學日前 2 週至開學日後 1 週之徵件期間提出申請，檢附計畫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其他補充說明文件。</p>	<p>原訂每學期申請次數由 1 次修改為 2 次，以增加教師申請機會。</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支持教師發展教學，提升課程品質，鼓勵教師組成教學社群，落實教學經驗分享、教材研發及跨領域合作等主題式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向

- (一) 各專業系所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教材及教案研發、教學討論與諮詢、新進教師社群等合作發展。
- (二) 跨領域、跨系所之教學合作、創新教學模式及多元整合的教學提案。

三、申請對象

由本校專(兼)任教師3人以上組成，社群召集人須由專任教師擔任，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四、執行方式

可規劃教學實務研討活動，如教材製作、教學方法、教學實驗、學習評量、數位教學、微型教學、教學諮商等社群活動。每月至少集會一次，可依提案規劃合理調整。

五、執行及申請期程

執行期程為學期制。由召集人於開學日前2週至開學日後1週，或第10週至第14週之徵件期間提出申請，檢附計畫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其他補充說明文件。

六、補助項目與額度

(一) 補助項目：

1. 社群活動費：工讀費、印刷費、膳費、雜支。
2. 外聘講師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交通費、保險費。

(二) 每一計畫之補助額度以3萬元為原則，核定金額得依申請書規劃之活動內容及次數審查後酌為增減。

七、申請程序

(一) 申請書可至教務處官網教務法規項目下載。

(二) 申請書請繳交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

1. 書面：請用 A4 雙面列印並於左上角裝訂，親送或校內公文遞送。
2. 電子檔：請於書面遞送時，一併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教師教學社群—OOO（社群名稱）」。

八、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5-7人，由本校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主任擔任，並視案件性質得邀請 2 位專家學者組成教學社群審議小組，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召集人。

審查項目如下：

- (一) 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之合理可行性。
- (二) 提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
- (三) 過去申請及成果分享紀錄。

九、成果分享

社群成員須派員參與成果分享會活動，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活動成果書及電子檔光碟（含報告書、照片或影片）。

十、本要點每年最高補助總額 30 萬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詳如議程第4-5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6 頁。

師培中心回應:

師培中心師資質量亦有不足情事，依教育部規定應有 9 名員額，惟目前僅有 2 名。

教務長室回應:

師資培育中心目前非屬高教司管控師資質量之教學單位。

主席裁示：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質量係僅為評鑑項次要項之一。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6-8 頁。

主席補充說明:

教學增能計畫尚未獲教育部延續性通知，目前瞭解未來將以南向政策、產學合作、在地深耕等三大主軸計畫徵件。

IMPACT 學程主任回應:

有關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徵件，能否將教學增能計畫中與之精神相符的部分提出申請?

CTL 回應:

(一)教育部近期多以小型計畫案徵件，戶外教學為其中之一，主要係協助附近國中、小及高中辦理校園參訪並規劃相關教育活動，目前由北一區各校提出相應方案共同申請，原規劃每案補助 30 萬元，嗣因提案量多，經協調後預計每案約 10-20 萬元間，並至校園參訪 2 次。經分別聯繫招生組、學務處、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傳音系、傳研中心、關美館、體育室、師培中心、美感教育計畫辦公室、關渡共生共好計畫辦公室等相關單位，目前僅傳音系回覆有意願參加，惟相關細節仍須討論。

(二)另得知教育部有程式設計方面計畫草案，預計於 106 年 1 月底前徵件，俟獲來函後將與有開設程式設計課程之系所合作，如新媒系。

劇創所所 有關申請方式之申請對象中，「相關學術內容產出」似與教學成果或課程
長兼戲劇 程輔助教材之出版非等同之領域。
學系主任
回應：

決議： 請出版組研擬修正文字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後註：第三點申請方式（一）申請對象 1. 修正為「…推薦獲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或關渡大師講座相關學術或教學內容產出，…」。

提案九、 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說明：

- 一、 本實施要點原訂每學期受理申請 1 次，為避免有意申請之教師向隅，故修正每學期受理申請次數為 2 次，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7，第 45-47 頁。
- 二、 案經教務處 105 年 12 月處務會議通過，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 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 本案係舞蹈學院提案建議修正，第十五條增列跨領域課程共時授課相關規定，惟業務單位評估校內現行狀況及現有資源後，酌修文字，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8，第 48-51 頁。
- 二、 案經教務處 105 年 12 月處務會議通過，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舞蹈學院 具跨領域內涵該如何界定?另研究所達 12 人以上之課程是否占多數，
院長回應： 提請各委員考量。

IMPACT 學 如以人數或是課程型態界定，似非合宜，建議依現行條文修正，以每
程主任 學院每學期以 1 門為限較為妥適，並由各學院自行把關判斷。
回應：

決議： (一)第15條第5項修正為：「其他課程若有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因課程之特殊性，須有兩位以上之教師於同時段一起授課並分別核計時數者，得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若無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得比照前段辦理，惟每學院每學期以1門為限。」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配合 105 年 12 月 6 日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研擬本校甄試考試錄取學生提前入學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簽 民國106年3月7日

檢 於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王儷穎 106/03/08 15:11:01

主旨：簡陳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各乙份**，**擬**提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旨揭草案業經105年12月1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會議紀錄、行政會議提案單、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1~4。

擬辦：奉核後，「**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提報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游 巧 雯

106/03/07 15:33:35

校長 楊 其 文

106/03/09 16:50:51

助 理 陳俊文
研究員

106/03/08 09:54:48

教務處教學與學
習支援中心主任 江明親

106/03/08 15:01:09

教務長 劉錫權

106/03/09 10:42:25



秘書室核稿意見：

- 一、酌修附件資料，如承辦附件5手寫處。
- 二、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6/03/09 11:41:08

主任 郭 美 娟
秘書

106/03/09 13:53:4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妥善利用校內現有資源，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申請共時授課之條件明確列出，以利實際運作依循。</p> <p>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特殊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p> <p>一、音樂學院學士班開設「室內樂」課程為小組課程，依指導學生組數計算，每組學生核計0.5小時。</p> <p>二、音樂學院研究所開設「室內樂」課程為小組課程，依指導學生組數計算，每組學生核計1小時。</p> <p>三、戲劇學系開設排演課程每1小時由多位教師分組同時指導，其鐘點數最多依排演課時數之兩倍核計後分配予所有授課教師。</p> <p>四、舞蹈學院開設術科課程每1小時由術科教師及伴奏教師共同指導，兩位教師分別核計1小時。</p> <p>五、其他課程若有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因課程之特殊性，須有兩位以上之教師於同時段一起授課並分別核計時數者，得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若無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得比照前段辦理，惟每學院每學期以1門為限。</p>	<p>第十五條 特殊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p> <p>一、音樂學院學士班開設「室內樂」課程為小組課程，依指導學生組數計算，每組學生核計0.5小時。</p> <p>二、音樂學院研究所開設「室內樂」課程為小組課程，依指導學生組數計算，每組學生核計1小時。</p> <p>三、戲劇學系開設排演課程每1小時由多位教師分組同時指導，其鐘點數最多依排演課時數之兩倍核計後分配予所有授課教師。</p> <p>四、舞蹈學院開設術科課程每1小時由術科教師及伴奏教師共同指導，兩位教師分別核計1小時。</p> <p>五、其他課程若有兩位以上之教師授課，因課程之特殊性須於同時段一起授課且須分別核計時數者，得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另案辦理。</p>	<p>為妥善利用校內現有資源，將第一項第五款申請共時授課之條件明確列出，以利實際運作依循。</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草案

97年4月8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5月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5月2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0月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課程安排及教學之正常化，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並使授課時數之核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大學法規定辦理，含校定必修學分、系定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

(一) 校定必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體育課程（三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 系定必修學分：合計以不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碩、博士班之畢業學分，含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依其專業考量由各系所自訂之。

第三條 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等必選修課程之安排及開設，應編定學分科目表，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學分科目表開設課程。

為維持課程穩定性及學生選課權益，學分科目表訂定後至少二年內不得再異動，且已實施之學分科目表不得異動，惟因系所調整或校務發展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講座課程另依「本校教學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三、各類課程授課教師應於預選前將課程大綱、每週授課進度表暨教材內容自行上網，供學生作為選課之參考。增開之課程亦應於加退選開始前將上述資料上網，且資料是否上網將提供課程評鑑及教師評鑑參考。

四、授課教師應依學校排定之授課時間表上課，於授課時間請假者皆須補課，所有課程應依大學法規定每一學分授滿十八小時。因短期無法上課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請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類課程其授課教師資格應依本校教師聘任作業規定辦理。另為維持碩、博士班開課品質，授課教師資格其主要授課教師須為助理教授（含）級以上教師擔任。

- 第五條 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相同之課程，應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 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 三、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與一般學制之各項課程。
- 第六條 學士班招生班數為一班者，其學科課程同一科目之開設，每學年以一班為限，雙班以上者，得加倍計算。如有特殊狀況，得提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
- 第七條 排課時段之安排如下：
- 一、每週排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
 - 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安排。
- 第八條 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更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至加退選截止後，不再受理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停開等事宜，其他特殊狀況得另案簽核辦理。
- 第九條 選修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 (一) 學士班課程為十人以上（含體育課程必、選修合班上課者）。
 - (二) 碩、博士班課程為二人以上。
 - (三) 通識課程之外語高階課程為六人以上。
 - 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選修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
 - 三、所開設之課程如本校學生未達可開課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應予停開。
 - 四、學年課程第一學期已開課，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得不停開。
 - 五、教師義務授課或專案經費補助等不計鐘點時數課程者，不受選課人數限制。
- 第十條 個別指導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應收回自學生休退學核定日起已發鐘點費並自該日起停發。
-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每週須至校授課三日，另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及指導學生課業，須將每週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公告並張貼於研究室外供學生參考。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減免辦法」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而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各學院系所應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教師評鑑指標。
 - 二、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遇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該課程若停開，則授課時數不足；若續開，則超鐘點時，得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停開或續開，惟不得支領其超支鐘點費。
 - 三、各學院系所教師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連續累計達二學年者，於未改善前，該教師所屬之單位不得再增加教師員額。
- 前項第三款不足情形之累計，係指同一系所之教師，非僅限同一教師。

第十三條 一般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

- 一、依課程每週實際上課時數核計。
- 二、各課程（含合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60人者，每增加1人加計授課時數0.01小時。惟關渡講座、通識核心、音樂學系管絃樂合奏、戲劇學系排演等特殊課程不適用此加計方式。
- 三、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授課，則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時數後，由開課單位陳報教務處據以核計時數，惟最小單位不得低於0.5小時。

第十四條 個別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

- 一、音樂學院開設主修課程之授課鐘點時數，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1小時。
- 二、音樂學院開設副修課程之授課鐘點時數，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0.5小時。
- 三、戲劇學院學士班開設畢業製作等相同性質課程之授課鐘點時數，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0.5小時，同學期每位教師於院內各系合計若指導超過六位學生時，第七位學生起將不列入鐘點時數之核計。
- 四、研究所開設獨立研究、研究指導或相同性質課程（不含音樂學院）之授課鐘點時數，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1小時，同學期每位教師於各所合計若指導超過三位學生時，第四位學生起將不列入鐘點時數之核計。

第十五條 特殊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

- 一、音樂學院學士班開設「室內樂」課程為小組課程，依指導學生組數計算，每組學生核計0.5小時。
- 二、音樂學院研究所開設「室內樂」課程為小組課程，依指導學生組數計算，每組學生核計1小時。
- 三、戲劇學系開設排演課程每1小時由多位教師分組同時指導，其鐘點數最多依排演課時數之兩倍核計後分配予所有授課教師。
- 四、舞蹈學院開設術科課程每1小時由術科教師及伴奏教師共同指導，兩位教師分別核計1小時。
- 五、其他課程若有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因課程之特殊性，須有兩位以上之教師於同時段一起授課並分別核計時數者，得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若無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得比照前段辦理，惟每學院每學期以1門為限。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其他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之核算，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免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4-5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6 頁。

師培中心回應：

師培中心師資質量亦有不足情事，依教育部規定應有 9 名員額，惟目前僅有 2 名。

教務長室回應：

師資培育中心目前非屬高教司管控師資質量之教學單位。

主席裁示：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質量係僅為評鑑項次要項之一。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6-8 頁。

主席補充說明：

教學增能計畫尚未獲教育部延續性通知，目前瞭解未來將以南向政策、產學合作、在地深耕等三大主軸計畫徵件。

IMPACT 學程主任回應：

有關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徵件，能否將教學增能計畫中與之精神相符的部分提出申請？

CTL 回應：

(一)教育部近期多以小型計畫案徵件，戶外教學為其中之一，主要係協助附近國中、小及高中辦理校園參訪並規劃相關教育活動，目前由北一區各校提出相應方案共同申請，原規劃每案補助 30 萬元，嗣因提案量多，經協調後預計每案約 10-20 萬元間，並至校園參訪 2 次。經分別聯繫招生組、學務處、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傳音系、傳研中心、關美館、體育室、師培中心、美感教育計畫辦公室、關渡共生共好計畫辦公室等相關單位，目前僅傳音系回覆有意願參加，惟相關細節仍須討論。

(二)另得知教育部有程式設計方面計畫草案，預計於 106 年 1 月底前徵件，俟獲來函後將與有開設程式設計課程之系所合作，如新媒系。

劇創所所 有關申請方式之申請對象中，「相關學術內容產出」似與教學成果或課程
長兼戲劇 程輔助教材之出版非等同之領域。
學系主任
回應：

決 議： 請出版組研擬修正文字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後註：第三點申請方式（一）申請對象 1. 修正為「…推薦獲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或關渡大師講座相關學術或教學內容產出，…」。

提案九、 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說 明：

- 一、 本實施要點原訂每學期受理申請 1 次，為避免有意申請之教師向隅，故修正每學期受理申請次數為 2 次，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7，第 45-47 頁。
- 二、 案經教務處 105 年 12 月處務會議通過，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 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

- 一、 本案係舞蹈學院提案建議修正，第十五條增列跨領域課程共時授課相關規定，惟業務單位評估校內現行狀況及現有資源後，酌修文字，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8，第 48-51 頁。
- 二、 案經教務處 105 年 12 月處務會議通過，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舞蹈學院 具跨領域內涵該如何界定?另研究所達 12 人以上之課程是否占多數，
院長回應: 提請各委員考量。

IMPACT 學 如以人數或是課程型態界定，似非合宜，建議依現行條文修正，以每
程主任 學院每學期以 1 門為限較為妥適，並由各學院自行把關判斷。
回應：

決 議： (一)第15條第5項修正為：「其他課程若有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因課程之特殊性，須有兩位以上之教師於同時段一起授課並分別核計時數者，得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若無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得比照前段辦理，惟每學院每學期以1門為限。」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配合 105 年 12 月 6 日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研擬本校甄試考試錄取學生提前入學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簽 民國106年3月1日
於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檢陳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擬提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本案業經105年12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案內容如後附提案單及其相關附件。

擬辦：奉核後擬提本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謝 宜 芳

106/03/01 09:32:34

校長 楊 其 文

106/03/03 09:25:32

教 務 處 林 俊 吉
課 務 組 組 長

106/03/01 14:15:25

教 務 長 劉 錫 權

106/03/01 15:36:24

修正附件2對照表
及附件3草案內容

謝 宜 芳

106/03/01 18:06:32

教 務 處 林 俊 吉
課 務 組 組 長

106/03/02 08:47:00

教 務 長 劉 錫 權

106/03/02 14:32:18



裝
訂
線



203.64.7.42

2017/3/6 15:6:44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奉核後，請提
供簽呈及附件電子
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106/03/02 15:45:33

主任 郭美娟
秘書

106/03/02 16:28:1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4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圖書館
案由	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館校外人士入館使用之臨時閱覽證，已數次遭讀者損壞致無法使用，故擬於第 5 條增列損壞賠償之依據。</p> <p>二、另為因應館內實際管理需要及保護館內設施，擬修正第 6 條有關校外人士入館之行為規範。</p> <p>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及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p> <p>本館臨時閱覽證須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賠償新臺幣 250 元整。</p>	<p>第五條</p> <p>本館臨時閱覽證須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應賠償新臺幣 250 元整。</p>	<p>因應本館臨時閱覽證實務上的使用管理需要，擬增列損壞賠償之依據。</p>
<p>第六條</p> <p>校外人士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若有偷竊、損毀圖書資料或設施等行為，本館除依相關規定求償，拒絕其日後進館閱覽，情節嚴重者得依法移送警方處理。</p>	<p>第六條</p> <p>校外人士若有偷竊、損毀圖書資料等行為，本館除依相關規定求償，拒絕其日後進館閱覽，並得依法移送警方處理。</p>	<p>因應本館管理需要修正內容。</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配合本校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修正草案)

93.11.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5.26 - 0 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 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本館資源，分享社會大眾，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校外人士年滿 13 歲或具備國中以上程度，基於研究、教學需要，在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前提下，均得於櫃檯以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進館使用圖書資料。
- 第三條 校外人士須遵守本館各項規定使用圖書資料，但不得外借；亦不得使用本館空間做為自習等其他用途，如有違規者，本館得取消其閱覽資格。
- 第四條 本館閱覽證限當日閉館前歸還；逾期未歸還者，停止其進館 3 個月。
- 第五條 本館臨時閱覽證須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賠償新臺幣 250 元整。
- 第六條 校外人士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若有偷竊、損毀圖書資料或設施等行為，本館除依相關規定求償，拒絕其日後進館閱覽，情節嚴重者得依法移送警方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日期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0 分

地點：圖書館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致宏老師、廖仁義館長(推選本屆主委前之議程)

記錄：黃若瑜

出席人員：音樂學院李葭儀老師、簡秀珍老師；美術學院郭弘坤老師；戲劇學院徐亞湘老師、房國彥老師；舞蹈學院林亞婷老師(請假)；文化資源學院黃蘭貴老師(請假)、林承緯老師(請假)；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江美萱老師、王綺穗老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朱珀瑩老師、陳致宏老師。

列席人員：採編組吳雅慧組長、閱典組彭家蕙組長、校發組黃貞燕組長、校發組林婉綺專員、學生代表林茹英(請假，由蔡傢安同學代表出席)。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略)

參、圖書館重點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提案一至三(略)

提案四

案由：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1. 依 105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提案二決議（決議略以：「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其第 6 條應從規範全域讀者行為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著手修訂，…）修正第 3 點。

2. 另為鼓勵學生多利用本館閱覽空間，爰刪除第 7 點。（詳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請圖書館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

案由：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前次會議中原擬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其中第 5 條增列損壞臨時閱覽證應賠償新臺幣 250 元部分，已於會中通過。第 6 條擬增列對校外人士行為之規範部分，決議暫擱置（決議內容請參閱提案四說明）。本次會議配合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第 3 點修正擬提修正文字。（詳附件五）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郭弘坤委員：建議日後圖書館在校外人士辦理臨時閱覽證時，能主動告知校外人士損壞臨時閱覽證的賠償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請圖書館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2017/1/10 14:18:22

簽 民國106年1月10日

於圖書館採錄編目組

主旨：檢陳105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

說明：

一、本會係依據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於105年12月20日中午12時20分假圖書館三樓會議室舉行。

二、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擬請鈞長奉核後，提送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圖書館閱覽規則」、「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擬請鈞長奉核後，提送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陳會議紀錄1份、附件6份、簽到單1份及提案單3份。

擬辦：奉鈞長核示後，即據以辦理，並印發會議紀錄送各委員存參。另，會請人事室協助辦理主任委員聘書事宜。

會辦單位：採錄編目組 組長 吳雅慧、閱覽典藏組 組長 彭家蕙、校史發展組 組長 黃貞燕、圖書館 館長 廖仁義、人事室



裝

訂

線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黃若瑜

圖書館長 廖仁義

主任委員

陳以宏

圖書館中心主任 劉錫權

圖書館主任委員 劉錫權

會辦單位

採錄編目組 吳雅慧

閱覽典藏組 彭家蕙

校史發展組 黃貞燕

圖書館長 廖仁義

決行

主任秘書 郭美娟

校長 楊其文

人事室

奉核後請影送本室，並請敘明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聘期起迄日，俾利辦理後續發聘事宜。

李維婷 012-1640

人事室主任 李璉鏡 012-170

- 一、有關主任委員之聘期，經洽承辦人表示，係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酌修附件資料。
- 三、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提案資料，奉核後，請提供原簽影本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案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0113-15

裝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5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圖書館
案由	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館為管理需要，擬修正第 3 點有關讀者入館之行為規範。</p> <p>二、另為鼓勵學生多利用本館閱覽空間，擬刪除第 7 點有關閱覽座位不提供自習服務之規定。第 8 點及第 9 點為點次變更。</p> <p>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讀者進入館內應<u>降低音量</u>，注意整潔，不得有吸煙、飲食、<u>隨地拋棄紙屑</u>、<u>妨礙本館管理或其他影響閱讀之行為</u>。</p>	<p>三、讀者進入館內應保持肅靜，注意整潔，不得吸煙、飲食或隨地拋棄紙屑。</p>	<p>因應本館管理需要修正內容。</p>
	<p>七、本館閱覽座位僅提供閱覽及查詢資料之用，<u>不提供自習服務</u>，讀者不得預佔座位。</p>	<p>為鼓勵學生多利用本館閱覽空間，爰刪除本點。</p>
<p>七、未經辦理借閱手續，讀者不得將館藏資料攜出館外，違者依法處理。</p>	<p>八、未經辦理借閱手續，讀者不得將館藏資料攜出館外，違者依法處理。</p>	<p>點次變更。</p>
<p>八、本規則經行政會議<u>審議通過</u>，<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並依本校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修正草案)

90.01.09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8.3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0.15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凡持本校校園 IC 卡或本館核發之借書證者，均可入館閱讀；校外人士須憑身分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後，方准進入。
- 二、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共同維護閱覽環境之品質。
- 三、讀者進入館內應降低音量，注意整潔，不得有吸煙、飲食、隨地拋棄紙屑、妨礙本館管理或其他影響閱讀之行為。
- 四、讀者應珍惜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器材設備，不得摺剪、撕割、污損或破壞，違者除照章賠償外並從嚴議處。
- 五、讀者使用本館圖書資料，必須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違法者，學生依校規處置，其餘讀者自負民、刑事責任。
- 六、圖書資料使用後，置於本館指定處，讀者不須自行上架。報紙雜誌閱畢後，歸置原位。
- 七、未經辦理借閱手續，讀者不得將館藏資料攜出館外，違者依法處理。
- 八、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日期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0 分

地點：圖書館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致宏老師、廖仁義館長(推選本屆主委前之議程)

記錄：黃若瑜

出席人員：音樂學院李葭儀老師、簡秀珍老師；美術學院郭弘坤老師；戲劇學院徐亞湘老師、房國彥老師；舞蹈學院林亞婷老師(請假)；文化資源學院黃蘭貴老師(請假)、林承緯老師(請假)；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江美萱老師、王綺穗老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朱珀瑩老師、陳致宏老師。

列席人員：採編組吳雅慧組長、閱典組彭家蕙組長、校發組黃貞燕組長、校發組林婉綺專員、學生代表林茹英(請假，由蔡傢安同學代表出席)。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略)

參、圖書館重點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提案一至三(略)

提案四

案由：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1. 依 105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提案二決議（決議略以：「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其第 6 條應從規範全域讀者行為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著手修訂，…）修正第 3 點。

2. 另為鼓勵學生多利用本館閱覽空間，爰刪除第 7 點。（詳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請圖書館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

案由：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前次會議中原擬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其中第 5 條增列損壞臨時閱覽證應賠償新臺幣 250 元部分，已於會中通過。第 6 條擬增列對校外人士行為之規範部分，決議暫擱置（決議內容請參閱提案四說明）。本次會議配合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第 3 點修正擬提修正文字。（詳附件五）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郭弘坤委員：建議日後圖書館在校外人士辦理臨時閱覽證時，能主動告知校外人士損壞臨時閱覽證的賠償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請圖書館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簽

民國106年1月10日

於圖書館採錄編目組

主旨：檢陳105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

說明：

一、本會係依據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於105年12月20日中午12時20分假圖書館三樓會議室舉行。

二、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擬請鈞長奉核後，提送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圖書館閱覽規則」、「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擬請鈞長奉核後，提送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陳會議紀錄1份、附件6份、簽到單1份及提案單3份。

擬辦：奉鈞長核示後，即據以辦理，並印發會議紀錄送各委員存參。另，會請人事室協助辦理主任委員聘書事宜。

會辦單位：採錄編目組 組長 吳雅慧、閱覽典藏組 組長 彭家蕙、校史發展組 組長 黃貞燕、圖書館 館長 廖仁義、人事室



裝

訂

線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黃若瑜

圖書館長 廖仁義

主任委員

陳以宏

國語教育中心主任 劉錫權

國語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錫權

會辦單位

採錄編目組 吳雅慧

閱覽典藏組 彭家蕙

校史發展組 黃貞燕

圖書館長 廖仁義

決行

主任秘書 郭美娟

校長 楊其文

人事室

奉核後請影送本室，並請敘明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聘期起迄日，俾利辦理後續發聘事宜。

李維婷 012-1640

人事室主任 李璉鏡 012-170

- 一、有關主任委員之聘期，經洽承辦人表示，係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酌修附件資料。
- 三、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提案資料，奉核後，請提供原簽影本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案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0113-15

裝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6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因考量特推會應以學校之層級高度審議校內有關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相關議題；及考量強化特推會討論議題的追蹤延續性，建議增修設置要點第四條、第六條。</p> <p>二、本次修法重點如下：</p> <p>(一)第四條：委員人數修正為九至十一人，增列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置教師代表委員三至五人。</p> <p>(二)第六條：委員任期由一年修為二年。</p> <p>三、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九人至十一人</u>，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學生諮商中心主任</u>、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單位主管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u>並置教師代表委員三至五人</u>。教師代表委員由校長指派相關行政或輔導之主管或教師遴選聘任之；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學生諮商中心提名。</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單位主管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指派相關行政或輔導之主管或教師遴選聘任之；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學生諮商中心提名。</p>	<p>因考量特推會應以學校之層級高度審議校內有關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相關議題，建議增修本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諮商中心為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業務承辦單位，建議增列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代表。 2. 考量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有較多接觸機會，參考他校做法，建議將其他委員修改為教師代表委員，並明訂人數為3~5人。
<p>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u>二年</u>（依學年度），期滿得續聘之。主管或教師代表如離職，由校長另行指派人員遞補；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如畢業，由學生諮商中心另行提名。</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依學年度），期滿得續聘之。主管或教師代表如離職，由校長另行指派人員遞補；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如畢業，由學生諮商中心另行提名。</p>	<p>因強化特推會討論議題之追蹤延續性，建議修正委員任期由1年改為2年。</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 年 0 月 0 日 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教育部訂頒之「特殊教育法」及「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特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二、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四、督導改善本校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五、督導本校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六、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單位主管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並置教師代表委員三至五人。教師代表委員由校長指派相關行政或輔導之主管或教師遴選聘任之；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學生諮商中心提名。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院、系、所或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主管兼任之，執行秘書可為委員成員，協助召集人處理有關業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依學年度)，期滿得續聘之。主管或教師代表如離職，由校長另行指派人員遞補；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如畢業，由學生諮商中心另行提名。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委員會如遇必要時，得另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摘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二）12：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學務處B1 會議室

主席：詹召集人惠登

記錄：黃意雯

出席／列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會議開始，我們就由報告上次的討論議案及執行情形開始。

貳、前次會議討論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關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說明 1：因考量特推會應以學校之層級高度審議校內有關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相關議題，建議增修條文如下：

原條文	建議增修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單位主管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指派相關行政或輔導之主管或教師遴選聘任之；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學生諮商中心提名。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學生諮商中心主任</u>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單位主管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 <u>並置遴選委員教師代表三至五人</u> 。 <u>遴選委員教師代表由校長指派相關行政或輔導之主管或教師遴選聘任之</u>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學生諮商中心提名。 <u>其他相關業務之二級主管得視業務需要，於會議時列席。</u>

決議：

(一) 人數變動處以底線標明。

(二) 條文內”遴選委員教師代表”更替為”教師代表委員”。

(三) 無須加列”其他相關業務之二級主管得視業務需要，於會議時列席。”

(四) 提案通過。後續將於行政會議提案。建議增修如下：

原條文	建議增修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單位主管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指派相關行政或輔導之主管或教師遴選聘任之；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學生諮商中心提名。</p>	<p>本委員會置委員<u>九人至十一人</u>，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學生諮商中心主任</u>、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單位主管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u>並置教師代表委員三至五人</u>。<u>教師代表委員</u>由校長指派相關行政或輔導之主管或教師遴選聘任之；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學生諮商中心提名。</p>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關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提請討論。

說明：

說明1：因強化特推會討論議題之追蹤延續性，建議增修條文如下：

原條文	建議增修
<p>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依學年度），期滿得續聘之。主管或教師代表如離職，由校長另行指派人員遞補；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如畢業，由學生諮商中心另行提名。</p>	<p>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u>二年</u>（依學年度），期滿得續聘之。主管或教師代表如離職，由校長另行指派人員遞補；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如畢業，由學生諮商中心另行提名。</p>

決議：

（一）提案通過。後續將於學校行政會議提案。建議增修如下：

原條文	建議增修
<p>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依學年度），期滿得續聘之。主管或教師代表如離職，由校長另行指派人員遞補；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如畢業，由學生諮商中心另行提名。</p>	<p>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u>二年</u>（依學年度），期滿得續聘之。主管或教師代表如離職，由校長另行指派人員遞補；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如畢業，由學生諮商中心另行提名。</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時15分

簽

民國106年3月14日

於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主旨：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擬提送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修正案業經105年11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修法重點係為考量特推會應以學校之層級高度審議校內有關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相關議題；另為強化特推會討論議題之追蹤延續性，提請增修條文。

三、奉核後，移請秘書室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黃 意 雯

106/03/14 11:32:40

校長 楊 其 文

106/03/15 09:47:40

學務處學生諮商

中心 主任 林大偉

106/03/14 12:08:27

學務處課外活

動指導組組長 魏愛娟

106/03/14 15:18:03代



秘書室核稿意見：

- 一、酌修附件資料，如承辦附件2手寫處。
- 二、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106/03/14 16:59:14

主任 郭美娟
秘書

106/03/14 17:42:2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7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本校「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為使本校珍貴動產審議程序更加明確，業經洽詢相關單位現行做法及參照法規規定後，研擬審議方式提送本校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之「105 學年度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 審議方式擬於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新增第二項文字如下：「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列為珍貴動產之財物，其列帳價格應經校內相關委員會實質審查通過，未經實質審查案，財產保管單位應於本委員會通知後個案籌組委員會估定，估定方式應參照「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僅記載經管數量。」。</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委員會就本校所管理之財物，依據其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審議珍貴動產之認定、取得、估價、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p> <p><u>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列為珍貴動產之財物，其列帳價格應經校內相關委員會實質審查通過，未經實質審查案，財產保管單位應於本委員會通知後個案籌組委員會估定，估定方式應參照「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僅記載經管數量。</u></p>	<p>二、本委員會就本校所管理之財物，依據其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審議珍貴動產之認定、取得、估價、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p>	<p>為明確本委員會認列珍貴動產列帳價值審議方式，於本要點第二點新增第二項。</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000年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妥善管理本校珍貴動產，特依據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就本校所管理之財物，依據其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審議珍貴動產之認定、取得、估價、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列為珍貴動產之財物，其列帳價格應經校內相關委員會實質審查通過，未經實質審查案，財產保管單位應於本委員會通知後個案籌組委員會估定，估定方式應參照「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僅記載經管數量。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包括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關渡美術館館長、展演藝術中心主任、藝術與科技中心主任、圖書館校史發展組組長等七人，另四人由校長指派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或職員擔任。
- 四、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擔任，並由保管組辦理會務。
- 五、本委員會以每年度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召開會議內容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研提意見供審議參考。
-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所邀請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差旅費。
- 七、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
- 八、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委員會執行秘書督導相關單位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中煖

記錄：賴玉璇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105 年 1 月 11 日「104 學年度珍貴動產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與執行情形（附件 2），報請公鑑。（保管組）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珍貴動產審議方式，提請討論。（保管組）

說明：（略）

擬辦：依審議通過意見修正本校「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本委員會審議方式，擬於該要點第二點新增第二項，初擬內容如下：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珍貴動產之財物，其列帳價格應經校內相關委員會實質審查通過，未經實質審查案，財產保管單位應於本委員會通知後個案籌組委員會估定，估定方式應參照「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僅記載經管數量。」。

二、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擬辦：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稿)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聯 絡 人：賴玉璇
電 話：02-28961000 分機 1558
電子郵件：yuhuanlai@general.tnua.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藝大總字第1061000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珍貴動產會議紀錄、附件四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105年度珍貴動產會議紀錄、附件二105年度會議執行情形彙整表、附件三珍貴動產審議程序流程圖

主旨：檢送本校「106年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校副校長室副校長張中煖、教務處教務長劉錫權、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詹登惠、總務處總務長陳約宏、秘書室主任秘書郭美娟、藝術與科技中心中心主任王俊傑、關渡美術館館長曲德益、校史發展組組長黃貞燕、音樂學系教授劉慧謹、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教授林劭仁

副本：本校保管組

校長 楊○○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賴 玉 璇

106/01/19 09:17:00

校長 楊 其 文

106/01/26 11:20:54

陳奉核定後，有關
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續送行政會議審
議。

保管組 邱賜蘭
組 長

106/01/20 11:54:21

秘 書 林宏源

106/01/20 13:40:59

總務長 陳約宏

106/01/20 16:54:30

秘書室核稿意見：
一、酌修行政會議
提案資料，如承辦
附件6手寫處。
二、本案奉核後，
請提供簽呈及修正
後之附件電子檔予
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6/01/25 16:36:29

主 任 郭美娟
秘 書

106/01/25 17:01:11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8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2016 號函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明定機關學校為激勵優秀員工，得發給禮品（券）之獎勵，爰依據上開規定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相關規定。</p> <p>二、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增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p> <p>（二）增訂不得獲選為績優人員之消極條件。（第三條之一）</p> <p>（三）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獎勵內容，增加第一名發給禮品（券）三千元、第二名發給禮品（券）二千元、第三名發給禮品（券）一千元，並刪除記功或嘉獎等行政獎勵。（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p> <p>（四）配合目前績優人員實際獎勵情形係發給獎牌而非獎狀，並明定獎勵內容係發給戶外停車場汽車、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年，酌作文字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五）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獎勵對象業已刪除教師，舊制助教仍具教師身分，非屬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對象，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三、 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為鼓勵本校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並增進工作績效，<u>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為鼓勵本校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並增進工作績效，<u>特</u>訂定本辦法。</p>	<p>增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三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推薦參加評選：……………。</p>	<p>第三條</p> <p><u>凡具</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推薦參加評選：……………。</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條之一</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績優人員：</u></p> <p><u>(一) 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u></p> <p><u>(二) 最近一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經考核結果未獲晉薪人員(已支最高年功薪無級可晉者除外)。</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明定不得獲選為績優人員之消極條件。</p>

<p>第七條</p> <p>獲選為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者，應予下列之獎勵：</p> <p>一、於本校慶典中公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給獎牌、本校戶外停車場汽車、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年及以下獎勵：</p> <p>(一) 第一名發給禮品(券)三千元，給與公假5天。</p> <p>(二) 第二名發給禮品(券)二千元，給與公假3天。</p> <p>(三) 第三名發給禮品(券)一千元，給與公假2天。</p> <p>二、優良事蹟登載於校內刊物，以資效法。</p> <p>三、作為成績考核及升遷之重要依據。</p> <p>四、第一名得列為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之候選人，<u>惟第一名如為舊制助教，則由次序列非舊制助教人員遞補。</u></p> <p>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獲選為績優人員之獎勵，依第一項一、二、三辦理。</p>	<p>第七條</p> <p>獲選為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者，應予下列之獎勵：</p> <p>一、於本校慶典中公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給獎狀、<u>1年本校免費榮譽停車證</u>及以下獎勵：</p> <p>(一) 第一名<u>記功1次</u>，給與公假5天。</p> <p>(二) 第二名<u>記嘉獎2次</u>，給與公假3天。</p> <p>(三) 第三名<u>記嘉獎1次</u>，給與公假2天。</p> <p>二、優良事蹟登載於校內刊物，以資效法。</p> <p>三、作為成績考核及升遷之重要依據。</p> <p>四、第一名得列為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之候選人。</p> <p>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獲選為績優人員之獎勵，依第一項一、二、三辦理。</p>	<p>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2016 號函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規定辦理。</p> <p>二、依上開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為激勵優秀員工，得發給禮品(券)；其總獎勵額度依當年度預算員額數，以每二十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之獎勵基準，按比例計算，總獎勵額度範圍內訂定獎勵名額及獎勵額度，但個人獎勵額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已發給禮品(券)者，不得再核予行政獎勵。</p> <p>三、查目前本校職員預算員額 56 人、新制助教(不含舊制助教)預算員額 21 人、技警工友預算員額 22 人，合計 99</p>
--	--	---

		<p>人，依上開規定以每二十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之獎勵基準，按比例計算，得發給禮品（券）之總獎勵最高額度為24,750元（99/20*5000）。</p> <p>四、爰依上開規定配合修正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獎勵內容修正為第一名發給禮品（券）三千元、第二名發給禮品（券）二千元、第三名發給禮品（券）一千元，並刪除記功或嘉獎等行政獎勵。上開獎勵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第四點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分別由學校用人費用預算及自籌收入支應。</p>
--	--	--

		<p>五、配合目前績優人員實際獎勵情形係發給獎牌而非獎狀，並明定獎勵內容係發給戶外停車場汽車、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年，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獎勵對象業已刪除教師，舊制助教仍具教師身分，非屬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對象，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p>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

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0月0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98年09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7條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2、4、5、7、8條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6、7、11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條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並增進工作績效，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為獎勵對象。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推薦參加評選：

- 一、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二、針對業務，研擬改進措施或提出興革意見，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 五、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者。
- 六、奉公守法，品德優良，主動積極，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足資表率者。
- 七、在本校服務期間，三年內累積記大功二次以上者。
- 八、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第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績優人員：

-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最近一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經考核結果未獲晉薪人員(已支最高年功薪無級可晉者除外)。

第四條 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單位主管推薦。每單位原則上推薦一人，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總人數超過十人之單位，得增加推薦一人。

除前項推薦方式，得由跨單位推薦績優人選，惟須知會被推薦人之單位主管，不受前項推薦人數之限制。

第五條 績優職員之評選，由職員考績委員會辦理。助教、研究人員之評選，委由職員考績委員會辦理。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評選，由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審議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獎勵名額，職員、助教及研究人員每年按服務成績取三名為原則，其中職員原則至

少一名以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每年按服務成績取三名為原則。

第七條 獲選為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者，應予下列之獎勵：

一、於本校慶典中公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給獎牌、本校戶外停車場汽車、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年及以下獎勵：

(一) 第一名發給禮品(券)三千元，給與公假5天。

(二) 第二名發給禮品(券)二千元，給與公假3天。

(三) 第三名發給禮品(券)一千元，給與公假2天。

二、優良事蹟登載於校內刊物，以資效法。

三、作為成績考核及升遷之重要依據。

四、第一名得列為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之候選人，惟第一名如為舊制助教，則由次序列非舊制助教人員遞補。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獲選為績優人員之獎勵，依第一項一、二、三辦理。

第八條 經獲選為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除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經核定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再為推薦人選。

第九條 各一級單位主管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校長逕予遴選，不受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駐衛警察、駕駛、技工、工友獎勵部分，由總務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中煖

記錄：龔淑芬

出席委員：劉委員錫權、詹委員惠登、陳委員約宏、郭委員美娟、李委員璵娥、
林委員宏源、邱委員賜蘭、孫委員蓉蓉、彭委員家蕙

請假委員：陳委員雅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上次會議（105 年 11 月 14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參、討論事項：

案由 1：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2016 號函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明定機關學校為激勵優秀員工，得發給禮品（券）之獎勵，爰依據上開規定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增訂不得獲選為績優人員之消極條件。（第三條之一）

（三）依上開教育部所定表揚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為激勵優秀

員工，得發給禮品（券）；其總獎勵額度依當年度預算員額數，以每二十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之獎勵基準，按比例計算，總獎勵額度範圍內訂定獎勵名額及獎勵額度，但個人獎勵額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已發給禮品（券）者，不得再核予行政獎勵。查目前本校職員預算員額 56 人、新制助教（不含舊制助教）預算員額 21 人、技警工友預算員額 22 人，合計 99 人，依上開規定以每二十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之獎勵基準，按比例計算，得發給禮品（券）之總獎勵最高額度為 24,750 元（ $99/20 \times 5000$ ），爰依上開規定比例配合修正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獎勵內容，增加第一名發給禮品（券）三千元、第二名發給禮品（券）二千元、第三名發給禮品（券）一千元，並刪除記功或嘉獎等行政獎勵。（第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一)至(三)目)

(四)目前績優人員實際獎勵情形係發給獎牌而非獎狀，並明定獎勵內容係發給室外停車證，酌作文字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五)「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獎勵對象業已刪除教師，舊制助教仍具教師身分，非屬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對象，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所需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第四點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分別由學校用人費用預算及自籌收入支應，職員及校務基金人員部分約新台幣 12,000 元(如 6 人同列第一名，最高金額為 18,000 元)，技警工友部分約 6,000 元(如 3 人同列第一名，最高金額為 9,000 元)。

四、檢附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如經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自 106 年度起實施。

決議：本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於本校慶典中公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給獎牌、本校戶外停車場汽車、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 1 年及以下獎勵：」，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簽 民國106年1月24日

於人事室

主旨：檢陳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擬提送本校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辦法修正草案，業提經本校106年1月10日職員考績委員會105學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修正辦法擬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組員 龔淑芬
01241650

人事室 李聰斌
主任
01241730

會辦單位

秘書室：

- 一、建請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於106年3月28日召開，本案奉核後敬請將簽影本、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送秘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秘書 曹昭榕
1025/1100 子

決行
主任 郭美娟
秘書
01251615

校長 楊其文

1/25

複閱(秘)2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9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本校「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國內交換生業務移至研發處已屆 3 學年，為符合現況，擬修正本交換生實施辦法，以利業務運作。				
辦法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為促進與國內大學校際合作、提供學生修習課程之多元管道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特訂定本辦法。</p>	<p>本點未修正。</p>
<p>第二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交換學生之國內大學（以下稱<u>合作學校</u>），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並與本校<u>完成合作協議之簽訂</u>。</p>	<p>第二條：與本校合作辦理交換學生之國內大學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並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後實施。</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申請暨甄選程序：</p> <p>一、本校<u>研究發展處</u>於每年<u>12月底前公告</u>下一學年度受理申請<u>期程</u>。各系所受理學生之申請表，審核通過後<u>薦送該學院</u>；經各學院審核通過後，<u>送研究發展處彙辦</u>。</p> <p>二、由本校<u>研究發展處</u>書面審核。</p> <p>（一）若<u>薦送人數超出合作協議規定</u>，邀集本校<u>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u>召開<u>專案會議審議</u>，必要時得舉行口試。<u>審議結果由研究發展處陳校長核定後薦送合作學校</u>。</p> <p>（二）<u>審議結果應依</u></p>	<p>第三條：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程序：</p> <p>一、由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於每年二月底發函公告，各系所受理學生之申請表，審核通過後<u>薦送該學院</u>；經各學院審核通過後，<u>薦送國際交流中心</u>。</p> <p>二、由本校國際交流小組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核，若錄取人數超出所需員額，必要時得舉行口試，合格者再由國際交流中心陳請校長核定，除於每年四月底前<u>薦送合作學校</u>外亦通知本校教務處。</p>	<p>1. 本校學生赴國內大學研修交換事宜自 104 年度起由研發處負責辦理，更改承辦單位。</p> <p>2. 第一款考量二月份為寒假期間，將發函公告日期提前，以利有效佈達訊息，餘酌作文字修正。</p> <p>3. 第二款爰配合業務實況修正，餘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u>協議規定時間</u> <u>前</u> 薦送合作學校並通知本校教務處備查。</p>		
<p><u>第四條</u> 接獲他校之推薦名單由研究發展處轉送各院系所審查後，依協議規定時程通知合作學校錄取名單。</p>		<p>1. 增列他校學生至本校交換審查程序條文。</p>
<p><u>第五條</u> 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之甄選報名條件： 一、在本校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 二、學業、操行成績優良。 三、參與社會公益或社團活動表現傑出者。</p>	<p><u>第四條</u>：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之甄選報名條件： 一、在本校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 二、學業、操行成績優良。 三、參與社會公益或社團活動表現傑出者。</p>	<p>條文編號調整。</p>
<p><u>第六條</u> 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之應備資料： 一、<u>校內甄選申請表</u>。 二、<u>基本資料表</u>。 三、<u>家長/監護人同意書</u>。 四、<u>歷年成績單</u>。 五、<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 六、<u>至國內大學交換之研習計畫書</u>。 七、<u>教授推薦函一封</u>。 八、<u>合作學校要求之資料</u>。 九、<u>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u>。</p>	<p><u>第五條</u>：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之報名資料： 一、<u>申請表</u>。 二、<u>歷年成績單</u>。 三、<u>家長同意書</u>。 四、<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 五、<u>至國內大學研習計畫書</u>。 六、<u>教授推薦函一封</u>。 七、<u>合作學校要求之資料</u>。 八、<u>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u>。</p>	<p>1. 條文編號調整。 2. 酌修第一項各點文字，增列合作學校所需基本資料表（第一項第二款），以資明確。</p>
<p><u>第七條</u> 獲錄取之本校國內交換學生，應依以下規定完成校內通報程序並繳交相關表件： 一、<u>交換報備</u>： （一）本校交換學生需於<u>赴合作學校前2星期完成交換報備程序</u>。 （二）具延修生身分者，需將學雜費繳費證明影本併同交換報</p>		<p>1. 增列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報備程序條文。 2. 增列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之選課通報程序條文。 3. 餘酌作文字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備單繳至研究發展處。</u></p> <p><u>二、選課通報：本校交換學生，需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站下載交換生校際選課通報表，於每學期第3週前繳回本校課務組，以利辦理學生校際選課資料登錄。</u></p>		
<p>第<u>八</u>條 <u>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交換之申請資料，除依其原校規定外，本校各系所亦可依其需求自訂規定辦理。惟應於每年12月10日前由學院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送研究發展處，以利通告合作學校。</u></p>	<p>第六條：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申請交換之報名資料，除依原校規定外，本校各系所亦可依其需要自訂規定辦理。</p>	<p>條文編號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行政作業。</p>
<p>第<u>九</u>條 <u>交換學生應在原校註冊及繳費。大學部學生需繳交全額學雜費、使用及代辦費；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使用及代辦費。</u> 前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p>	<p>第六條第二項：本校學生赴外交換期間，大學部學生需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前項費用請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p>	<p>將原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行政作業。</p>
<p>第<u>十</u>條 <u>學生交換期間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合作學校赴本校交換學生每學期研習課程至少6學分。本校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生每學期研修課程亦至少6學分為原則。</u> 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修課之各該學期，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學期成績單，以利學生至原校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p>	<p>第七條：交換學生仍在原校註冊及繳費，至合作學校選課，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赴本校研修之交換學生每學期研習課程不得少於(含)6學分為原則。本校赴外交換學生每學期研修課程不得少於(含)6學分。 第十條：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修課之各該學期，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學期成績單，供學生自行至原校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文編號調整。 2. 酌作文字修正。 3. 將原辦法之第十條併入本條第二項，以在同一條文中一併說明有關學分之事宜。
<p>第<u>十一</u>條 <u>合作雙方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臨時學生證，交</u></p>	<p>第八條：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臨時學生證，並享有所有該校</p>	<p>條文編號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換學生應遵守該校之相關規定，並享有所有該校學生應有之權益。</u></p>	<p>學生應有之權益，交換學生亦需遵守該校之相關規定。</p>	
<p>第<u>十二</u>條 合作<u>雙方</u>學校應提供生活學習輔導，並優先安排學校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p>	<p>第九條：合作學校應提供生活、學習等輔導，並優先安排學校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p>	<p>條文編號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三</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文編號調整。</p>
<p>第<u>十四</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文編號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6年3月7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96年3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6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000年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與國內大學校際合作，提供學生修習課程之多元管道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交換學生之國內大學（以下稱合作學校），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並與本校完成合作協議之簽訂。

第三條 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申請暨甄選程序：

一、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年12月底前公告下一學年度受理申請期程。各系所受理學生之申請表，審核通過後薦送該學院；經各學院審核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書面審核。

(一)若薦送人數超出合作協議規定，邀集本校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召開專案會議審議，必要時得舉行口試。審議結果由研究發展處陳校長核定後薦送合作學校。

(二)審議結果應依協議規定時間前薦送合作學校並通知本校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接獲他校之推薦名單由研究發展處轉送各院系所審查後，依協議規定時程通知合作學校錄取名單。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之甄選報名條件：

一、在本校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

二、學業、操行成績優良。

三、參與社會公益或社團活動表現傑出者。

第六條 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之應備資料：

一、校內甄選申請表。

二、基本資料表。

三、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四、歷年成績單。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六、至國內大學交換之研習計畫書。

七、教授推薦函一封。

八、其他合作學校要求之資料。

九、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七條 獲錄取之本校國內交換學生，應依以下規定完成校內通報程序並繳交相關表件：

一、交換報備：

(一)本校交換學生需於赴合作學校前2星期完成交換報備程序。

(二)具延修生身分者，需將學雜費繳費證明影本併同交換報備單繳至研究發展處。

二、選課通報：本校交換學生，需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站下載交換生校際選課通報表，於每學期第3週前繳回本校課務組，以利辦理學生校際選課資料登錄。

第八條 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交換之申請資料，除依其原校規定外，本校各系所亦可依其需求自訂規定辦理。惟應於每年12月10日前由學院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送研究發展處，以利通告合作學校。

第九條 交換學生應在原校註冊及繳費。大學部學生需繳交全額學雜費、使用及代辦費；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使用及代辦費。前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

第十條 學生交換期間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合作學校赴本校交換學生每學期研習課程至少6學分。本校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生每學期研修課程亦至少6學分為原則。

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修課之各該學期，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學期成績單，以利學生至原校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

第十一條 合作雙方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臨時學生證，交換學生應遵守該校之相關規定，並享有所有該校學生應有之權益。

第十二條 合作雙方學校應提供生活學習輔導，並優先安排學校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民國106年3月3日

於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主旨：修正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擬提請行政會議審議，簽請鑒核。

說明：

一、本處擬修正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以符合業務現況，修正條文說明及相關表單請參考附件。

擬辦：本案奉核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李裕文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周君霖 3/3

綜合企劃組 林文斌 03061000

研發長 陳雅萍 03061240

擬會辦意見修正文字 陳清鑒核

周君霖 3/4

研發長 陳雅萍 03091130

會辦單位

課務組 註冊組

謝宜芳 1060306 教務處課務組 0307

賴惠中 1060307

決行

主任 郭美娟 03101170 秘書

有關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文字內容：「具延修生(大五、研三)身分者，、、、」建議修正為「具延修生身分者，、、、」。以免遺漏延修第二年之學生繳費資料。

校長 楊其文 3/13

編審 向文薇 0309

註冊組 王喜沙

教務長 劉錫權 0308

4888

助教 魏愛娟 0308

學生事務長 詹惠登

秘書室：

- 一、建請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於106年3月28日召開，本案奉核後敬請將簽影本、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送秘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秘書室 03101048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10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本校「鼓勵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創作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本校辦理國內外學人（交換學者及非交換學者）來校訪問研究與創作相關作業行政有所據，擬新訂本要點。</p> <p>二、本要點內容包括法規目的、適用對象與範圍、申請程序、審核程序、執行期限、經費、成果考核、智慧財產權益及其他執行作業規定。</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鼓勵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創作作業要點 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學術研究及藝術文化機構之學術交流，鼓勵國內外學人至本校、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等(以下簡稱學術單位)從事短期性的訪問研究或合作創作，協助學術單位促進學術發展並落實管理作業，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鼓勵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創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內容摘要如下：

- 一、本要點設置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及條件。(草案第二點)
- 三、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或創作申請條件。(草案第三點)
- 四、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或創作申請程序。(草案第四點)
- 五、本校學術單位受理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或創作申請審核程序。(草案第五點)
- 六、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或創作期限及延長申請方式。(草案第六點)
- 七、本校學術單位辦理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或創作之經費來源。(草案第七點)
- 八、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或創作成果考核方式。(草案第八點)
- 九、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或創作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處方式。(草案第九點)
- 十、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或創作其他相關規定。(草案第十點)
- 十一、本要點之立法程序。(草案第十一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鼓勵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創作作業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學術研究及藝術文化機構之學術交流,鼓勵國內外學人至本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或合作創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內外學人係指與本校無聘僱關係,且非透過政府聘僱或本校政策邀請來校從事短期研究或合作創作人員。

前項學人分交換學者及非交換學者兩類。

(一)交換學者,係指依本校、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以下簡稱學術單位)所訂定之交換教師計畫書面約定,經簽約機關推薦且經本校同意前來訪問研究或創作之學人。

此類學人之接待服務事項與經費悉依計畫書面約定辦理。

(二)非交換學者,係指非依前款但經本校同意前來訪問研究或創作之學人。

此類學人之接待服務事項,由受理申請之學術單位辦理,相關經費由訪問學人自行負擔為原則。

因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另有規劃或約定,得經由學術單位簽陳校長核准後免付相關經費。

三、依本要點申請之訪問學人,應獲其服務單位同意,於其服務單位同意時間內,來本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或創作。

四、申請程序

訪問學人應提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鼓勵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創作申請表」暨申請前往訪問之本校學術單位規定審查文件,向該學術單位提出申請。

五、審核程序

各學術單位得接受訪問學人申請,有關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由學術單位自行訂定及審查,審查結果送研發處備查。

學術單位應回覆申請人核定結果。

學術單位若同意接待,應與訪問學人簽署合約書,並協助學人辦理簽證、保險、生活安排及相關經費繳費事宜。

六、訪問研究創作期限為二至六個月。有特殊需要者,得依原程序申請延長。

七、訪問研究創作經費來源由本校受訪單位自籌或訪問學人自行負擔。

八、訪問研究成果發表

訪問學人研究創作期限結束前，學術單位應協助以學術演講、論壇或工作坊等方式辦理訪問研究學人研究創作成果發表，以促進學人與本校相關領域單位間之學術交流。

訪問學人應於訪問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由受訪學術單位審核後，送研發處備查。

九、訪問研究創作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之國內外學人合約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來校訪問研究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其受訪問學術單位相關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鼓勵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創作 申請表

一、申請人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及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地址	(通訊處) (戶籍)		
E-mail		聯絡方式	(O) (H) (Mobile) (Fax)
研究 專長			
主要 學歷			
相關 經歷			
學術著作（請檢附個人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及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			

二、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創作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三、訪問單位			
系所/中心		合作研究/創作人 計畫主持人	
四、訪問研究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通過者如利用休假或公假期間至本校訪問研究，須請提出所屬機構同意休假或公假來訪研究證明。		
五、擬參與之本校院系所研究中心合作研究/創作/計畫主持人表示意見 *內容含該訪問研究創作對於單位學術創作發展影響與貢獻之評估			
合作研究/創作人/計畫主持人簽名 (如無免簽)			
日期：			
六、請檢附計畫書 1 份，內容應包括現職所從事之工作內容、來訪目的、訪問研究內容及預期研究成果，請以 A4 直式裝訂，並請申請人於計畫書封面簽名及簽註日期。			
附註：申請人請詳實填寫本表各項資料。申請表暨資料正本請由訪問單位存查。			

受訪單位審查(以下由本校辦理)

本案經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會議

不通過

通過，申請人應繳交費用：_____元（住宿費含 不含）

申請人毋須繳交費用，由受訪單位補助相關費用：_____元，

經費來源：（勾選本項請說明）

其他意見：

單位承辦人簽章

本案為首次申請案

本案為延長申請案

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總務處保管組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奉核後，請

全案電子複本送本處存查

國際案影本送國交中心存查

含住宿案影本送保管組存查

校長核定

簽 民國106年3月1日
於研究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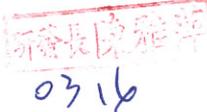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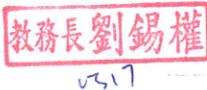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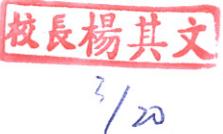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新訂本校^{鼓勵}國內外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創作作業要點案，詳如下說明，請核示。

說明：為國內外學人（交換學者及非交換學者）來校訪問研究與創作相關作業行政得有所據，擬新訂旨揭要點。

擬辦：奉核後，擬提送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提案單如附件2併陳。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	---

秘書室:

複閱(秘)2

- 一、建請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於106年3月28日召開，本案奉核後敬請將簽影本、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送秘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秘書 曾昭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11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使本實施要點第十點之評審委員組成及出席人數更加明確，依現行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計畫成果評選之受獎對象宜以「課程」為單位，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計畫成果</p> <p>(三)成果評審：</p> <p>2、評審委員：<u>評審委員會至少5-7人(由校長聘任之各學院代表及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達2-3人)</u>，於期末成果發表會上評審各計畫成果，並給予審查意見。經評選為特優課程者（<u>一門</u>）獲頒獎金一萬元，<u>合授課程獎金均分</u>(由CTL單位業務費支應)，優良課程者（<u>數門</u>）獲頒獎狀，於校務會議中予以表揚。</p> <p>(四)成果出版計畫：獲補助之計畫成果(含相關之計畫文件、完整教學紀錄、評審意見等)，CTL得集結為出版品或示範教材，成果評選為特優課程者，得與教務處出版組合作出版相關成果。申請人保有智慧財產權，而本校享有計畫成果之使用權，在符合創用條款與非營利目的之前提下，得以推廣作為教學發展之用途。出版品或示範教材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並明確標示曾獲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補助。</p>	<p>十、計畫成果</p> <p>(三)成果評審：</p> <p>2、評審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各學院代表及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2-3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於期末成果發表會上評審各計畫成果，並給予審查意見。經評選為特優者（一名）獲頒獎金一萬元（由CTL單位業務費支應），優良者（數名）獲頒獎狀，於校務會議中予以表揚。</p> <p>(四)成果出版計畫：獲補助之計畫成果(含相關之計畫文件、完整教學紀錄、評審意見等)，CTL得集結為出版品或示範教材，成果評選為特優者，得與教務處出版組合作出版相關成果。申請人保有智慧財產權，而本校享有計畫成果之使用權，在符合創用條款與非營利目的之前提下，得以推廣作為教學發展之用途。出版品或示範教材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並明確標示曾獲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補助。</p>	<p>1、為使評審委員組成及出席人數更加明確，依現行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2、計畫成果評選之受獎對象宜以「課程」為單位，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後</u>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後</u>，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拓展藝術教學方法、累積多元教學實務經驗，以強化教學品質與學習效能，特制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一）凡本校教師（或教師團隊）均得提出申請，以專任教師首次申請者為優先。第二次（含）以上申請之教師，須於前次執行期間參與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以下簡稱CTL）舉辦之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並公開發表執行成果。每位教師（或團隊）之申請，以一期2件為限。

（二）每期獲得補助之申請案上限，以教育部補助經費為據，於當學期徵件說明中公告。

三、申請文件

有意申請者應提交「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書」（如附件）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至CTL。

四、申請與審查時間

於每學期第14週結束前提出申請，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代表組成之審議小組審查。審查結果於第19週結束前公告。

五、計畫審查指標

- （一）具體呈現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養成。
- （二）教學設計之創新與發展前瞻性。
- （三）拓展跨領域教學方法。
- （四）運用多媒體數位工具輔助教學之規劃完整度。

六、計畫執行期程

本要點補助之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執行期程，每期以半年為原則。

七、計畫補助項目與經費

（一）計畫助理費：計畫助理分為以下兩類

1. CA：以大學生為主，每月補助3,000元，以核發4.5個月為限。
2. TA：以研究生為主。TA經費支給與考核方式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辦理。

（二）業務費：核實編列，每案補助五萬元為限。

（三）經費結報：獲補助之計畫應如期完成，並於執行期程內完成經費結報。未如期完成核銷之結餘經費不得保留。

(四) 補助經費來源：本要點核定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支應。

八、計畫執行之配合事項

- (一) 計畫經核定通過者須加入由 CTL 主任擔任召集人之「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社群」，定期參與聚會分享。
- (二) 執行計畫之教學歷程須錄影存檔，並於計畫書內規劃所需經費，計畫結束前上傳至本校教材影音網。

九、教學需求支援

獲得補助之計畫，可另依相關要點提出教學支援如下：

- (一) 借用多媒體器材（請參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多媒體器材借用要點」）。
- (二) 錄製開放式課程（請參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放式課程實施要點」）。

十、計畫成果

- (一) 須於計畫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至 CTL。
 - (二) 獲補助之計畫申請人須出席期末成果發表會，分享創新教學方法與心得，俾利期末績效彙整。
 - (三) 成果評審：
 1. 成果審查指標：均列為下次申請補助審查之參考。
 - (1) 是否加入「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社群」並定期參與聚會分享。
 - (2) 是否將教學歷程錄影存檔，並於計畫結束前上傳至本校教材影音網。
 - (3) 是否繳交成果報告書至 CTL。
 - (4) 是否出席期末成果發表會。
 2. 評審委員：評審委員會至少 5—7 人（由校長聘任之各學院代表及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2-3 人），於期末成果發表會上評審各計畫成果，並給予審查意見。經評選為特優課程者（一門）獲頒獎金一萬元，合授課程獎金均分（由 CTL 單位業務費支應），優良課程者（數門）獲頒獎狀，於校務會議中予以表揚。
 - (四) 成果出版計畫：獲補助之計畫成果（含相關之計畫文件、完整教學紀錄、評審意見等），CTL 得集結為出版品或示範教材，成果評選為特優課程者，得與教務處出版組合作出版相關成果。申請人保有智慧財產權，而本校享有計畫成果之使用權，在符合創用條款與非營利目的之前提下，得以推廣作為教學發展之用途。出版品或示範教材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並明確標示曾獲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補助。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略。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略。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本校「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說 明：

- 一、 為完備製課流程與授課回饋，增列結案成果用途規定；另為瞭解教育推廣效益及預算編列情形，於附件增列課程計畫說明項目及編列經費預算明細表。
- 二、 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第 20-26 頁，案經 106 年 1 月處務會議通過，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說 明：

- 一、 明定評審委員人數及計畫成果評選對象，修訂第十點文字。
- 二、 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第 27-30 頁，案經 106 年 2 月處務會議通過，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簽

民國106年3月21日

於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主旨：檢陳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擬提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本案業經106年3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會議紀錄另後補備參，提案內容如後附提案單及其相關附件。

擬辦：奉核後擬提本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游巧雯

秘書室：

決行
主任郭美娟
秘書

助理 陳俊文
助研究員

一、建請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訂於106年3月28日召開，本案奉核

後擬提以臨時提案提報，敬請教務

處將簽影本、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

子檔送秘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校長楊其文

助理 陳俊文
助研究員

教務長劉錫權

秘書室
0321/1900

3/21

複閱(秘)?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12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完備製課流程與授課回饋，增列結案成果用途規定；另為瞭解教育推廣效益及預算編列情形，於附件增列課程計畫說明項目及編列經費預算明細表。</p> <p>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方式</p> <p>(四) <u>若因業務需求</u>，得由本中心推薦並經委員會評估後，邀請當學期具教學特色課程參與製作，並依計畫補助項目檢據核銷。</p>	<p>二、申請方式</p> <p>(四) 倘無教師申請，得由本中心推薦並經委員會評估後，邀請當學期具教學特色課程參與製作，並依計畫補助項目檢據核銷。</p>	<p>依本要點所訂，每學期至多製作三門開放式課程，因應教育推廣之需求，在無違反此原則之下，將「<u>倘無教師申請</u>」修正為「<u>若因業務需求</u>」。</p>
<p>四、獎勵辦法、經費來源、審查方式</p> <p>(三) 評選委員 5 人，由本校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主任擔任，並視案件性質從中邀請 2 位委員組成開放式課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應於開學一週前審閱申請資料，擇定課程；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申請人。</p>	<p>四、獎勵辦法、經費來源、審查方式</p> <p>(三) 評選委員 5 人，由本校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主任擔任，並視案件性質從中邀請 2 位委員組成開放式課程評選小組。評選委員應於開學一週前審閱申請資料，擇定課程；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申請人。</p>	<p>為使實施要點文字內容一致，將原條文「評選小組」修正為「委員會」。</p>
<p>五、結案成果</p> <p>(一) <u>課程影片上架後或配合實體課程結束前，繳交結案報告書(附件二)，含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u></p> <p>(二) <u>須同意授權擷取報告書內容(計畫執行成果與教學歷程說明、教學反思與回饋)做編修，並刊載於 CTL 電子報。</u></p>	<p>無</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完備製課流程與授課回饋，並提升開放教育資源運用效益，增訂本點。</p>

<p><u>六、權責與義務</u></p> <p>(一) <u>申請教師須確保</u>課程內容與輔助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p> <p>(二) 製作完成的影音教材需上傳至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u>申請教師應事先徵得課程參與人員同意公開影像，並提供校內師生及校外學習者教學與學習使用。</u></p>	<p><u>五、權責與義務</u></p> <p>(一) 課程內容與輔助教材須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p> <p>(二) 製作完成的影音教材需上傳至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供校內師生及校外學習者教學與學習使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原條文未申明確保之對象，故增列「申請教師須確保」。</p> <p>三、為確保公開影像之個人權益，增列「申請教師應事先徵得課程參與人員同意公開影像」。</p>
<p><u>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11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3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O年O月O日O學年度第O學期第O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協助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製作，打造多元數位學習管道、分享藝術教育教學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方式

- (一) 除通識核心課程外，申請製作OCW之課程須為本校開設三次（含）以上必修或選修之正式課程。
- (二) 同一教師一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 (三) 申請教師需於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站，「資料下載」專區，下載開放式課程製作申請書（附件一），並於開學一個月前繳交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
 1. 書面：書面請用A4雙面列印。
 2. 電子檔：請於書面遞送時，一併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開放式課程—OOO課程名稱」。
- (四) 若因業務需求，得由本中心推薦並經委員會評估後，邀請當學期具教學特色課程參與製作，並依計畫補助項目檢據核銷。

三、製作方式

- (一) 本校開放式課程製作以影音課程為主，除了錄製上課影片，參與製作之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應提供課程大綱、課程講義、簡報檔等課程相關資料。
- (二) 課程製作所需設備、拍攝與後製技術人力與經費由本中心支援。
- (三) 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需於開學前一週參與本中心安排之培訓說明，熟習配合事項。

四、獎勵辦法、經費來源、審查方式

- (一) 以一學期一門課程為單位，補助教材製作費用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若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應於申請時載明該補助金之分配方式。
- (二) 經費來源為本中心申請計畫經費或單位業務費，每學期至多支援三門開放式課程

製作。

- (三) 評選委員5人，由本校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主任擔任，並視案件性質從中邀請2位委員組成開放式課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應於開學一週前審閱申請資料，擇定課程；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申請人。

五、結案成果

- (一) 課程影片上架後或配合實體課程結束前，繳交結案報告書（附件二），含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
- (二) 須同意授權擷取報告書內容（計畫執行成果與教學歷程說明、教學反思與回饋）做編修，並刊載於 CTL 電子報」。

六、權責與義務

- (一) 申請教師須確保課程內容與輔助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二) 製作完成的影音教材需上傳至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申請教師應事先徵得課程參與人員同意公開影像，並提供校內師生及校外學習者教學與學習使用。
- (三) 完成之影音教材其著作財產權屬於學校，著作人格權則屬授課教師及參與教學之課程助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略。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略。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本校「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說 明：

- 一、 為完備製課流程與授課回饋，增列結案成果用途規定；另為瞭解教育推廣效益及預算編列情形，於附件增列課程計畫說明項目及編列經費預算明細表。
- 二、 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第 20-26 頁，案經 106 年 1 月處務會議通過，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說 明：

- 一、 明定評審委員人數及計畫成果評選對象，修訂第十點文字。
- 二、 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第 27-30 頁，案經 106 年 2 月處務會議通過，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簽

民國106年3月21日

於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主旨：檢陳本校「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擬提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本案業經106年3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會議紀錄另後補備參，提案內容如後附提案單及其相關附件。

擬辦：奉核後擬提本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陳旅維

秘書室：

主任郭美娟 705
秘書

助理 陳俊文
助 研 究 員

一、建請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助理 陳俊文
助 研 究 員

訂於106年3月28日召開，本案奉核

後擬提以臨時提案提報，敬請教務

處將簽影本、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

子檔送秘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校長楊其文

教務長劉錫權

秘書室 秘書黃如裕
03/21/1100

3/21

複閱(秘)?



2016 電算中心 資訊系統盤點報告

報告人: 孫士韋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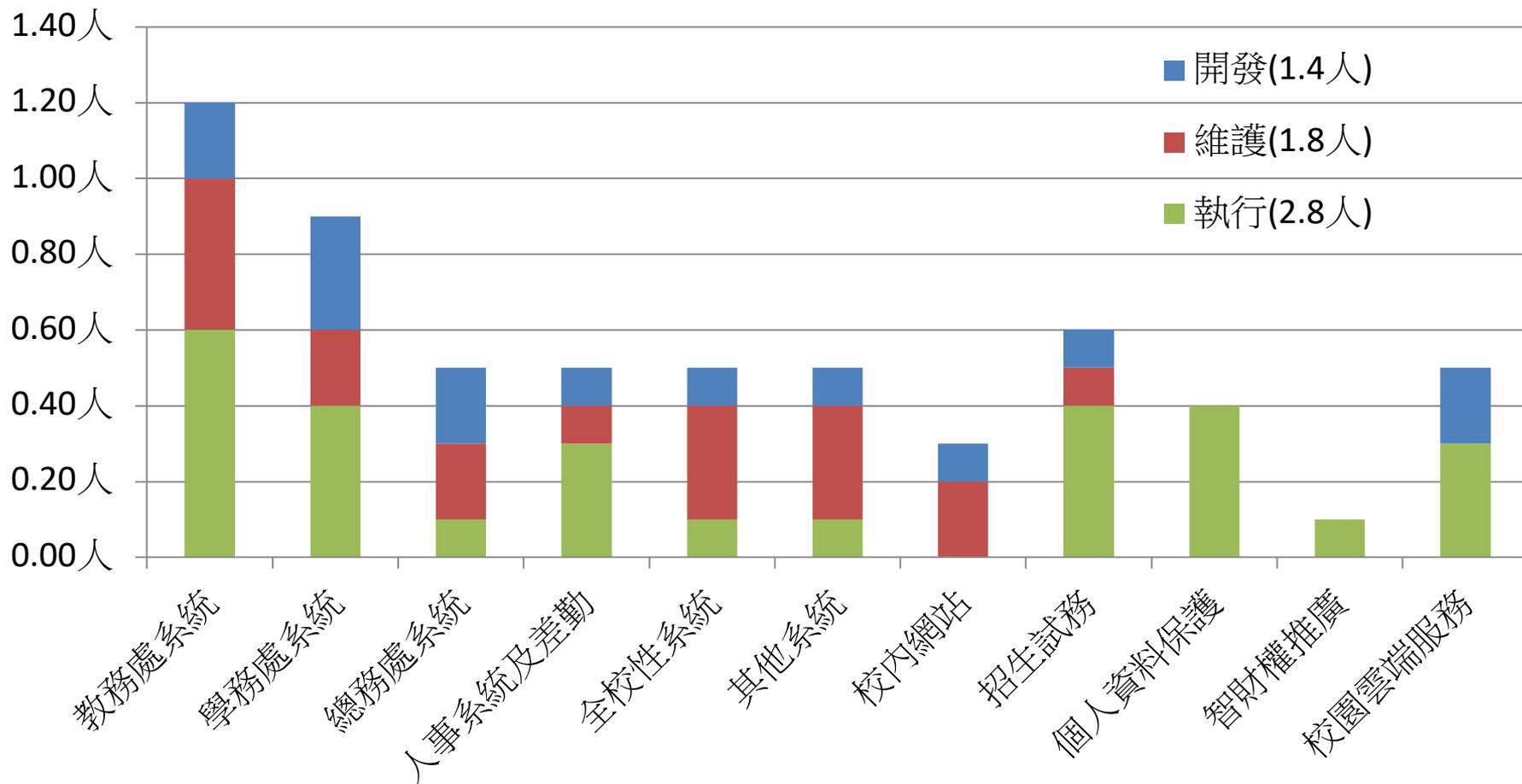
2017. 3. 28

Outline

- 各組系統盤點
- 各組工作盤點
- 各單位服務需求與流程諮詢討論樣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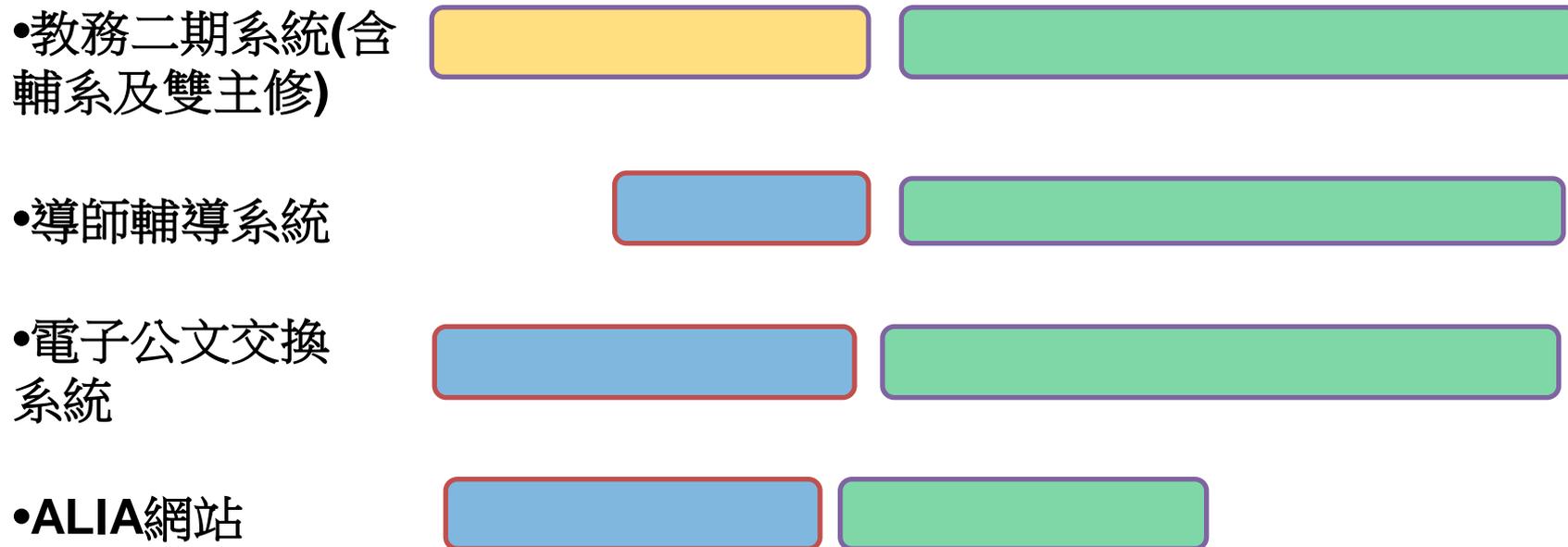
2016 電算中心 各組系統盤點

系統組105年度人力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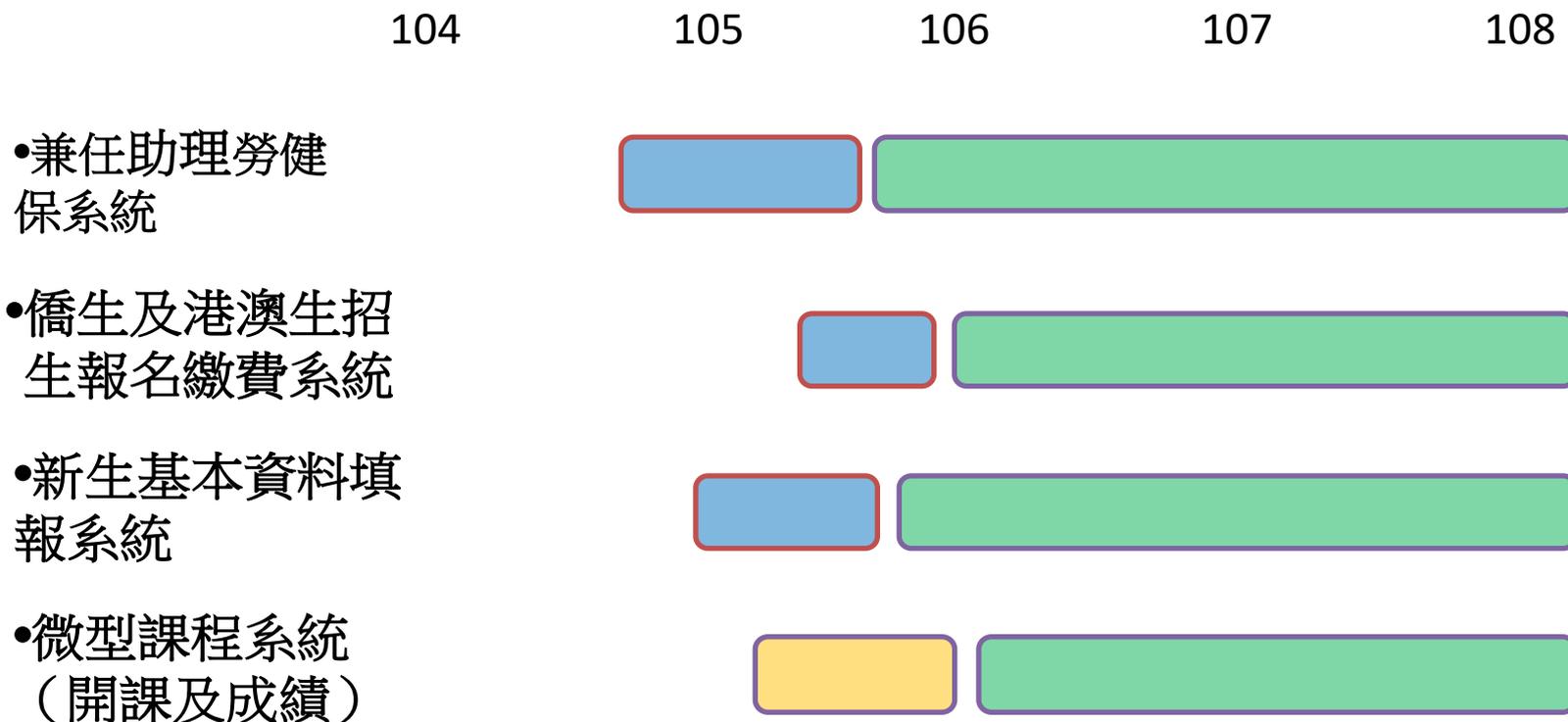
校務系統期程-104年

104 105 106 107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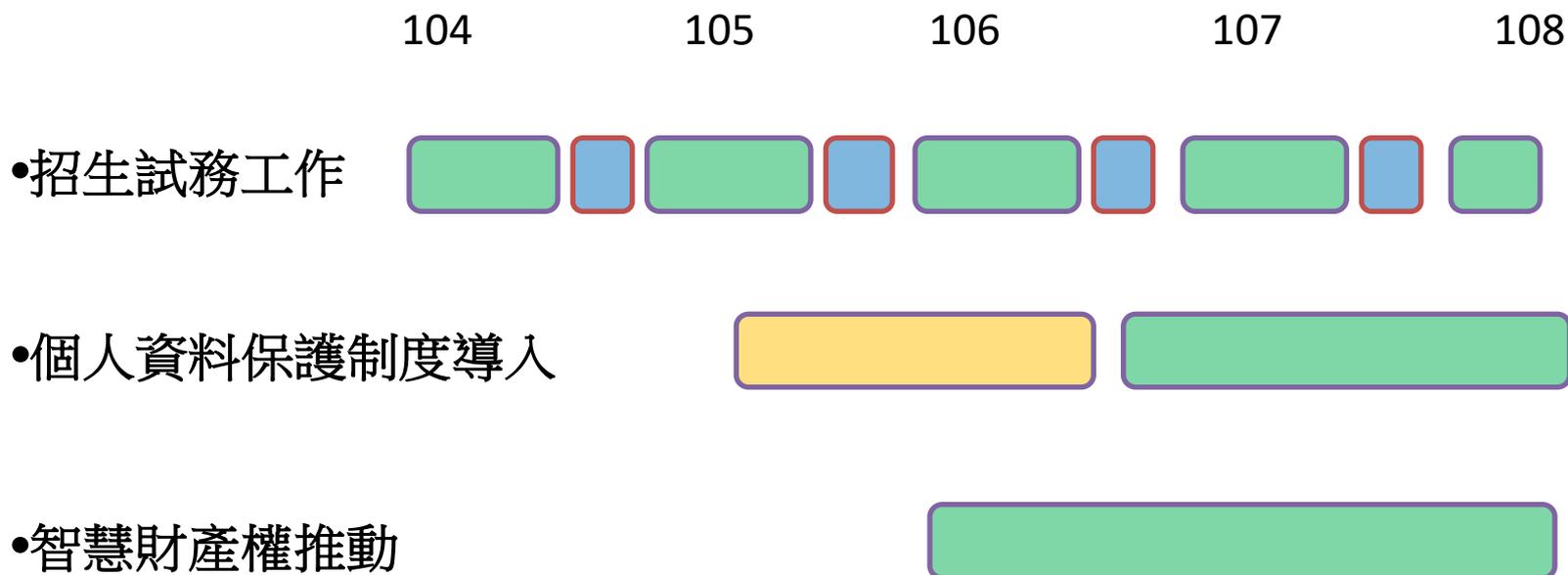
圖例:
■ 系統開發
■ 系統委外
■ 系統維護

校務系統期程-1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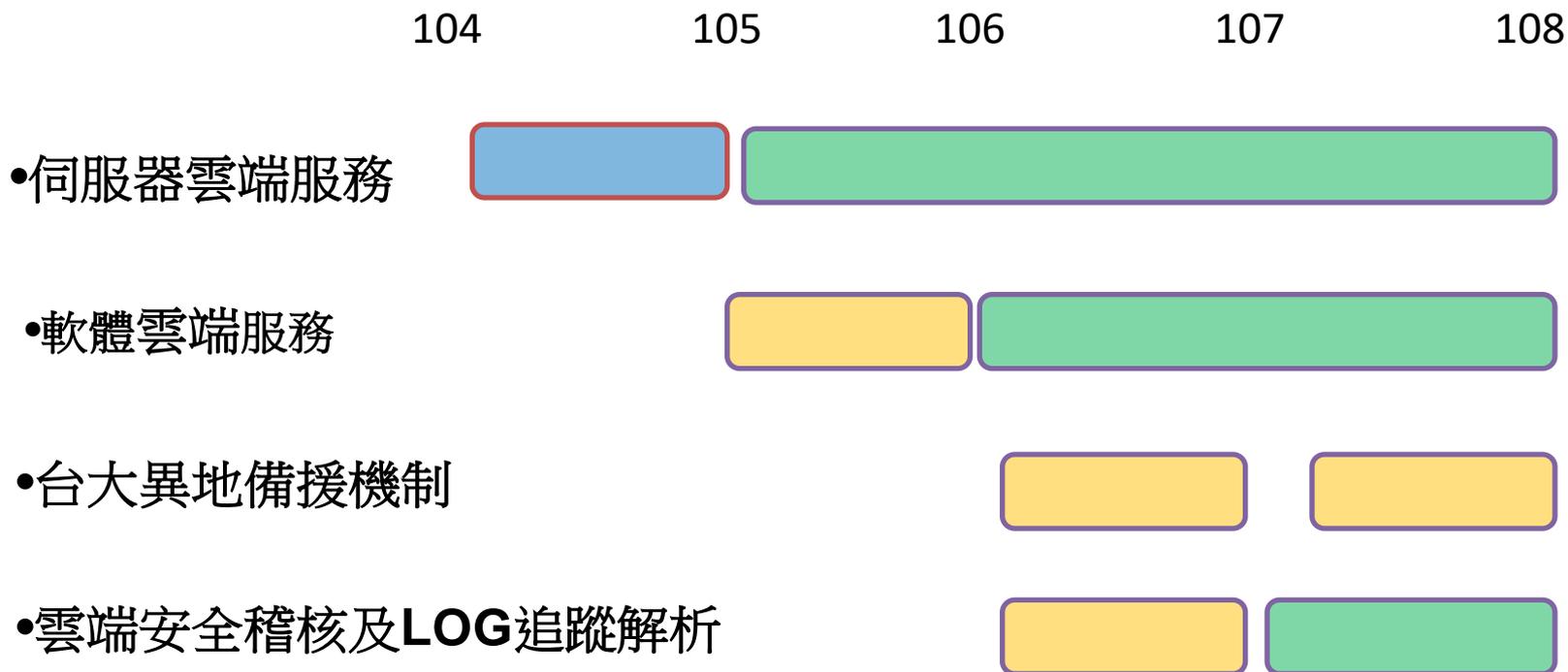
- 圖例:
- 系統開發
 - 系統委外
 - 系統維護

學校核心業務推動



- 圖例:
- 系統開發
 - 業務委外
 - 業務執行

校園雲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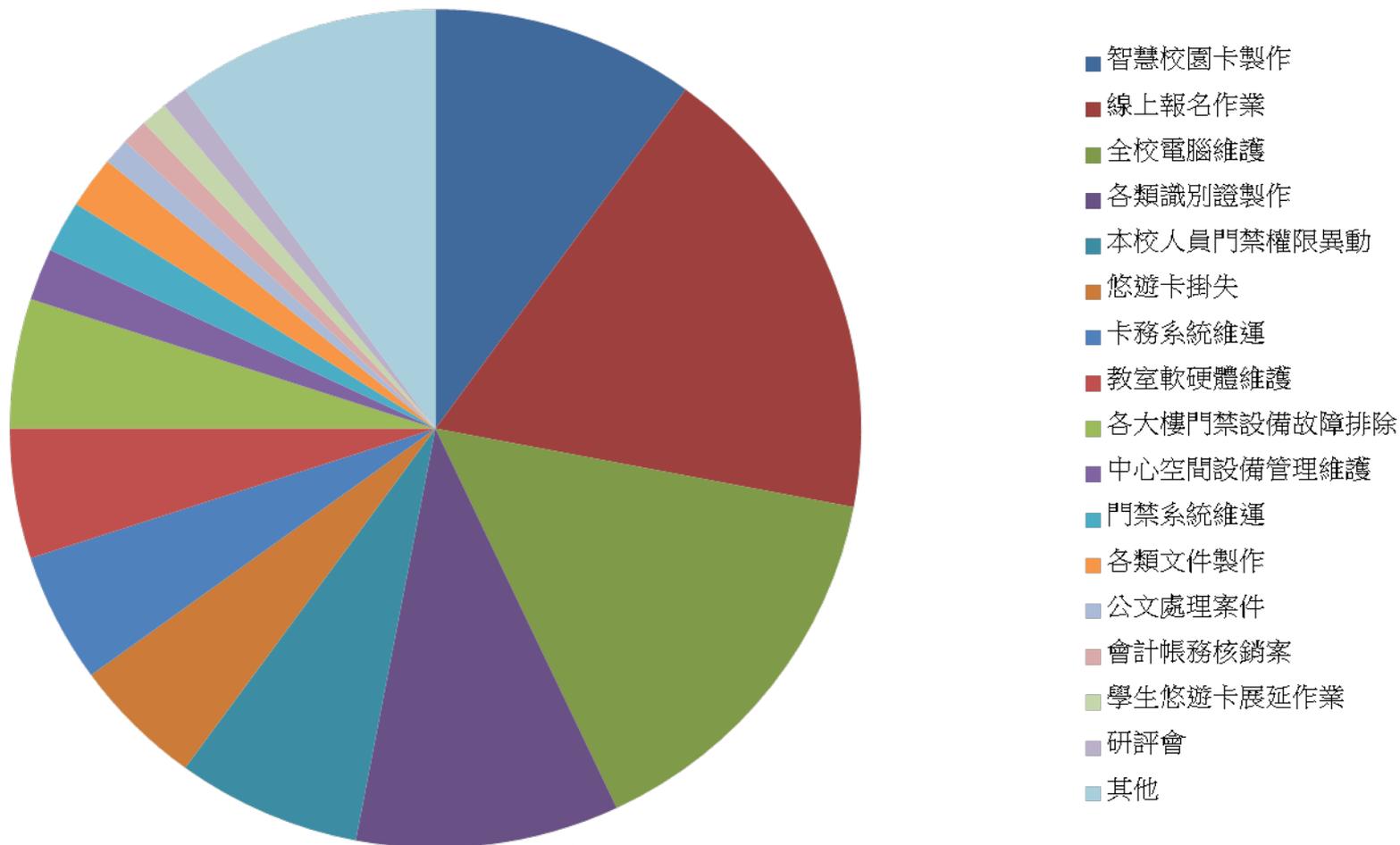


- 圖例:
- 系統開發
 - 業務委外
 - 業務執行

2016 電算中心 各組支援工作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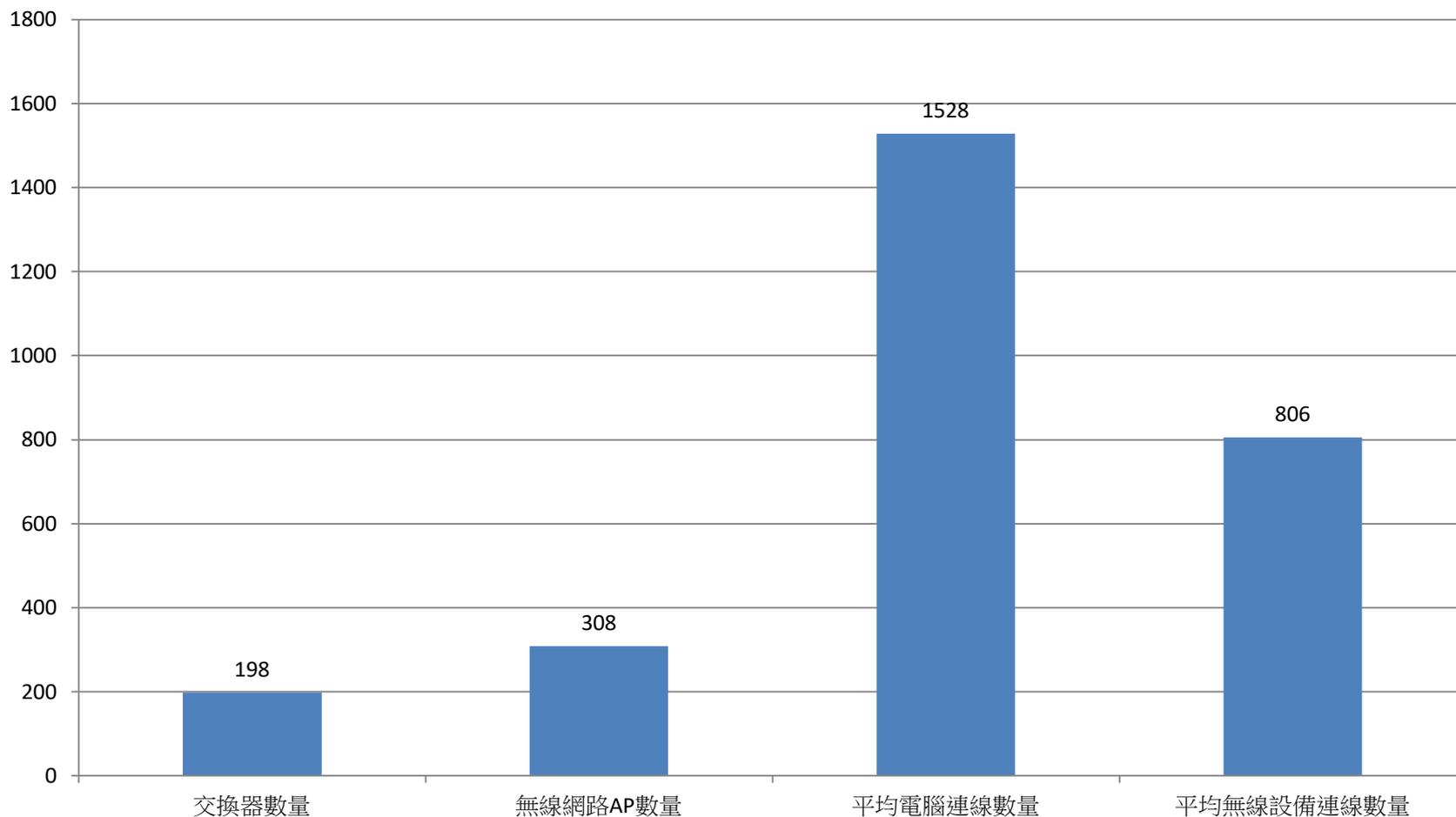
教學組 主要支援工作分配

教學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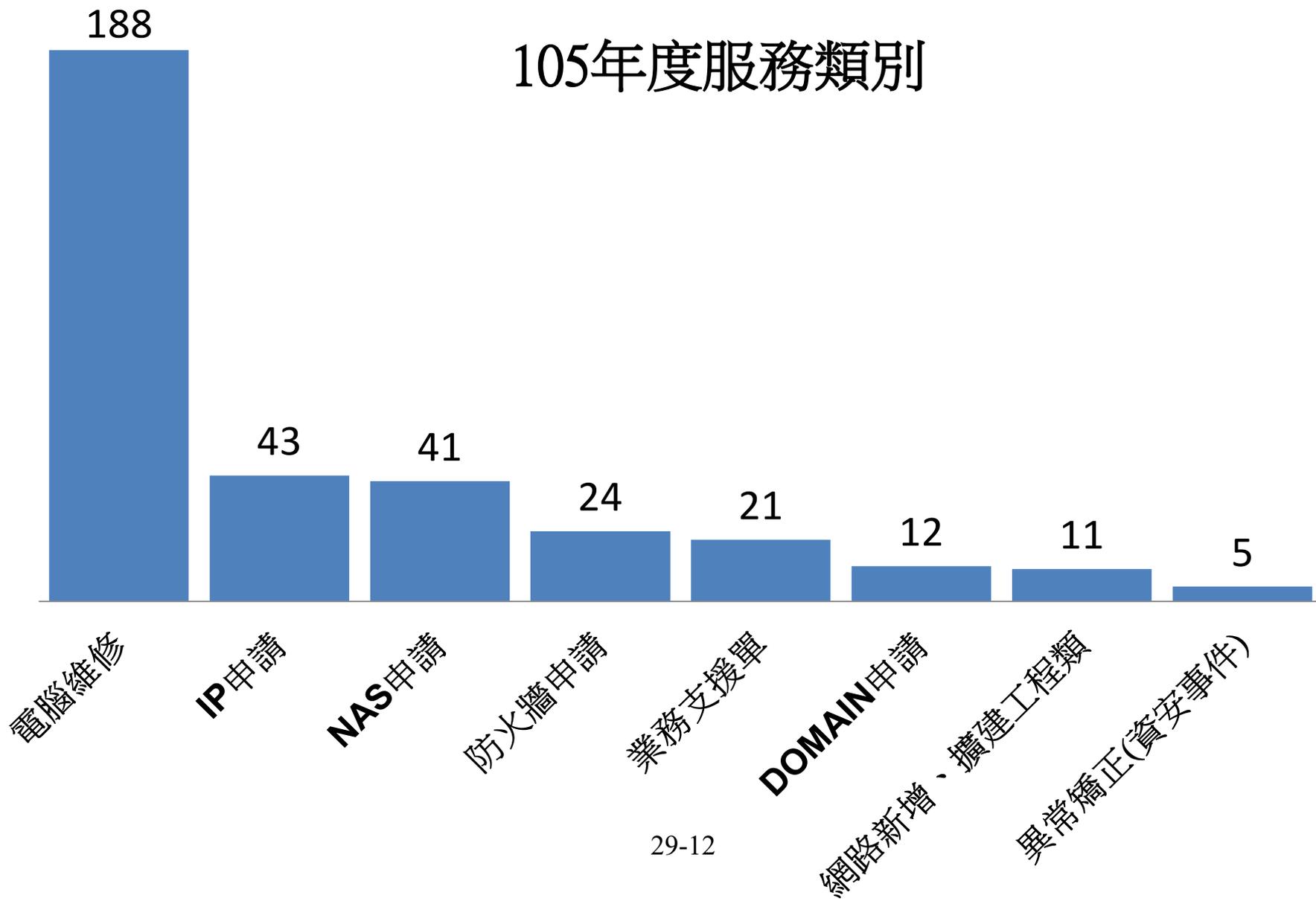
校園網路組業務報告(1/2)

全校網路設備維護數量統計



校園網路組業務報告(2/2)

105年度服務類別



校務系統開發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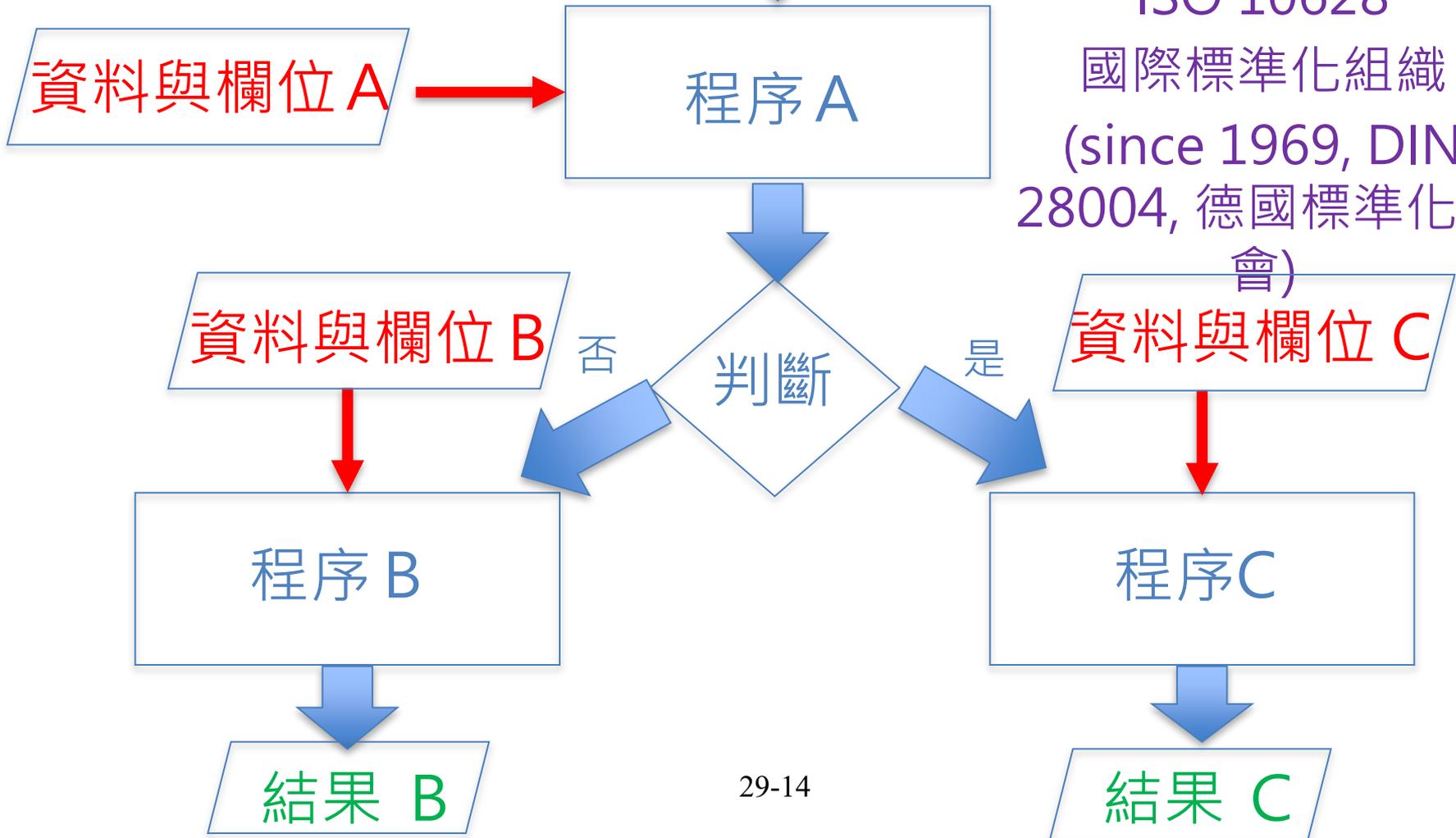
- 以自行開發為主，部份採委外
- 盤點校務系統，共有86個系統完成上線
 - 教務處(32)
 - 學務處(18)
 - 總務處(11)
 - 全校性(13)
 - 其他(12)
- 開發完成未上線，共有6個系統
 - 教師評鑑系統(研發處)、國際交流平台(國交中心)、傷病系統(衛保組)、學生床位管理(住宿中心)、心理健康管理(諮商中心)、校安通報管理(軍訓室)

北藝大電算中心 各單位服務需求與 流程諮詢討論樣板

流程圖

flow chart,
ISO 10628

國際標準化組織
(since 1969, DIN
28004, 德國標準化協
會)



2017電算中心業務效能提升目標

- 服務申請
 - － 統一化申請表單
 - － 單一服務諮詢窗口
- 相關辦法制定
 - － 短時校內網路業務支援辦法
 - － 校務行政系統開發與功能增修辦法
 - － 使用電腦教室授課辦法
 - － 微軟版權使用辦法
- 業務程序起訖時程評估機制
 - － 服務申請, 諮詢評估, 硬體支援竣工

謝謝聆聽!